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冻鲑鱼、冻鲭鱼、冻金枪鱼、冻白鲳鱼、冻鱼切片、章鱼切段等。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及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严格遵照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水产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较为充分，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然而，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鲭鱼、白鲳鱼和其他海洋鱼类等。两年一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7%、97.91% 及 97.94%，占比均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

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海洋野生资源，无法通过人工养殖平抑供求，世界捕捞量的波动、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价格变动，从而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食物加工、营销及管理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压力显著增大。对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现有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队伍出现较大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两位股东张陈松、林亦森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林亦森直接持有公司 40.38%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张陈松直接持有公司 37.46%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林亦森和张陈松合计持有公司 84.6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公司两位股东张陈松和林亦森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管理职务，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84,620.98 元、6,681,596.17 元、15,214,674.5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2.02%、4.07%,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较低,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但是当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公司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00,813.42 元、249,759,577.84 元和 185,175,003.84 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60.09%、75.54%和 49.4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如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与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回款记录良好,同时公司已通过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

（九）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的短期借款的抵押,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

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94%、97.92% 和 97.2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分别为-1,953,239.97 元、19,436,010.54 元和 3,021,649.87 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52%、22.78%和 8.82%，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公司对外贸易政策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政治局势的影响，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十一）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水产品的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自然灾害和养殖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上述因素造成公司经营存在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事关食品安全，需要取得国家一系列的认证和许可，公司目前已取得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取得上述证书的续展，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霞浦县地方税务局霞地税税通（2015）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吾洋有限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产品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继续顺利申请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64,699,708.58元、80,994,484.49元和15,799,471.96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废料比率。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沿革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四）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存在临时用工情况，平均每月临时工用工人次约46次，约占正式员工平均人数的46%。但是公司未按照税法规定，在给临时工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虽然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三沙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但公司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2016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承诺人林亦森、张陈松分别签署不可撤销之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一）若公司因临时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二）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1,451.45 元、-1,459,482.51 元及 -6,646,731.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长期合作客户主要采用后 T/T 模式收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为充分保障采购货源的稳定性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自 2015 年度起加大了预付采购的比例，预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稳定，同时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通过出口信保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有效提升资金周转率，同时将根据预计的现金流量情况灵活调整采购模式，控制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风险。

（十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FZLBZ16002B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德市夏威夷食品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FZLBZ16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风险或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无息资金拆入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20,591,785.00 元、23,180,794.49 元及 18,128,919.49 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若以 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分别向资金拆入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 1,153,145.00 元、1,008,364.56 元以及 328,586.6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248,399.87 元、85,317,949.13 元以及 34,273,654.07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

利息费用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1.18%和 0.96%。在公司尚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的前提下，仍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解以缓解采购高峰等特定时期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将以申请挂牌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增强营运能力，逐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目 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2
(二) 市场竞争风险	2
(三)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四) 人力资源风险	3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六) 存货跌价风险	3
(七) 公司规范治理风险	4
(八)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4
(九) 资产抵押风险	4
(十) 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5
(十一)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5
(十二)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能续展的风险	5
(十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6
(十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6
(十五) 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6
(十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6
(十七) 对外担保的风险	7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6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1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3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8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5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61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72
四、公司员工情况	8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84
六、商业模式	11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12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30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4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4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49
五、同业竞争	150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3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55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15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16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7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7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4
五、财务状况分析	212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5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6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271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2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9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2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3
第六节 附件	28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东吾洋、股份公司	指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吾洋有限	指	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系东吾洋前身）
金海湾分公司	指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湾分公司
上海义淑	指	上海义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蓝色海洋	指	霞浦蓝色海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熙点嘉煜	指	杭州熙点嘉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霞浦国投	指	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霞浦副食品厂	指	福建省霞浦县副食品加工厂
霞浦县肉联厂	指	福建省霞浦县肉类联合加工厂
福洋水产	指	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德中洋	指	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磊工贸	指	福建鑫磊工贸有限公司
新日鑫工贸	指	福建省霞浦县新日鑫工贸有限公司
丰鑫粮油	指	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ERP 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一种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HACCP	指	HazardAnalysisCriticalControlPoint 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
FOB	指	FreeOnBoard 的简称，也称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CFR	指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贸易术语之一，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
后 T/T	指	一种电汇方式，即发完货后，买家付清余款
龙腾水产	指	宁德市龙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夏威食品	指	宁德市夏威食品有限公司
坤兴海洋	指	福建坤兴海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通食品	指	北海保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洋	指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水食品	指	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水产科技	指	福建宁德东吾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儒释智	指	厦门儒释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旭阳投资	指	福建旭阳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705308208C

法定代表人：林亦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7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住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

邮编：355100

电话：0593-6130789

传真：0593-88310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诗雯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水产品冰冻加工”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水产品冰冻加工”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二级行业—“141111食品”三级行业—“1411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四级行业。

主要业务：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加工、销售、冷藏、冷冻；农产品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东吾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数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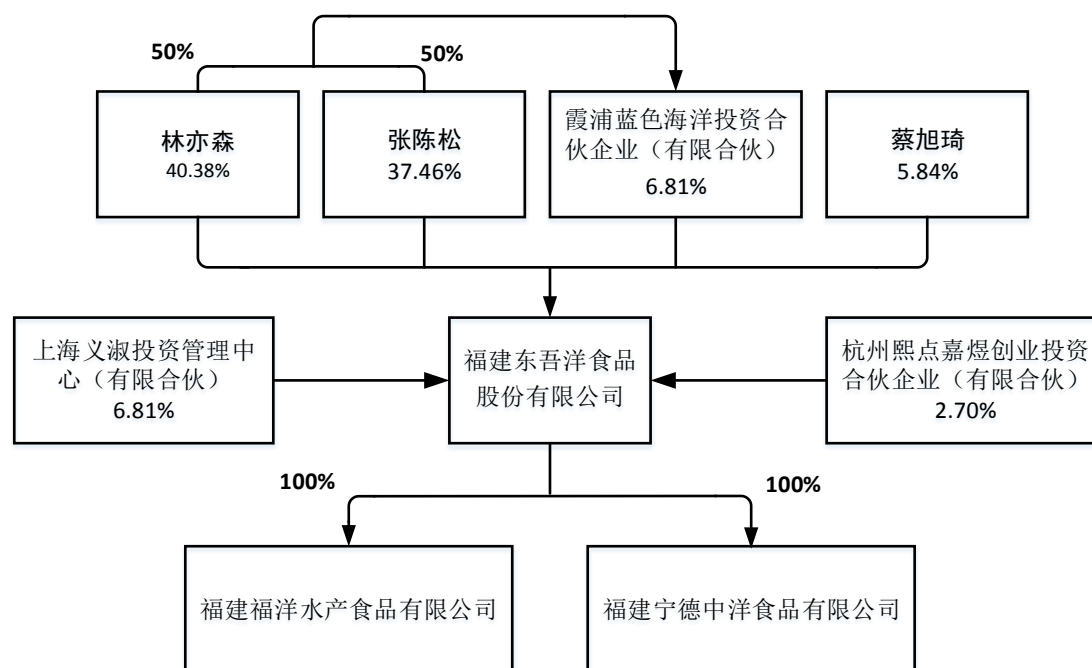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1	林亦森	4,037,838	4,037,838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张陈松	3,745,803	3,745,803	
3	蔡旭琦	583,787	583,787	
4	上海义淑	681,132	681,132	
5	蓝色海洋	681,132	681,132	
6	熙点嘉煜	270,308	270,308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2016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陈松与自然人黄书盈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张陈松将其持有的27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黄书盈，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系为公司与质权人于2016年11月30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编号：DWY-JK001）项下质权人应获得的借款本息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为400万元，年借款利率为1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亦森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3.41%的股份；张陈松直接持有公司37.46%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3.41%的股份，林亦森和张陈松合计持有公司84.66%的股份，且两人系一致行动人。本次股权质押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8日，林亦森与张陈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将以两人持表决权100%的表决意见作为两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林亦森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形式确定了林亦森和张陈松的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加强了两人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亦森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3.41%的股份；张陈松直接持有公司37.46%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3.41%的股份，林亦森和张陈松合计持有公司84.66%的股份。自2002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林亦森和张陈松一直系公司的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林亦森、张陈松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林亦森直接持有公司40.38%的股份，通

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张陈松直接持有公司 37.46%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 3.41%的股份，林亦森和张陈松合计持有公司 84.66%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亦森、张陈松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林亦森担任公司董事长，张陈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亦森、张陈松共同对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均形成影响和控制。2013 年 3 月 28 日，林亦森与张陈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将以两人持表决权 100%的表决意见作为两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林亦森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一致行动协议》以协议形式确定了林亦森和张陈松的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加强了两人对公司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因此，林亦森和张陈松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林亦森先生，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毕业于霞浦第五中学，高中学历。1975 年 8 月至 1979 年 11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长春传庐知青点知青；1979 年 12 月到 1988 年 4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沙江供销社采购员；1988 年 5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供销贸易公司业务员；1990 年 9 月到 2002 年 3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土产公司副经理兼冷冻厂厂长；2002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037,83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0,56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378,404 股份。

张陈松先生，董事，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德财贸学校，中专学历。1981 年 12 月到 1984 年 12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三沙供销社职员；1985 年 1 月到 2002 年 3 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土产公司职员；2002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3,745,80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340,56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086,369 股份。2011 年 12 月，当选福建省宁德市人大代表。

林亦森和张陈松先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4,037,838	40.38	净资产
2	张陈松	3,745,803	37.46	净资产
3	蔡旭琦	583,787	5.84	净资产
4	上海义淑	681,132	6.81	净资产
5	蓝色海洋	681,132	6.81	净资产
6	熙点嘉煜	270,308	2.7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1、上海义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5UY5D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8号A-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淼枝

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汽车配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201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海义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淼枝	5.00	1.00	货币
2	刘娟娟	495.00	99.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	--------	---

上海义淑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霞浦蓝色海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3月25日

营业执照：91350921MA346UL550

住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亦森

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6年3月25日至2036年3月24日

截至2016年5月31日，蓝色海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3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蓝色海洋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杭州熙点嘉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4193950X3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21楼218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熙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年6月11日至2019年6月10日

截至2016年5月31日，熙点嘉煜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国祥	500.00	10.87	货币
2	何佰灿	500.00	10.87	货币
3	杭州熙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17	货币
4	钱一龙	500.00	10.87	货币
5	陈丽君	500.00	10.87	货币
6	徐智勇	1,500.00	32.61	货币
7	滕学军	1,000.00	21.74	货币
合计		4,600.00	100.00	-

熙点嘉煜系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熙点嘉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号为：S69579；熙点嘉煜的基金管理人杭州熙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编号为：P1021638。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蓝色海洋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林亦森和张陈松所共同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东吾洋有限成立于1998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由霞浦国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霞浦副食品厂和霞浦县肉联厂以固定资产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霞浦国投认缴出资7,000,000.00元，霞浦副食品厂认缴出资1,000,000.00元，霞浦县肉联厂认缴出资2,000,000.00元。

1998年12月16日，霞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1998]霞会所验字第122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霞浦国投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000,000.00元，霞浦副食品厂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00.00元，霞浦县肉联厂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00.00元，共计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

1999年3月31日，东吾洋有限取得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为352225100009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家职，住所为霞浦县松城镇眉头山261号。营业期限自1998年12月23日至2023年8月8日，经营范围为：农业种植、海水、淡水养殖、食品加工、制造。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霞浦国投	7,000,000.00	70.00	7,000,000.00	70.00	货币
2	霞浦副食品厂	1,000,000.00	10.00	1,000,000.00	10.00	固定资产
3	霞浦县肉联厂	2,000,000.00	20.00	2,000,000.00	20.00	固定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

公司实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霞浦国投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分别于

1999年2月2日、2000年6月20日、2000年6月23日出资300万元、400万元、250万元，霞浦县财政局替霞浦国投分别于1999年7月1日、1999年7月9日代为出资25万元、25万元。霞浦副食品厂和霞浦县肉联厂实际未出资，仅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

公司前身设立时，霞浦国投的股东为霞浦县财政局，系国有独资企业；霞浦副食品厂系霞浦县沙江镇人民政府管辖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霞浦肉联厂系霞浦县商务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霞浦县财政局、霞浦县沙江镇人民政府和霞浦县商务局的共同上级主管部门为霞浦县人民政府。

霞浦县财政局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霞财企[2015]5号），霞浦国投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霞国投函[2015]7号），分别确认截至2000年6月23日东吾洋有限注册资本由霞浦国投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福建省霞浦县副食品加工厂和福建省霞浦县肉类联合加工厂实际未出资。

2016年8月30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了《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霞政文[2016]231号），确认东吾洋有限的设立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年8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沪会专[2016]0521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复核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霞浦国投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 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关于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问题，会议决定同意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公司资产重组，组建新公司，其名称保持保持不变，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75 万元。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减至 3,000,000.00 元，其中霞浦国投减少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霞浦副食品厂减少出资人民币 700,000.00 元，霞浦县肉联厂减少出资人民币 1,400,000.00 元；同意霞浦县肉联厂将减资后的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亦森，同意霞浦副食品厂将减资后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陈松；同意霞浦国投将减资后的 210 万元出资额中的 25.50 万元转让给林亦森、51 万元转让给张陈松、58.50 万元转让给宋斌，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霞浦县肉联厂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600,000.00 元）转让给林亦森，霞浦县副食品厂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转让给张陈松，霞浦国投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8.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55,000.00 元）转让给林亦森、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10,000.00 元）转让给张陈松、将其持有减资后东吾洋有限 19.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585,000.00 元）转让给宋斌。

2002 年 8 月 23 日，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02]验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8 月 22 日，东吾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其中：霞浦国投出资额 75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25%，林亦森出资额为人民币 855,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28.50%；张陈松认缴出资 81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27.00%；宋斌认缴出资 585,000.00 元，占出资比例 19.50%。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除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集体企业资产评估

可参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本细则规定办理；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年11月25日，霞浦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霞财企[2015]5号），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016年8月30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霞浦县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霞政文[2016]231号），确认：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得到了有关主管部门对的批准、确认：资产界定、国有资产的处置、国有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相关程序，真实的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霞浦国投	750,000.00	25.00	750,000.00	25.00	货币
2	林亦森	855,000.00	28.50	855,000.00	28.50	货币
3	张陈松	810,000.00	27.00	810,000.00	27.00	货币
4	宋斌	585,000.00	19.50	585,000.00	19.5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6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宋斌将持有东吾洋有限10.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50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

9.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 万元）转让给林亦森；霞浦国投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50 万元）转让给林亦森。

2006 年 10 月 26 日，宋斌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宋斌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10.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1.5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50 万元）以人民币 3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2006 年 10 月 26 日，宋斌与林亦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宋斌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9.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7 万元，实缴出资额 27 万元）以人民币 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森；2006 年 10 月 26 日，霞浦国投与林亦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霞浦国投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7.5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50 万元）以人民币 3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森；2006 年 10 月 26 日，霞浦国投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霞浦国投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 12.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7.50 元，实缴出资额 37.50 元）以人民币 3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

霞浦县财政局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同意霞浦国投将其持有东吾洋有限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张陈松、林亦森的意见。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除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当时，转让方未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2015 年 11 月 25 日，霞浦县财政局于出具了《关于对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合法性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霞财企[2015]5 号），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016 年 8 月 30 日，霞浦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福建东吾洋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相关事项的批复》（霞政文[2016]231 号），确认：资产界定、国有资产的处置、国有股权的退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法律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真实的反映了股东实际权益情况，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陈松	1,500,000.00	50.00	1,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6 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6,000,000.00 元，新增出资分别由林亦森、张陈松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林亦森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张陈松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20 日，福建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10）验字第 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0 日，东吾洋有限已收到林亦森和张陈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 元。

2010 年 7 月 21 日，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陈松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森将持有东吾洋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陈芳；张陈松将持有东吾洋有限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万元）转让给辜成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6日，林亦森与陈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森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00,000.00元）以人民币1,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芳；2012年4月16日，张陈松与辜成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2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440,000.00元）以人民币1,4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辜成兴。

2012年4月20日，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货币
2	张陈松	1,560,000.00	26.00	1,560,000.00	26.00	货币
3	陈芳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货币
4	辜成兴	1,440,000.00	24.00	1,440,000.00	24.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8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芳将持有东吾洋有限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林亦森；辜成兴将持有东吾洋有限2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万元）转让给张陈松，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8日，陈芳与林亦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陈芳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50万元）以人民币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森；2013年3月28日，辜成兴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辜成兴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2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440,000.00元）以人民币1,44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

2013年3月29日，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50.00	货币
2	张陈松	3,000,000.00	50.00	3,0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2月26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0元增加至6,382,900.00元，新增出资由蔡旭琦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4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吾洋有限已收到蔡旭琦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2,900.00元。

2016年2月29日，东吾洋有限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3,000,000.00	47.00	3,000,000.00	47.00	货币
2	张陈松	3,000,000.00	47.00	3,000,000.00	47.00	货币
3	蔡旭琦	382,900.00	6.00	382,900.00	6.00	货币
合计		6,382,900.00	100.00	6,382,9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3月2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6,382,900.00元增加至6,896,600.00元，新增出资由蔡旭琦、上海义淑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蔡旭琦出资人民币30,9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0.00元；上海义淑出资人民币482,800.00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2,800.00元，并通过了

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4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吾洋有限已收到蔡旭琦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0.00元，已收到上海义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2,800.00元。

2016年3月2日，东吾洋有限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3,000,000.00	43.50	3,000,000.00	43.50	货币
2	张陈松	3,000,000.00	43.50	3,000,000.00	43.50	货币
3	蔡旭琦	413,800.00	6.00	413,800.00	6.00	货币
4	上海义淑	482,800.00	7.00	482,800.00	7.00	货币
合计		6,896,600.00	100.00	6,896,600.00	100.00	-

（九）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东吾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林亦森将持有的东吾洋有限2.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7,900.00元）转让给蓝色海洋，张陈松将持有的东吾洋有限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4,900.00元）转让给蓝色海洋，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3月25日，林亦森与蓝色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森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2.00%的股权（出资额137,900.00元）以人民币137,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蓝色海洋；2016年3月25日，张陈松与蓝色海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东吾洋有限5.00%的股权（出资额344,900.00元）以人民币344,9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蓝色海洋。

2016年3月28日，东吾洋有限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2,862,100.00	41.50	2,862,100.00	41.50	货币
2	张陈松	2,655,100.00	38.50	2,655,100.00	38.50	货币
3	蔡旭琦	413,800.00	6.00	413,800.00	6.00	货币
4	上海义淑	482,800.00	7.00	482,800.00	7.00	货币
5	蓝色海洋	482,800.00	7.00	482,800.00	7.00	货币
合计		6,896,600.00	100.00	6,896,600.00	100.00	-

(十)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6,896,600.00元增加至7,088,200.00元，新增出资由熙点嘉煜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47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吾洋有限已收到熙点嘉煜缴纳的以货币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1,600.00元。

2016年3月31日，东吾洋有限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2,862,100.00	40.38	2,862,100.00	40.38	货币
2	张陈松	2,655,100.00	37.46	2,655,100.00	37.46	货币
3	蔡旭琦	413,800.00	5.84	413,800.00	5.84	货币
4	上海义淑	482,800.00	6.81	482,800.00	6.81	货币
5	蓝色海洋	482,800.00	6.81	482,800.00	6.81	货币
6	熙点嘉煜	191,600.00	2.70	191,600.00	2.70	货币
合计		7,088,200.00	100.00	7,088,200.00	100.00	-

熙点嘉煜和东吾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相关条款之终止协议》，目前仍存续的特殊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与对赌

增资扩股协议书第 7.1 条约定，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承诺东吾洋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8,625 万元、9,920 万元，否则熙点嘉煜将根据东吾洋有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汇兑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调整估值，净利润指以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被投资公司所有合并净利润，如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报表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若东吾洋有限 2015-2017 年度净利润低于 7.1 条中净利润预测的 80%，则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需向熙点嘉煜支付补偿金，具体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年度补偿金=（某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合并计算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对熙点嘉煜补偿的现金应当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 30 日内支付。若东吾洋有限在与熙点嘉煜签订投资协议后一年内完成新一轮融资，且该轮融资公司投前估值为熙点嘉煜本轮投资后公司估值的两倍（包含）以上，同时融资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时，条款所涉及业绩补偿自动终止。

（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38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9,134,810.05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5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0,911,865.65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229,134,810.05 元为折股依据，按 1: 0.043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219,134,810.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6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3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016 年 7 月 1 日，股份公司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21705308208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改后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折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亦森	净资产	4,037,838.00	40.38
2	张陈松	净资产	3,745,803.00	37.46
3	蔡旭琦	净资产	583,787.00	5.84
4	上海义淑	净资产	681,132.00	6.81
5	蓝色海洋	净资产	681,132.00	6.81
6	熙点嘉煜	净资产	270,308.00	2.7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根据以下事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23日重新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3385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计调整：

（1）宁德市龙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水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7883号）于2015年10月22日到期，龙腾水产仅支付20万元，未全部清偿到期债务，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补提预计负债1,480万元，调减净资产1,480万元；

（2）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鑫粮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分别为：2014年建宁霞流贷

字164号、2014年建宁霞流贷字166号）分别于2015年11月7日和2015年11月10日到期，丰鑫粮油未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子公司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洋水产”）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补提福洋水产预计负债500万元。另外，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福洋水产2013年起账龄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1,294,084.04元。上述调整导致福洋水产净资产为负，对应的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5,012,098.69元调减至0元，公司净资产减少5,012,098.69元；

（3）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对公司2013年起账龄为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5%的比例补充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调减净资产3,298,806.18元。

以上调整共计调减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3,110,904.87元，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确认上述调整不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公司的股本总数相等于原公司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06,023,905.18元折合为1,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0485（剩余人民币196,023,905.1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45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1,177,239.00元。

2016年7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事项重新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338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两家，分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德中洋	100%
2	福洋水产	100%
3	金海湾分公司	分公司

（一）子公司

1、宁德中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91903822P

住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

法定代表人：林亦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9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截至2016年5月31日，宁德中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179,306.89	60,160,566.77	220,145,759.68
净资产	-13,898,992.19	-20,647,292.78	-56,005,314.74
营业收入	79,489,625.35	275,480,661.02	561,354,600.19
净利润	6,748,300.59	35,358,021.96	-24,665,573.44

（3）历史沿革

1) 设立（2009年7月）

宁德中洋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原系由张陈松、林亦森、林亦萍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宁德中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张陈松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林亦萍以货币出资 12 万元。

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09）验字第 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7 日，宁德中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9 年 7 月 8 日，宁德中洋经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宁德中洋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300,000.00	50.00	3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180,000.00	30.00	180,000.00	30.00	货币
3	林亦萍	120,000.00	20.00	12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2010 年 3 月）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由张陈松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7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62 万元、林亦萍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8 万元。

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10）验字第 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 日宁德中洋已收到张陈松、林亦森和林亦萍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

2010 年 3 月 5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

1	张陈松	1,000,000.00	50.00	1,0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800,000.00	40.00	800,000.00	40.00	货币
3	林亦萍	200,000.00	10.00	2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00.00	-

3) 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2010 年 4 月 27 日, 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 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张陈松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5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145 万元、林亦萍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5 万元。

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霞天正会所 (2010) 验字第 56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 宁德中洋已收到张陈松、林亦森和林亦萍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29 日, 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2,250,000.00	45.00	2,250,000.00	45.00	货币
3	林亦萍	250,000.00	5.00	2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010 年 9 月 9 日, 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 同意林亦森将持有宁德中洋 4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 同意张陈松将持有宁德中洋 2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10%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转让给林亦萍。

2010 年 9 月 9 日, 林亦森与林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确认林亦森将

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45%的股权（认缴出资 225 万元，实缴出资 225 万元）以人民币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2010 年 9 月 9 日，张陈松与林亦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20%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林亦华；2010 年 9 月 9 日，张陈松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华。

2010 年 9 月 14 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华	3,250,000.00	65.00	3,250,000.00	65.00	货币
2	张陈松	1,000,000.00	20.00	1,000,000.00	20.00	货币
3	林亦萍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

2012 年 5 月 8 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华将持有宁德中洋 4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林亦萍；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转让给张陈松；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万元）转让给陈雁秋。

2012 年 5 月 8 日，林亦华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华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44%的股权（认缴出资 220 万元，实缴出资 220 万元）以人民币 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萍；2012 年 5 月 8 日，林亦华与张陈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华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6%的股权（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陈松；2012 年 5 月 8 日，林亦华与陈雁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华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 15%的股权（认缴出资 75 万元，实缴出资 75 万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雁萍。

2012年5月15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2,950,000.00	59.00	2,950,000.00	59.00	货币
2	张陈松	1,300,000.00	26.00	1,300,000.00	26.00	货币
3	陈雁秋	750,000.00	15.00	750,000.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6)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2年9月）

2012年9月14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陈雁秋将持有宁德中洋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林亦萍；张陈松将持有宁德中洋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林亦萍。

2012年9月14日，陈雁秋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陈雁秋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15%的股权（认缴出资75万元，实缴出资75万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萍；2012年9月14日，张陈松与林亦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8%的股权（认缴出资4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亦萍。

2012年9月19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货币
3	张陈松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4年8月）

2014年8月28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张陈松将持有宁德中洋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黄成禄。

2014年8月28日，张陈松与黄成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18%的股权（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90万元）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成禄。

2014年9月3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货币
2	黄成禄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3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萍将持有宁德中洋8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10万元）转让给东吾洋有限，黄成禄将持有宁德中洋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年12月23日，林亦萍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萍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82%的股权（认缴出资410万元，实缴出资41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2015年12月23日，黄成禄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黄成禄将其持有的宁德中洋18%的股权（认缴出资90万元，实缴出资90万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年12月24日，宁德中洋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2、福洋水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5875492293

住所：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林亦森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销售、冷藏、冷冻；农产品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截至2016年5月31日，福洋水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678,443.64	72,263,842.73	31,486,962.40
净资产	3,724,290.58	-1,281,985.35	479,865.65
营业收入	31,454,802.67	36,241,687.35	1,132,075.45
净利润	5,006,275.93	-1,761,851.00	-1,742,484.86

(3) 历史沿革

1) 设立（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12日，福洋水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福建福洋水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张陈松、林亦森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

其中张陈松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 万元，出资 250 万元；林亦森以货币方式认缴 250 万元，出资 25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霞浦天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霞天正会所（2012）验字第 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福洋水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福洋水产经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福洋水产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23 日，福洋水产召开股东会，同意林亦森将持有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东吾洋有限；同意张陈松将持有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林亦森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林亦森将其持有的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2015 年 12 月 23 日，张陈松与东吾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张陈松将其持有的福洋水产 50% 的股权（认缴出资 250 万元，实缴出资 250 万元）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吾洋有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福洋水产已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	--------------	--------	--------------	--------	---

（二）分公司

1、金海湾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海湾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0816396814

住所：霞浦县松城街道目海路88号

负责人：李中锋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3年9月23日至长期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5,941.09	857,295.30	618,780.74
净资产	219,295.73	40,953.98	-20,271.79
营业收入	927,143.22	1,281,361.91	800,033.90
净利润	178,342.75	61,225.77	-201,271.79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	--------------	------------------	-----	----------

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 1]	经股东会审批, 工商变更已完成, 双方实质交接程序完成。
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 1]	经股东会审批, 工商变更已完成, 双方实质交接程序完成。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 2014 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4 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德中洋	林亦森、张陈松	275,480,661.02	35,358,021.96	561,354,600.19	-24,665,573.44
福洋水产	林亦森、张陈松	36,241,687.35	-1,761,851.00	1,132,075.45	-1,742,484.86

[注1]根据宁德中洋股东会决议, 东吾洋有限与黄成禄和林亦萍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东吾洋有限分别以人民币1元受让黄成禄持有的宁德中洋18%的股权, 受让林亦萍持有的宁德中洋82%的股权。另外, 林亦森与林亦萍、张陈松与黄成禄份分别于2013年12月25日、2014年8月28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 约定林亦萍和黄成禄仅在名义上持有宁德中洋的股权, 林亦森与张陈松实际上拥有所持股权的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分红权等。根据福洋水产股东会决议, 东吾洋有限与林亦森和张陈松于2015年12月2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东吾洋有限以260万元受让林亦森和张陈松持有的福洋水产100%股权。

由于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同受林亦森和张陈松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已于2015年12月2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5月31日, 东吾洋有限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但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故将2015年12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2015年12月, 东吾洋有限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现金	2.00	2,600,000.00

合并对价是转让双方依据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15]1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德中洋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853,961.86 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15]1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福洋水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26,034.11 元。

（3）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

单位：元

	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合并日	2014.12.31	合并日	2014.12.31
货币资金	6,303,312.45	2,797,847.29	125,799.51	658,733.30
应收款项	34,955,045.41	188,252,131.90	27,620,422.44	2,237,076.40
预付款项	-	-	1,995,027.18	100,840.00
其他应收款	18,667,087.46	10,274,553.24	21,048,255.53	7,180,922.99
存货	-	-	85,912.41	64,705.64
其他流动资产	235,121.45	18,821,227.25	195,129.99	
固定资产	-	-	20,513,407.67	1,661,810.16
在建工程	-	-	95,000.00	18,985,563.51
无形资产	-	-	584,888.00	597,310.40
减：短期借款	38,667,555.66	64,537,397.90	17,935,208.00	6,985,000.00
应付票据	18,000,000.00	-	-	-
应付款项	1,477,794.74	195,889,102.77	10,870,421.20	1,400.00
预收款项	-	9,351,740.33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864.00	-	292,530.14	145,589.00
应交税费	10,027.71	120,150.00	110,786.47	49,457.75

应付利息	102,894.51	159,133.88	54,870.92	-
其他应付款	22,430,722.93	6,093,549.54	39,282,011.35	23,825,650.00
预计负债	-	-	5,000,000.00	-
净资产	-20,647,292.78	-56,005,314.74	-1,281,985.35	479,865.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20,647,292.78	-56,005,314.74	-1,281,985.35	479,865.65

(二)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合并程序

2015年12月23日，东吾洋有限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林亦萍持有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82%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元；拟收购黄成禄持有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18%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元；共计人民币2元。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收购林亦森持有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300,000元；拟收购张陈松持有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50%的股权，对价为人民币1,300,000元。共计人民币2,600,000元。

2015年12月23日，宁德中洋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东吾洋有限分别以人民币1元受让黄成禄持有的宁德中洋18%的股权，受让林亦萍持有的宁德中洋82%的股权。

2015年12月23日，福洋水产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东吾洋有限以130万元分别受让林亦森和张陈松持有的福洋水产50%股权。

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以及福洋水产就合并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2) 合并类型

2013年3月28日，林亦森与张陈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的表决意见将根据事先确定的表决意见行使，即，将以两人持表决权100%的表决意见

作为两人共同表决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林亦森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林亦森与林亦萍、张陈松与黄成禄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林亦萍和黄成禄仅在名义上持有宁德中洋的股权，林亦森与张陈松实际上拥有所持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分红权等。

本次股权转让前，宁德中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林亦萍	4,100,000.00	82.00	4,100,000.00	82.00	货币
2	黄成禄	900,000.00	18.00	900,000.00	18.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德中洋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前，福洋水产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陈松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林亦森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洋水产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东吾洋有限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东吾洋有限尚未支付福洋水产股权转让价款，但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

报告期内，母公司东吾洋以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在合并前都系由林亦森和张陈松实际控制，林亦森和张陈松直接持有东吾洋和福洋水产 100.00% 的股权，通过委托持股协议实际控制宁德中洋 100.00% 的股权，且林亦森和张陈松系一致行动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因此，宁德中洋是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宁德中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并不进行生产加工。

福洋水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销售、冷藏、冷冻；农产品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洋水产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的采购、生产和出口销售。

本次企业合并能够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避免产生影响东吾洋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保证东吾洋符合挂牌条件。

(4) 作价依据

公司收购宁德中洋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中汇沪会审[2015]1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宁德中洋的净资产为-21,853,961.86 元，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关联交易的定价直接影响宁德中洋的经营成果，为避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产生同业竞争，真实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所以公司按照名义金额 2 元受让宁德中洋 100%股权。

公司收购福洋水产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的文号为中汇沪会审[2015]1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福洋水产的净资产为 2,626,034.11 元，所以公司按照 260 万元受让福洋水产 100%股权。

(5)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团队没有变化，本次由于宁德中洋实际为公司的销售子公司，合并后公司业务链条完整，真实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合并福洋水产后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资产规模和收入总额有所增加，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产能和业务规模，有助于公司提升区域市场占有率。

被合并方合并当期年初至合并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2016 年 1-5 月被合并方的收入	2016 年 1-5 月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德中洋	79,489,625.35	31,454,802.67	275,480,661.02	35,358,021.96
福洋水产	6,748,300.59	5,006,275.93	36,241,687.35	-1,761,851.00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比较期间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 2014 年度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德中洋	561,354,600.19	-24,665,573.44
福洋水产	1,132,075.45	-1,742,484.86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宁德中洋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7,179,306.89	60,160,566.77	220,145,759.68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合计	107,179,306.89	60,160,566.77	220,145,759.68
减：负债合计	121,078,299.08	80,807,859.55	276,151,074.42
净资产	-13,898,992.19	-20,647,292.78	-56,005,314.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净资产	-13,898,992.19	-20,647,292.78	-56,005,314.74

(续上表)

项目	福洋水产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928,344.96	51,070,547.06	10,242,278.33
非流动资产	20,750,098.68	21,193,295.67	21,244,684.07
资产合计	84,678,443.64	72,263,842.73	31,486,962.40
减：负债合计	80,954,153.06	73,545,828.08	31,007,096.75
净资产	3,724,290.58	-1,281,985.35	479,865.6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净资产	3,724,290.58	-1,281,985.35	479,865.65

(三)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以及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合并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六条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6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福洋水产 100.00% 的权益。由于福洋水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60 万元冲减留存收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 元作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宁德中洋 100.00% 的权益。由于宁德中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负数，合并成本在合并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与合并成本的差额 2 元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公司自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成立起对子公司报表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

（四）子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德中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实际为母公司的出口销售子公司，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销售获取收益。

宁德中洋报告各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179,306.89	60,160,566.77	220,145,759.68
净资产	-13,898,992.19	-20,647,292.78	-56,005,314.74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489,625.35	275,480,661.02	561,354,600.19
营业成本	68,212,334.81	243,139,531.55	562,043,405.62
销售费用	2,373,689.05	7,789,323.27	11,746,153.68
管理费用	175,778.32	232,563.47	592,612.28

财务费用	1,482,319.05	-792,331.19	7,205,537.10
资产减值损失	1,222,852.53	-8,986,803.72	3,989,053.73
营业利润	6,022,651.59	34,098,377.64	-24,222,162.22
净利润	6,748,300.59	35,358,021.96	-24,665,573.44

报告期内，宁德中洋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冻鲭鱼	32,442,115.19	28,398,758.72	4,043,356.47	12.46%
冻金枪鱼	19,350,247.69	16,737,780.72	2,612,466.97	13.50%
冻鱿鱼	8,606,489.23	7,364,159.31	1,242,329.92	14.43%
冻飞鱼卵	8,150,633.84	7,013,795.58	1,136,838.26	13.95%
冻秋刀鱼	2,785,979.75	2,395,796.46	390,183.29	14.01%
其他	8,154,159.65	6,302,044.02	1,852,115.63	22.71%
合计	79,489,625.35	68,212,334.81	11,277,290.54	14.19%

2015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108,082,617.98	94,869,070.71	13,213,547.27	12.23%
冻鲭鱼	51,444,383.95	48,060,316.72	3,384,067.23	6.58%
冻鱿鱼	34,254,665.51	29,666,119.65	4,588,545.86	13.40%
冻白鲳鱼	23,530,873.51	20,340,084.06	3,190,789.45	13.56%
冻黄鱼	20,428,556.82	18,265,353.59	2,163,203.23	10.59%
其他	37,739,563.25	31,938,586.82	5,800,976.43	15.37%
合计	275,480,661.02	243,139,531.55	32,341,129.47	11.74%

2014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冻鲭鱼	166,238,981.86	167,415,824.61	-1,176,842.75	-0.71%
冻金枪鱼	114,942,479.27	120,315,196.82	-5,372,717.55	-4.67%
冻鱿鱼	86,736,663.77	91,546,053.02	-4,809,389.25	-5.54%
冻白鲳鱼	55,522,749.43	55,603,376.11	-80,626.68	-0.15%
冻巴浪鱼	24,387,781.59	24,494,057.49	-106,275.90	-0.44%
其他	113,525,944.27	102,668,897.57	10,857,046.70	9.56%
合计	561,354,600.19	562,043,405.62	-688,805.43	-0.12%

宁德中洋在 2015 年前主要以较高价格从东吾洋采购水产品并出口，因此处于持续亏损状态。2015 年后，公司降低了宁德中洋向东吾洋的采购价，宁德中

洋已实现盈利。上述价格调整系公司内部转移定价，公司管理层每年根据东吾洋和宁德中洋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动态调整公司与销售子公司宁德中洋的内部转移定价。截至 2015 年末尚未完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净资产仍为负值。

福洋水产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成立后除为东吾洋提供少量存货储藏服务外，没有正式开展生产和对外销售，直到 2015 年福洋水产才开始逐渐实现了独立采购、加工以及销售，实际经营处于小幅盈利的状态。但由于福洋水产为福建省丰鑫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人的债务在 2015 年 11 月到期后未清偿到期债务，因此福洋水产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预计负债 500 万元，从而导致截至 2015 年末福洋水产的净资产为负值。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林亦森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张陈松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游清芳女士，董事，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经济干部学院，大学专科学历。1995年8月到2000年2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宏昌拆船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0年3月到2005年2月，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宏大制动材料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蔡旭琦先生，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霞浦县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83年至今任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电影公司员工；现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583,787股份，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周正先生，董事，198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电视广播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服兵役；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闲赋在家；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生产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欣欣先生，监事会主席，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州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先后担任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研发员、技术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吴希冰女士，监事，1984年6月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福建省闽迈特有限公司鞋帽部单证员，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兼公司进出口部单证员，未持有公司股份。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肖映雪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集美水产学校，中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海南魁北克海洋渔业有限公司品管员；2004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厦门市心鲜乳液有限公司检验员；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韶关市康泉乳业有限公司检验员；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品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监事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陈松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游清芳女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财务总监任期自2016年6月24日至2019年6月23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诉讼。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值（万元）	40,222.92	35,939.51	35,180.53
负债总值（万元）	19,323.67	21,997.62	29,510.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99.25	13,941.89	5,67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899.25	13,941.89	5,670.09
每股净资产（元）	29.48	23.24	9.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8	23.24	9.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95	42.79	63.95
流动比率（倍）	2.16	1.65	1.09
速动比率（倍）	1.14	1.32	0.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64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6.60	16.65	11.77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172.11	61,757.76	57,324.28
净利润（万元）	3,427.37	8,531.79	4,32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7.37	8,531.79	4,32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7.55	7,013.10	6,89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7.55	7,013.10	6,894.15
毛利率（%）	23.67	21.08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19.74	85.87	12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38	47.61	8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2	14.22	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22	14.22	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64.67	-145.95	-1,028.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24	-1.71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公司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0.5+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各期模拟股本数”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模拟股本数”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末净资产/各期模拟股本数”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各期模拟股本数”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当期流动资产-当期预付款项-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008450

项目负责人：韩博

项目组成员：朱昊宇、邓翠颖、张玉佼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15/16层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刘俊哲、蔡克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

联系电话：021-20804007

传真：021-685968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密、李康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地址：上海市迎勋路168号16楼

联系电话：021-63767768

传真：021-6376665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小娟、戴冠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营冻鱿鱼、冻鲭鱼、冻金枪鱼、冻白鲳鱼、冻章鱼粒、冻生鱼片等水产品加工。产品销往日本、香港、泰国、埃及等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生产产品按照鱼类品种及加工程度分为冷冻类水产品和冻切类水产品系列。公司冷冻类水产品系对原料进行清洗、镀冰衣、金属探测等工艺后包装待销的产品。主要品类包括冻鱿鱼、冻鲭鱼、冻金枪鱼、冻白鲳鱼等。公司冻切类水产品系对原料进行清洗、切片、冻结等进一步加工后的待销产品，消费者可直接食用或经简单烹制即可食用。目前，公司冻切类水产品包括各种冻鱼切片、章鱼切段等。

（1）金枪鱼

金枪鱼是一种大型远洋性食用鱼，体形较长，粗壮而圆，呈流线形。金枪鱼肉质柔嫩鲜美，蛋白质含量高，脂肪含量低，是现代人不可多得的健康美食。鱼肉中含有维生素、丰富的铁、钾、钙、镁、碘等多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其脂肪酸含有齐全的人体必需8种氨基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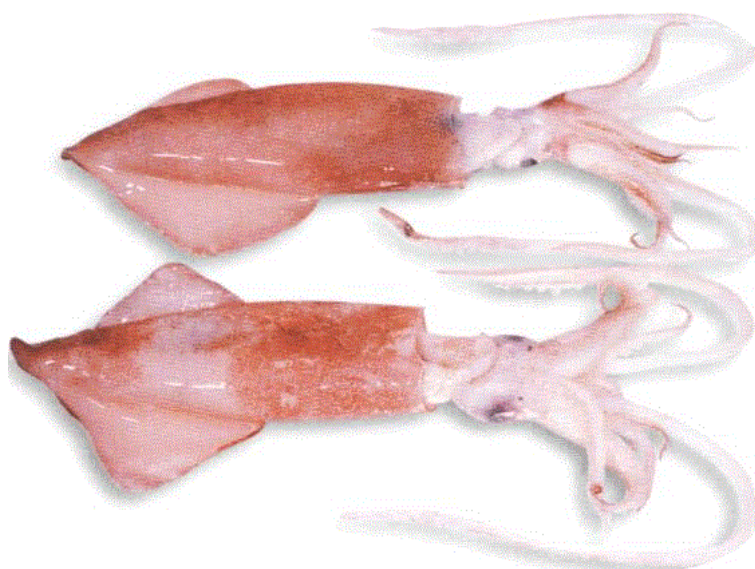
（2）鲭鱼

鲭鱼，又名“青花鱼”，出没于西太平洋及大西洋的海岸附近，喜群居，体粗壮微扁，呈纺锤形。鱼肉每百克含蛋白质21.4克、脂肪7.4克，肉质坚实。鲭鱼鱼肉入药，性味甘平，有滋补强壮之功，用于治疗慢性胃肠道疾病、肺癆损伤、神经衰弱等。



（3）鱿鱼

鱿鱼，生活在离岸不太远的海区，身体细长，呈长锥形，有十几只触腕。鱿鱼的营养价值非常高，其富含蛋白质、钙、牛磺酸、磷、维生素B1等多种人体所需的营养成分，且含量极高。此外，脂肪含量极低，胆固醇含量较高。



（4）白鲳鱼

白鲳鱼，在我国只产于南海海域，体近圆形，侧扁而高，因其刺少肉嫩，很受人们喜爱。鲳鱼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有降低胆固醇的功效，富含的微量元素硒和镁，对冠状动脉硬化等心血管疾病有预防作用，并能延缓机体衰老，预防癌症的发生。



(5) 章鱼

章鱼，因头上长有八腕，腕间有膜相连，长短不一，并且腕上具有2行无柄的吸盘，又称“八腕类”，是海洋软体动物。章鱼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钙、磷、铁、锌、硒以及维生素E、维生素B、维生素C等营养成分。章鱼富含的牛黄酸，能调节血压，缓解高血压、低廊压、动脉硬化、脑血栓、痛疽肿毒等病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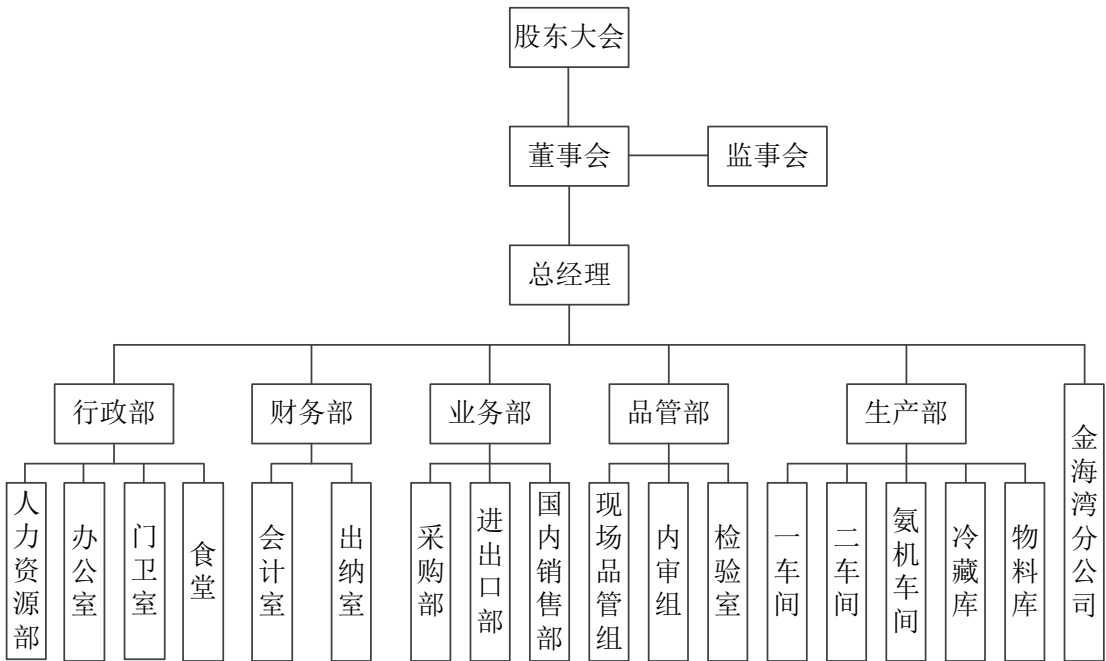
(6) 冻鱼切片

冻鱼切片，主要以真鲷鱼为加工素材。真鲷鱼，身体侧扁，呈长椭圆形，是中国名贵鱼类。由于资源衰减产量下降，市场上少见。真鲷每百克肉食蛋白质19.3克、脂肪4.1克，肉肥而鲜美，无腥味，特别是鱼头颅腔内含有丰富的脂肪，营养价值很高。除鲜食外还可制成罐头和熏制品。真鲷鱼作为公司出口品种，主要输往日本。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 公司各部门的分工

公司总经理以下总共设有5大职能部门，分别为行政部、财务部、业务部、品管部和生产部。

行政部下设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门卫室和食堂，负责公司重要会议与决议事项的追踪；负责公司行政文件、通讯设施、各类档案的管理与保存；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及员工档案的建立；负责公司教育培训计划的编制、实施，并形成记录；负责公司员工考勤管理；负责各部门的联系与协调；负责公司消防保安、食堂、厂区环境卫生等后勤保障管理等。

财务部下设会计室和出纳室，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公司经营成果和资金运行情况；负责公司资金的日常结算、交税管理；负责成本统计分析等。

业务部下设采购部、进出口部和国内销售部，负责供方的选择、评价和定期再评价并签订购销协议；负责加工厂原辅材料的采购作业，并及时跟踪到货的质量、数量情况；负责市场情报的收集、分析、预测；负责市场营销的策划、实施；负责客户购销合同的评审与签订；负责产品出货安排及运输调度；负责客户信息资料的建立与管理等。

品管部下设现场品管组、内审组和检验室，确保质量安全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在本部门的执行和有效运作；负责检查、监督、指导生产人员贯彻、执行场所及个人卫生要求的实施。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及时纠正，并提出整改措施；负责制订计量、监控设备的校准、验证制度，并定期校准验证，监视和测量设备的管理；负责公司质量安全体系文件、法律、法规等文件的管理；按照本公司认可的品质标准进行原、辅材料和包装物、包装物料的进厂验收；负责实施产品出场品质检查，出具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提供产品检验原始数据资料，发现产品品质异常的，采取应急措施，协同相关部门查寻原因，制定补救解决办法；负责公司产品的送外检验及不合格跟踪。

生产部下设一车间、二车间、氨机车间、冷藏库和物料库，负责生产计划制订、进度控制，如期完成订单；负责关键工序控制计划的实施检查；负责加工卫生计划的实施检查；配合品管部做好不合格品的控制；负责生产过程中异常、紧急情况的协调与处置；负责本部门重大质量环境事故的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负责生产设备的维保保养、生产设施的定期维护；配合办公室做好车间员工的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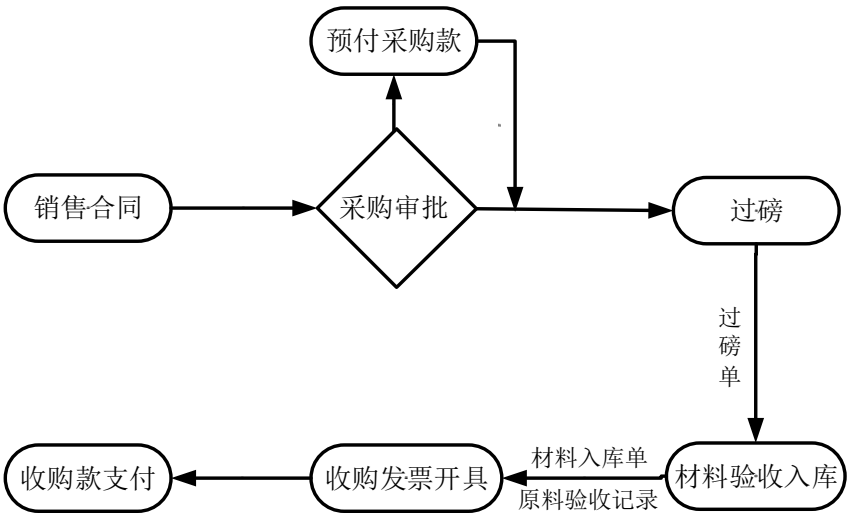
训工作；负责产量及损耗的汇总统计分析；负责公司的仓储管理；确保仓库有毒有害品的控制。

（三）主要运营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企业获取的订单制定采购计划和确定采购量，经总经理批准后寻找合格供应商，分析供应商供货能力、交货时间、产品及服务质量，通过比价、议价确定最佳供货商。其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寻找供应商：1、采购人员前往原料产地联系；2、供应商主动上门联系；3、通过各级各地的渔博会，在展会上建立联系。

供应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后，供应商根据采购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在约定日期为公司供货。原材料到达公司后，品管部现场对原材料进行检验，通过批量过磅和抽样检验来检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条件后，公司与供应商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入库前，品管部还会对原材料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车间加工。复检合格后，根据工厂入库数量当日下班前录入公司ERP系统，财务部比对采购部的采购单据和工厂录入的入库数量，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



2、食品安全管理流程

为从源头保证食品的安全性，公司对从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进行溯源管理。

（1）合格供应商评价

业务部按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作业，验收人员对每一批进货进行质量跟踪，对出现的不合格情况要求相应供应商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并跟踪改进结果。当供应商所供物资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且反馈后没有明显改进的，应报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品管部每年以及必要时（如供方变更，采购物资标准更新，安全质量基准更新时，官方监管要求变化）组织相关人员对供方进行复评，根据相关供货的质量及其他信息的历史记录，对原有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筛选，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报总经理核准后予以淘汰。如需补充合格供应商仍按下列程序进行。

供应商类型	评价方式	
老供应商	根据历史进货检验和生产领用的原材料质量情况、价格、服务等信息，从中优选出评价合格的供应商	
新供应商	调查索证	以适当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调查了解，收集相关资料（近期有效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报告、渔业捕捞许可证、合法捕捞证明等），必要时组织相关方进行初步的评价。
	样品评价	包括感官评价、图片评价、小样检测等。
	现场评价	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评价。
	确认	样品经品管部确认可用后，要求供应商供货，品管部组织相关方对试供货情况作进一步评价，确认合格后可列为评价合格的供应商。

（2）原材料、辅料标识

仓库、加工车间和品管部负责所属区域内产品的标识，负责将不同状态的产品分区堆放，并负责标识的维护。

在库房及生产现场应以“产品标识卡”或标牌作为产品状态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品质状态、检验员等，品质状态包括：合

格、不合格、待检。

对于海捕原料，同一时间收购，在同一海区捕捞，并且以收购的每一船次同一品种为1个原料批；对于养殖原料，同一时间收购，同一品种且以注册登记备案的同一养殖场或同一养殖塘为1个原料批；在原料验收记录上确定原料批识别代码，并记录识别代码、品种、数量、收购来源、养殖的注明养殖场及备案号等有关信息。

（3）生产加工及包装标识

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标识，并将生产指令信息填写于生产及检验记录；加工过程应完整记录原材料的来源（如供方、生产批号等）和加工过程状态信息（如加工时间、锅次等），以便于追溯；同一天、同一车间，由相同原料批次加工的产品为1个生产批。

（4）产品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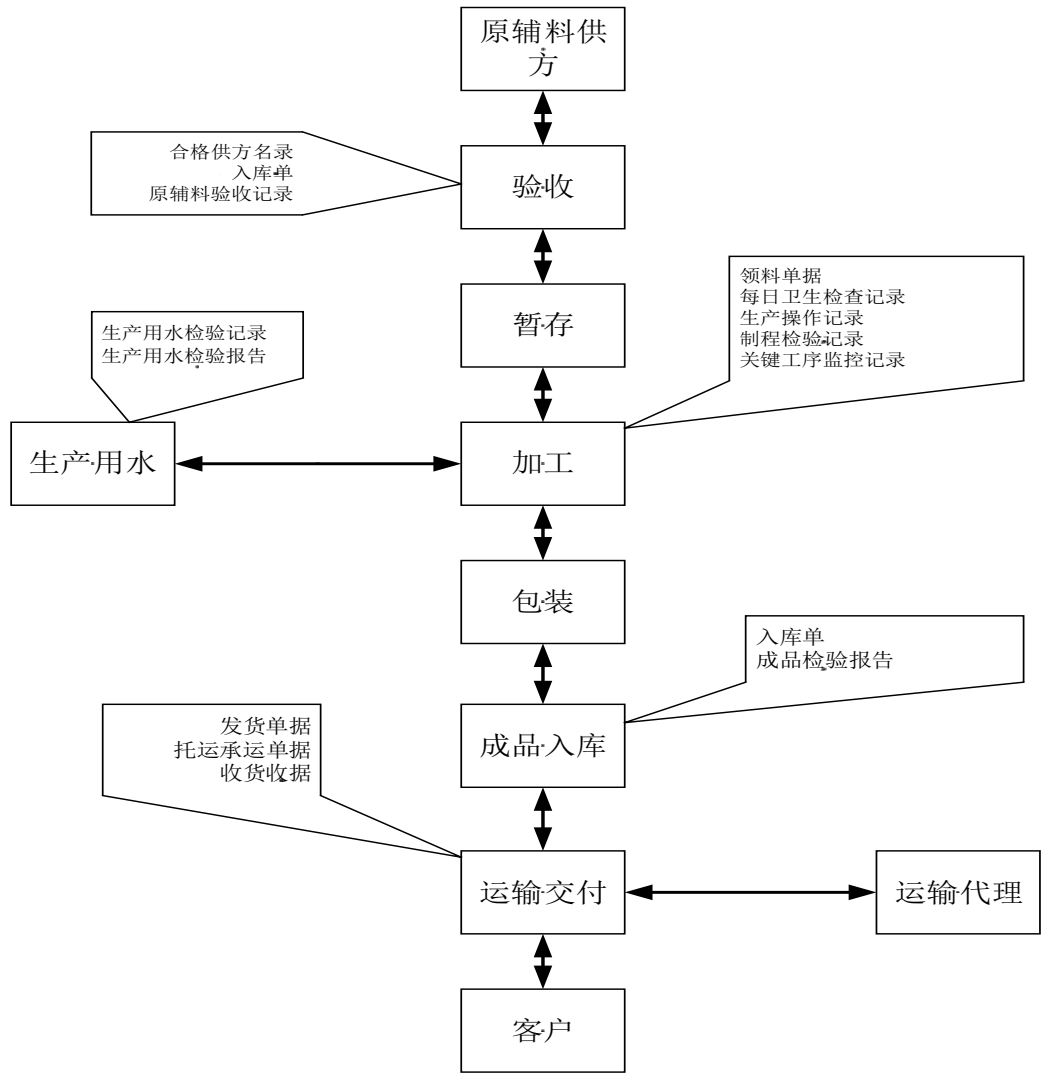
外包装箱上应标明厂名、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生产批次代码、报检批代码以及企业卫生注册号。

（5）产品追溯

现场发现原材料问题时，品管人员通过原材料、辅料标识、进货验收情况等来追溯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处理；

现场发现半成品问题时，品管人员由生产及包装标识来追溯质量问题，分析问题的环节、原因，并反馈给生产部或财务部；

当成品出货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通过产成品标识、发货单据来追溯问题的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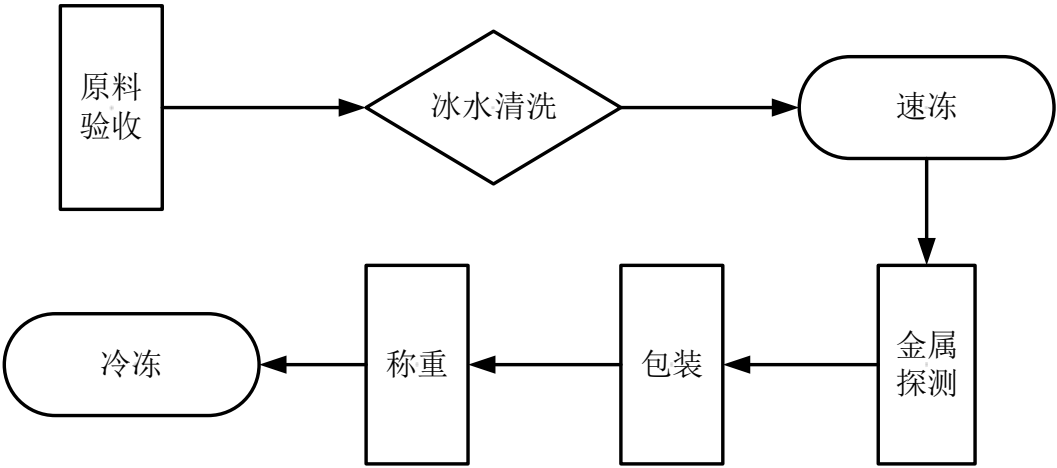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根据积累多年的水产加工经验并结合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流程，总结出一套完整先进的水产品加工生产流水线，并根据不同的产品进行调整，保证了公司产品持续稳定的高品质。

(1) 冷冻类水产品工艺流程

①冻金枪鱼产品加工流程图



对上述主要生产流程设计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原料验收：冻金枪鱼等主要原料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33-2005）标准的要求，原料验收附有检验报告，经厂检合格并编制原料批代码。

冰水清洗：冰水清洗，防止温度变高影响原材料新鲜度；人工去除鱼的内脏。

速冻：将摆盘后的产品放入温度为-35℃的冷库速冻，确保冻后产品的中心温度低于-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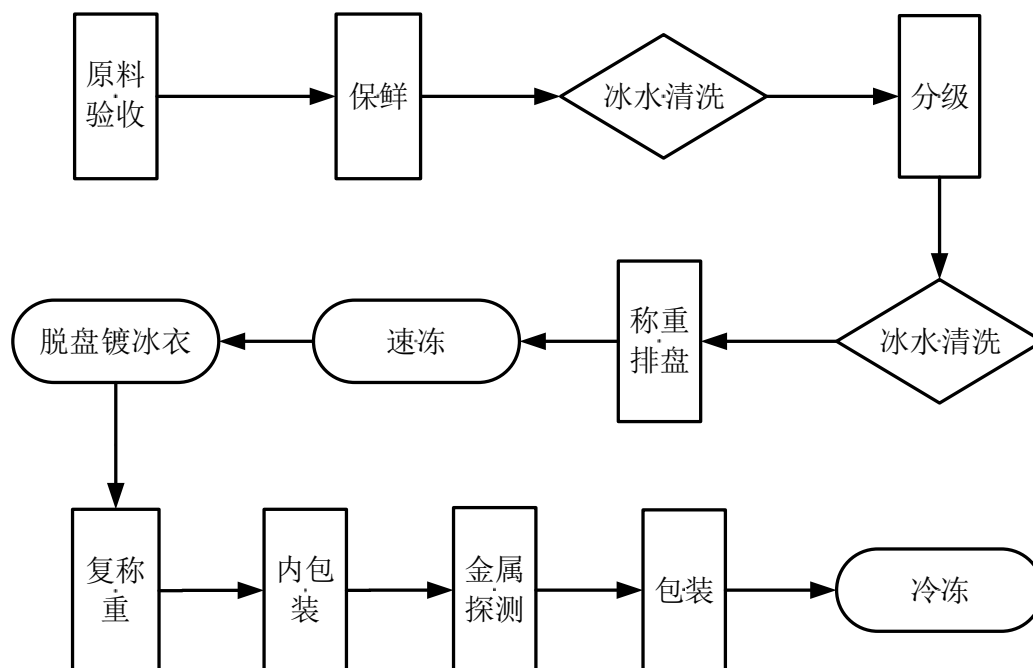
金属探测：金属探测，逐袋检测产品是否含有金属异物。

包装：检查外包装箱上信息是否正确，将经过金属探测的合格产品装入外包装箱。

称重：称重量，并记录。

冷冻：入冷库冷藏保存，冷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

②冻鲭鱼、冻白鲳鱼、冻鱿鱼产品加工流程图



对上述主要生产流程设计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原料验收：冻鲭鱼、冻白鲳鱼等主要原料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33-2005）标准的要求，原料验收附有检验报告，经厂检合格并编制原料批代码。

保鲜：将鲭鱼和白鲳鱼等放在温度0℃~4℃的冷库中冷冻储藏，保持原料新鲜。

冰水清洗：冰水清洗，防止温度变高影响原材料新鲜度；人工去除鱼的内脏。

分级：根据客户要求挑选，按照大小、成色将鲜鱼分拣分类。

冰水清洗：将分级的原料再次冰水清洗。

称重排盘：称重量，并记录。将分级后的产品放在清洁的不锈钢盘上，摆放整齐，形状良好。

速冻：将摆盘后的产品放入温度为-35℃的冷库速冻，确保冻后产品的中心温度低于-18℃。

脱盘镀冰衣：把冻鱼从不锈钢盘上拿下来，用冰水在产品表面镀一层冰衣。

复称重：将镀冰衣后的产品再次称重，并记录。与初次称重的重量相比，以控制镀的冰衣重量，在10%~20%之间。

内包装：检查产品异物情况，装入包装袋，同时检查包装袋品名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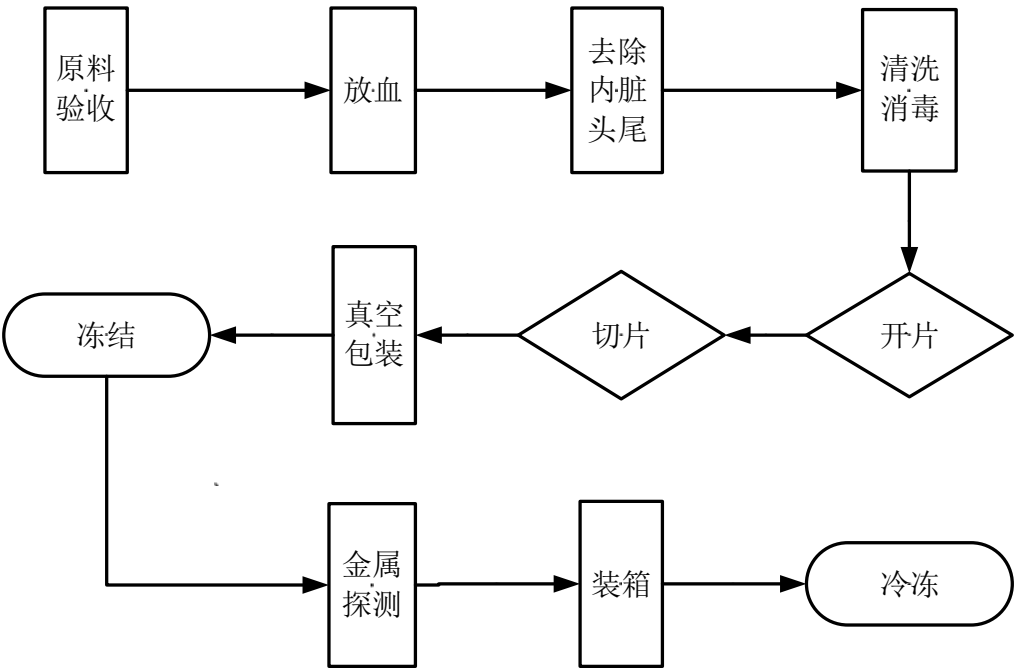
金属探测：金属探测，逐袋检测产品是否含有金属异物。

包装：检查外包装箱上信息是否正确，将经过金属探测的合格产品装入外包装箱。

冷冻：入冷库冷藏保存，冷库温度控制在-18℃以下。

(2) 冻切类水产品工艺流程

①冻切真鲷片产品加工流程图



对上述主要生产流程设计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原料验收：真鲷鱼等主要原料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33-2005）标准的要求，原料验收附有检验报告，经厂检合格并编制原料批代码。

放血：将活的真鲷鱼放血。

去除内脏头尾：人工去除真鲷鱼的内脏和头部，下脚料收集待处理。

清洗消毒：将处理过的真鲷鱼用流动水冲洗并用100ppm的次氯酸钠浸泡三分钟消毒，再用流动水冲洗。

开片：将处理过的真鲷鱼沿着鱼骨开成两片大片，再修剪真鲷鱼片，使其大小规则，去中刺，开四片。

切片：按照客户要求将大片的真鲷鱼片切成大小规则的片。

真空包装：检查产品杂质异物及质量情况，合格品装入包装袋，并真空包装；

同时检查包装袋品名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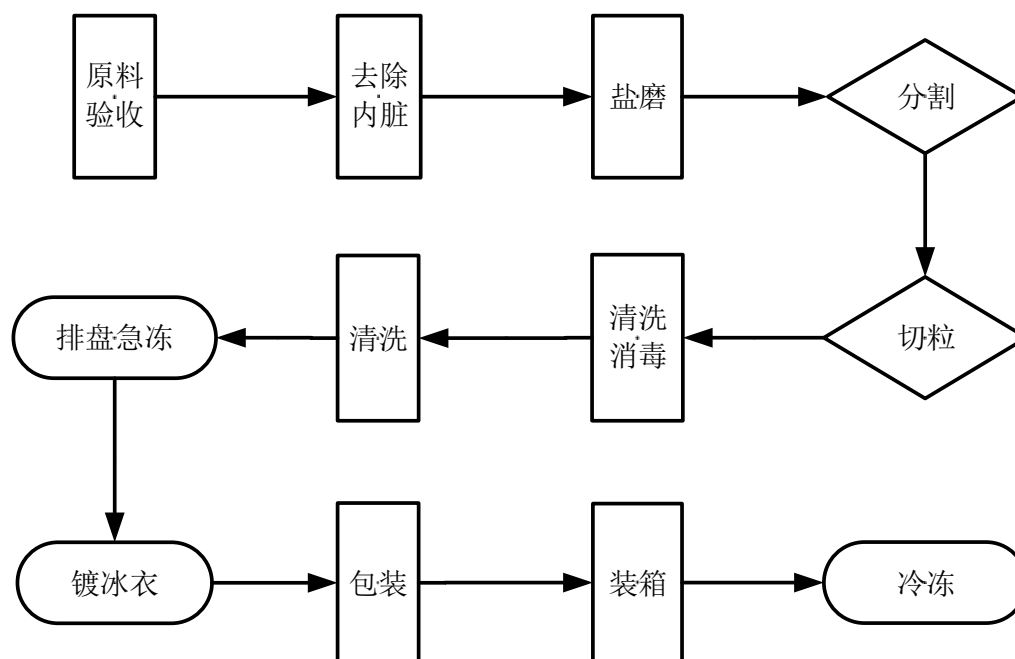
冻结：将摆盘后的产品放入温度为 -35°C 的单冻机速冻，确保冻后产品的中心温度低于 -18°C 。

金属探测：金属探测，逐袋检测产品是否含有金属异物。

装箱：检查外包装箱上信息是否正确，合格产品装入外包装箱。

冷冻：入冷库冷藏保存，冷库温度控制在 -18°C 。

②冻切段章鱼加工流程图



对上述主要生产流程设计的主要环节说明如下：

原料验收：新鲜章鱼等主要原料应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2733-2005）标准的要求，原料验收附有检验报告，经厂检合格并编制原料批代码。

去除内脏：人工去除章鱼的内脏，清洗；下脚料收集待处理。

盐磨：将章鱼加入盐磨机，加入食盐、冰水进行盐磨。

分割：将章鱼肚子和足分割，分别进行蒸煮。

切粒：按照大小将章鱼分拣，再按照客户要求，分为不同规格切粒。

清洗消毒：将处理过的章鱼用清水冲洗并用100ppm的次氯酸钠浸泡三分钟消毒。

清洗：清水冲洗，洗掉消毒水。

排盘急冻：将切块后的产品放入温度为-35℃的单冻机速冻，确保冻后产品的中心温度低于-18℃。

镀冰衣：用0℃左右的冰水在产品表面镀一层冰衣。

包装：检查产品杂质异物情况，去除杂质，装入包装袋，同时检查包装袋品名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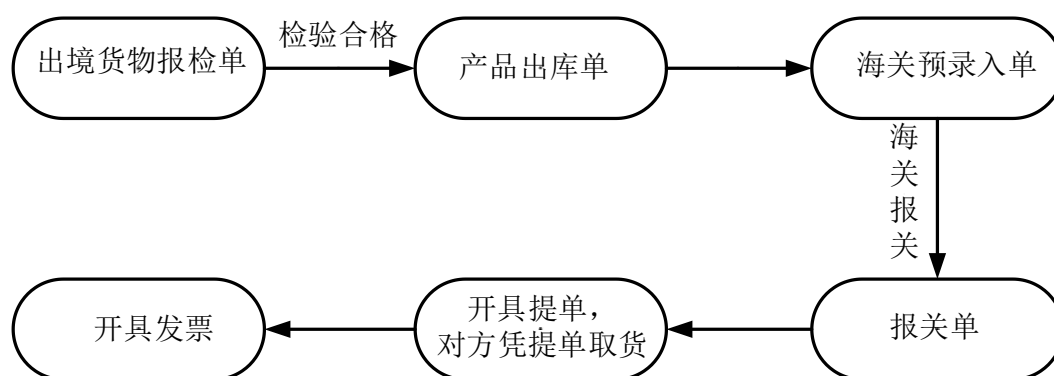
装箱：检查外包装箱上信息是否正确，合格产品装入外包装箱。

冷冻：入冷库冷藏保存，冷库温度控制在-18℃。

4、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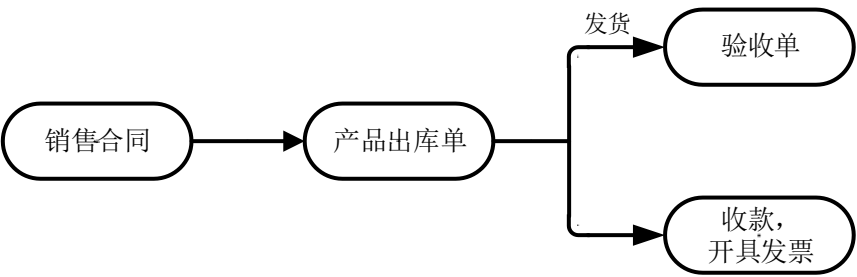
（1）外销

公司加工的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在加工过程中公司建立了HACCP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极大程度上保证了食品安全。对于拟出口的产品，公司将样本送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取得出境货物报检单。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办理出库，填写产品出库单，相应的海关系统出具海关预录入单。公司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报关，通过后出具海关报关单。公司外销时，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报告期内主要以FOB和CFR为主，公司凭借报关单以及货运提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内销

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内销以出库为确认收入时点，报告期不存在货物退回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食品安全相关技术

公司建立了HACCP和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在水产品加工的全过程保证了食品安全。

HACCP体系是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的英文缩写，表示危害分析的临界控制点。HACCP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HACCP是一种控制食品安全危害的预防性体系，用来使食品安全危害风险降低到最小或可接受的水平，预测和防止在食品生产过程中出现影响食品安全的危害，防患于未然，降低产品损耗。HACCP包括7个原理：①进行危害分析；②确定关键控制点；③确定各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④建立各关键控制点的监控程序；⑤建立当监控表明某个关键控制点失控时应采取的纠偏行动；⑥建立证明HACCP系统有效运行的验证程序；⑦建立关于所有适用程序和这些原理及其应用的记录系统。

2、低温冷冻技术

公司通过整合集成多种技术，选用先进的制冷工艺和速冻装备对原料进行超低温速冻保鲜，最大限度保证了冷冻水产品的品质。

3、品管实验室

公司下设品管实验室，对样品的接收、流转、贮存、处置以及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对样品实行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管理，采取盲样、留样等制度有效保证检验的公平和公正，确保提供科学有效的实验数据。在实验

室样品管理工作中，建立质量体系文件，建立样品唯一性标识系统，执行盲样制度，做好样品保管工作和加强质量审核、监督检查等环节，形成样品管理的完善系统，从而保证了样品的完整与安全。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60,020.00	224,901.50	1,135,118.50
软件	68,758.55	43,948.43	24,810.12
合计	1,428,778.55	268,849.93	1,159,928.62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软件主要系购买的金蝶K3财务软件，所有权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纠纷。土地使用权主要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霞国用[2013]第2666号	东吾洋有限	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	工业	9,851.70	2053年12月18日	出让
2	霞国用[2013]第0658号	福洋水产	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集中区	工业	6,469.90	2063年01月19日	出让

（2）商标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证号	有效期	类别	状态
----	------	-----	--------	-----	----	----

1		东吾洋有限	9624799	2013.1.28-2023.1.27	第 29 类	已注册
2		东吾洋有限	3540583	2004.9.14-2024.9.13	第 29 类	已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540583 号商标第 29 类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1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止，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状态
1		东吾洋有限	17980674	2015.9.24	第 29 类	申请中

东吾洋有限与宁德市渔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宁德市渔业协会将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29、31 类“大黄鱼”商品上的第 9654729、9654730 号“宁德大黄鱼”证明商标，许可东吾洋有限使用该商标所有核定的商品上（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吾洋有限与宁德市渔业协会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26,840,096.22	3,365,754.77	23,474,341.45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3-10	2,674,437.61	1,507,314.02	1,167,123.59
运输工具	4	1,090,127.00	823,121.81	267,00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95,158.36	317,472.47	277,685.89

合计	31,199,819.19	6,013,663.07	25,186,156.12
----	---------------	--------------	---------------

其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数量	购置时间	购入金额（元）
1	机器设备	冷热风自动调控干燥机	1	2014.10.31	470,085.45
2	运输设备	小型越野客车	1	2012.10.31	455,000.00
3	房屋设备	厂房及办公楼	1	2015.04.01	18,727,071.25
4	房屋设备	综合厂房	1	2005.06.01	1,965,127.92
5	房屋设备	冷库(新建)	1	2011.01.01	1,957,305.52
6	房屋设备	冷库(改造)	1	2013.06.01	1,267,612.76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0.73%，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3、公司使用房产情况

（1）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时间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霞房权证松港字第 20112325 号	东吾洋有限	2011 年 7 月 25 日	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 8 号区	960.55	工业
2	霞房权证松港字第 20130714 号	东吾洋有限	2013 年 5 月 16 日	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 8 号区	2,847.88	工业
3	闽（2016）霞浦县不动产权第 0008856 号	福洋水产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三沙镇陇头工业集中区	6,894.16	工业

（2）公司租赁合同情况

东吾洋有限与林施州、林曦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签订《房屋出租合同》，林

施州、林曦将其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福宁大道 38-26 号，面积 71.1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金海湾分公司使用，租赁期从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3 日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元，押金 3,000 元。上述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房屋租赁关系顺延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

东吾洋有限与霞浦县松城街道企业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店面租赁合同》，霞浦县松城街道企业服务中心将其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目海路 88 号的租赁使用权经福建鸿远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租赁给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金海湾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使用，租赁期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租期 3 年，第一年租金为人民币 212,000 元，以后逐年递增，第二年以第一年年租金为基准递增 10%，第三年以第二年年租金为基准递增 15%。租赁期满一年，东吾洋有限与霞浦县松城街道企业服务中心解除了《店面租赁合同》。

陈张斌（系租赁合同签订时金海湾分公司的负责人）与邓长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订《店面租赁合同》，约定邓长雄将其位于霞浦县目海路公众农贸市场 1011-101 室的店面出租给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金海湾分公司经营水产品使用，租赁期从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止，第一年租金为 100,000 元，第二年租金为 103,000 元，第三年租金为 106,000 元，总计为人民币 309,000 元。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东吾洋有限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公司为合法经营取得的各项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册/颁发日期	截至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3015	2016-07-25	不适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8964460	2016-07-25	长期
3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921201600021	2016-8-8	2020-4-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500/02196	2016-1-22	2020-1-22
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6Q30759R2M	2016-08-27	2019-08-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登记备案证》	3505600061	2016-01-02	2020-01-22
7	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211310037148	2013-08-13	2016-08-12 注[1]
8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5092100117	2016-7-27	2021-07-26
9	宁德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G 闽 201300190	2013-12-26	2016-12-26

注[1]: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 销售食用农产品, 不需要取得许可。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提交注销申请并取得了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食药监食许受字(2016)第 090319 号食品流通注销许可准予通知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8964460, 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3508964460, 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公司持有霞浦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核发的“霞环[2014]证字第 07 号”的《福建省排污临时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更换《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3509212015000009, 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由于公司股份改制, 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更换新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3509212016000021, 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公司持有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QS350922010193, 有效期自 2013 年 11 月 14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更换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SC12235092100117, 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3500/02196，备案品种为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冻煮蟹身，冻熟切章鱼粒、冻熟鲣鱼片、冻熟真鲷碎肉，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更换《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3500/02196，备案品种为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冻煮蟹身、冻熟切章鱼粒，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由于公司股份改制，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更换《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为 3500/02196，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冻煮蟹身、冻熟切章鱼粒，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每年接受福建省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考核评分。

公司持有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的生产和服务（外销），注册号为 M43113Q20891R1M，有效期自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为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包括双壳贝类）的生产和服务（外销），注册号为 M43116Q30759R2M，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该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备案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其中水产品加工所使用的冻库为可能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氨机制冷系统。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各氨机制冷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公司已取得的氨机制冷系统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低压循环贮液器	容 2MC 闽 JH0006	压力容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间冷却器	容 1LE 闽 JH0020	压力容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储氨罐	容 2MC 闽 JH0005	压力容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宁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4	集油器	容 2MS 闽 JH0003	压力容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宁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5	油分离器	容 2MS 闽 JH0002	压力容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宁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6	油分离器	容 2MS 闽 JH0001 [注 1]	压力容器	2007 年 9 月 19 日	宁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注 1：该压力容器已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报废。

上述压力容器均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出具相应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

2、宁德中洋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宁德中洋为合法经营取得的各项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册/颁发日期	截至日期
1	宁德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8964506	2016-3-4	不适用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61770	2016-02-02	不适用
3	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211210028853	2015-7-23	2018-5-7
4	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505600425	2016-08-26	不适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该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备案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宁德中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更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宁德中洋持有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3509211210028853，有效期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更换《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3509211210028853，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2016 年 3 月 4 日，霞浦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最新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SP3509211210028853，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

宁德中洋持有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5600425，有效期自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到期后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中已更新并且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更换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号码为 350560042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到备案的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福洋水产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福洋水产为合法经营取得的各项许可证书和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注册/颁发日期	截至日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13019	2016-07-29	不适用
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ACCP 验证证书》	001HACCP1600212	2016-5-24	2019-5-23
3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3509212015000024	2015-10-10	2020-10-9
4	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235092100109	2016-7-7	2021-7-6
5	霞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9211210027153	2012-11-14	2015-03-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500/02295	2016-8-8	2020-8-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505600807	2015-01-16	2020-01-1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共和	35089613GX	2016-03-0	长期

	国宁德海关	国海关报关单位 注册登记证书》		4	
--	-------	--------------------	--	---	--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该备案无有效期限限制，但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备案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福洋水产持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HACCP 验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35001404198，有效期自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更换《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HACCP1600212，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

福洋水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3500/02295，备案品种为冻鱼及其制品（不包括河豚鱼），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换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3500/02295，备案品种为冷冻生加工水产品（不含双壳贝类），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福洋水产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5600807，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福洋水产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更换《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5600807，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自理报检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发证机构。

福洋水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89613GX，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福洋水产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5089613GX，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福洋水产从事的水产品加工所使用的冻库为可能具有消防安全隐患的氨机制冷系统。福洋水产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各氨机制冷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福洋水产已取得的氨机制冷系统的《特种设备使用使用登记证》如

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1	贮氨器	容 2MC 闽 JH0128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中间冷却器	容 2LE 闽 JH0127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低压循环贮氨器	容 2LC 闽 JH0126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集油器	容 2MS 闽 JH0125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油分离器	容 2MS 闽 JH0123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6	贮氨器	容 2MC 闽 JH0124	压力容器	2013 年 7 月 25 日	宁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上述压力容器均于2016年7月14日经福建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检验合格，并出具了相应的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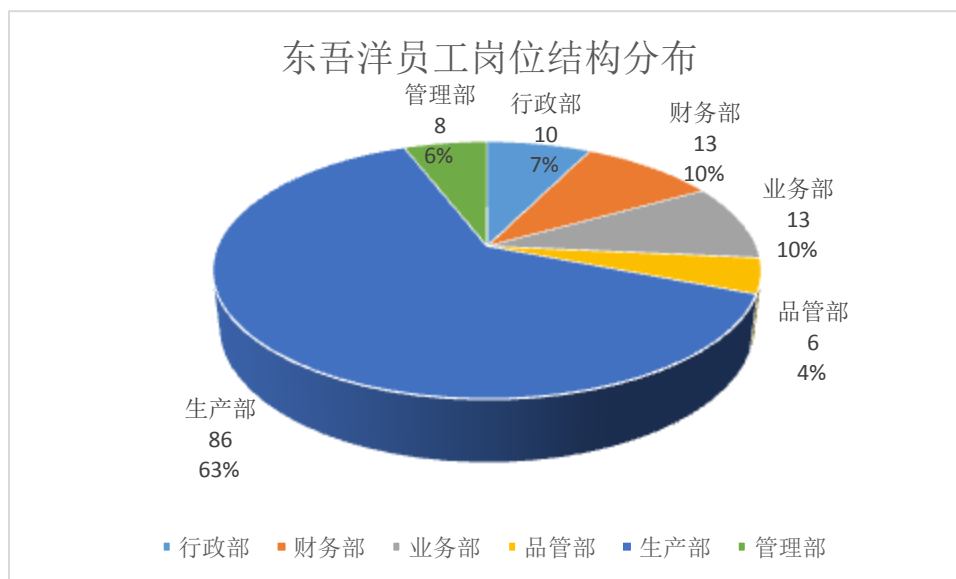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36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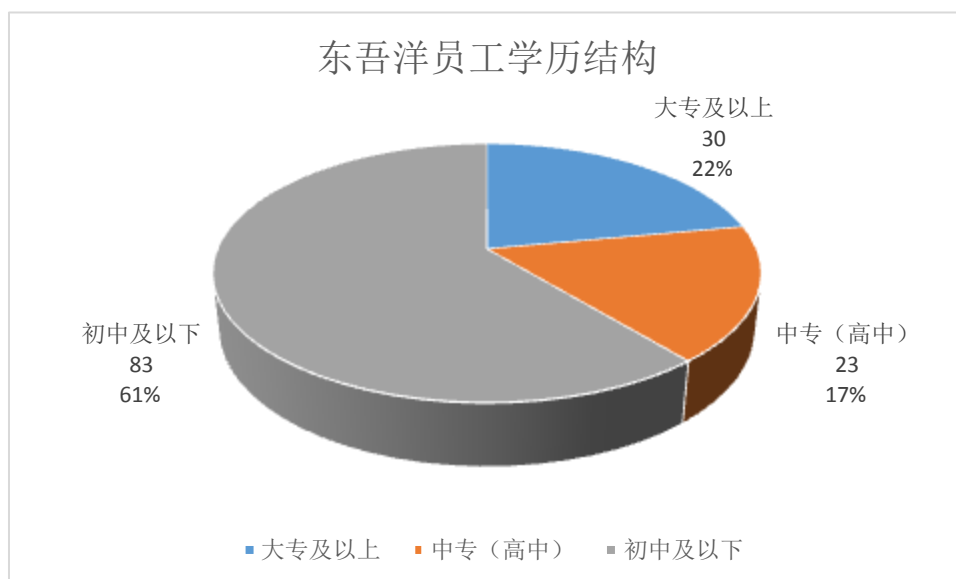
1、岗位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行政部人员10人，占比7.35%；财务部人员13人，占比9.56%；业务部人员13人，占比9.56%；品管部人员6人，占比4.41%；生产部人员86人，占比63.24%；管理部人员8人，占比5.88%，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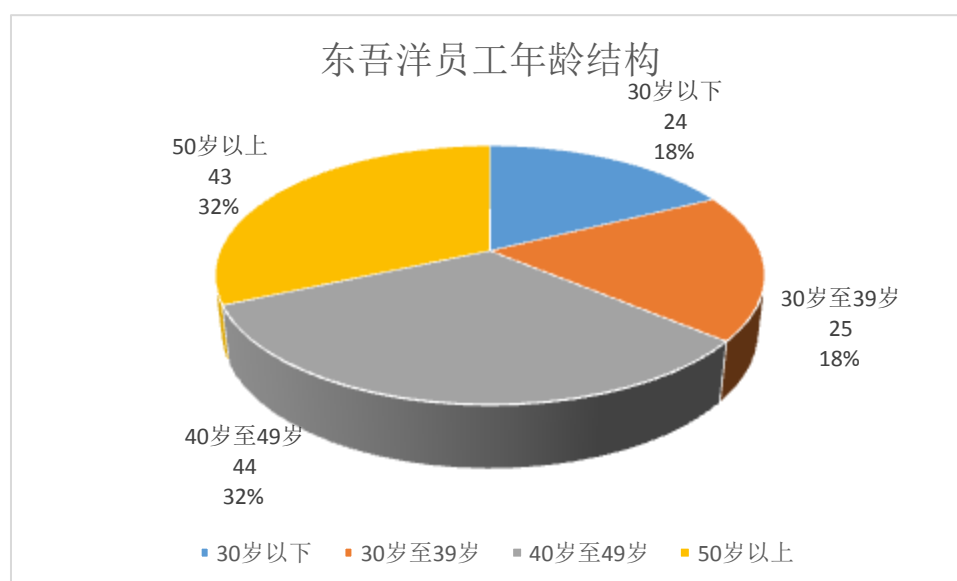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大专及以上学历30人，占比22.06%；中专（高中）23人，占比16.91%；初中及以下83人，占比61.03%，结构如下：



3、年龄结构

截至2016年5月31日，30岁以下24人，占比17.65%；30岁至39岁25人，占比18.38%；40岁至49岁44人，占比32.35%；50岁以上43人，占比31.62%，结构如下：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欣欣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周正先生，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桂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江夏学院，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8月到2008年6月，任浙江省移动公司龙湾分公司市场部职员；2008年7月到2010年7月，任福建省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品管部职员；2010年8月到2012年5月，于浙江义乌自主创业（印刷行业）；2012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品管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

肖映雪女士，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产品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
冻金枪鱼	33,461,841.93	18.42	222,070,230.94	35.98	121,971,299.02	21.28
冻鲭鱼	58,877,780.61	32.42	82,864,575.77	13.43	166,286,316.17	29.01
冻鱿鱼	26,985,177.60	14.86	153,816,327.82	24.92	85,315,730.94	14.89
冻白鲳鱼	20,612,383.32	11.35	55,361,704.39	8.97	55,522,749.43	9.69
其他	41,698,492.14	22.95	103,116,538.29	16.70	144,043,810.81	25.13
合计	181,635,675.60	100.00	617,229,377.21	100.00	573,139,90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冷冻类水产品和冻切类水产品的销售。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4,089,470.84 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泰国客户对冻金枪鱼和冻鱿鱼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冻金枪鱼和冻鱿鱼的出口量也相应增加。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1,635,675.60 元，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29.43%，增长速度放缓，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份受海捕行情影响，海捕产量较低，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为控制成本将部分出口订单延后交货。

2、按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内销	4,995,286.61	2.75	12,850,652.97	2.08	11,785,306.18	2.06
外销	176,640,388.99	97.25	604,378,724.24	97.92	561,354,600.19	97.94
合计	181,635,675.60	100.00	617,229,377.21	100.00	573,139,90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4%、97.92%及 97.25%。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占比较为稳定。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外水产贸易商及批发商，如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PORT SAID STAR CO,（埃及）、HONG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香港）等。公司主要通过他人介绍及参加展会等渠道建立与这些客户的联系。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国外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销售方式
PORT SAID STAR CO, (埃及)	塞得港明星公司	埃及一家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埃及的货物在当地进行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宏利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一家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香港的货物进一步出口至澳洲、南非等地区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金牌罐头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罐头食品加工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GLOBAL OCEAN FOODS PTE. LTD (新加坡)	环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新加坡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罐头食品加工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坡)		产品进口商	接出口			到埃及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和销售		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EL NASSER STAR FOR TRADING AND IMPORT (埃及)	EL 纳赛尔星进口贸易公司	埃及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埃及的货物进行当地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TANE TRADING CO., LTD (泰国)	塔内贸易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及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SEA SKY INTERTRADING CO., LTD	海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当地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TANE IMPORT EXPORT CO., LTD. (泰国)	塔内进出口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进出口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加工和出口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EL 纳赛尔星公司	埃及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埃及的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

		商				货物进行 当地销售		组织货物运 输
UNI 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鸿森宇贸易 (香港)有 限公司	香港一 家贸易 公司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参展 认识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香港的 货物进一 步出口至 澳洲、南 非等地区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HONGKONG SHUNXINGD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顺兴达 贸易有限公 司	香港一 家贸易 公司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参展 认识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香港的 货物进一 步出口至 澳洲、南 非等地区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MAHACHAI FISHERY TEAM CO., LTD (泰国)	MAHACHAI 渔业有限公 司	泰国一 家水产 品进口 商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客户 介绍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泰国的 货物进一 步加工销 售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TROPICAL CANNING(T 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 国)	热带罐头 (泰国)大 众有限公司	泰国一 家水产 品进口 商	接到订 单后直 接出口	否	客户 介绍	对方对于 公司出口 到泰国的 货物进一 步加工出 口	市场 定价	每笔交易按 照实际金额 签订合同并 组织货物运 输
S. P. A. INT ERNATIONA	SPA 国际食	泰国一	接到订	否	客户	对方对于	市场	每笔交易按

L FOOD GROUP CO., LTD (泰国)	品集团有限公司	家食品进口商	单后直接出口		介绍	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进一步加工销售	定价	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GLOBAL FISH CO., LTD (泰国)	环球渔业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和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SUNWOO TRADING CO., LTD (韩国)	善宇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一家贸易公司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韩国的货物进行当地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P. B. FISHERY PRODUCTS CO., LTD (泰国)	PB 渔业制品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客户介绍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再加工及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P. C. TUNA CO., LTD (泰国)	P. C. 金枪鱼有限公司	泰国一家水产品进口商	接到订单后直接出口	否	参展认识	对方对于公司出口到泰国的货物进行进一步加工销售	市场定价	每笔交易按照实际金额签订合同并组织货物运输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PORT SAID STAR CO,（埃及）	38,033,599.15	20.93
	2	HONG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香港）	24,468,600.02	13.46
	3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26,272,440.99	14.46
	4	GLOBAL OCEAN FOODS PTE.LTD（新加坡）	23,455,364.22	12.91
	5	EL NASSER STAR FOR TRADING AND IMPORT（埃及）	15,805,512.00	8.70
		合计	128,035,516.38	70.46
2015 年度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175,617,060.58	28.44
	2	TANE TRADING CO.,LTD（泰国）	32,853,655.18	5.32
	3	SEA SKY INTERTRADING CO.,LTD（泰国）	32,310,706.03	5.23
	4	TANE IMPORT EXPORT CO.,LTD.（泰国）	28,486,904.87	4.61
	5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21,819,947.83	3.53
		合计	291,088,274.49	47.13
2014 年度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91,485,536.16	15.96
	2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71,135,283.53	12.41
	3	TANE TRADING CO.,LTD(泰国)	58,798,790.75	10.26
	4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32,753,657.09	5.71
	5	HONGKONG SHUNXINGDA TRADING LIMITED（香港）	30,179,742.48	5.26
		合计	284,353,010.01	49.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其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0%、47.13%和 70.46%，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比基本持平。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均未超过 50%。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份原材料价格不稳定，为降低成本，公司将部分出口订单延后交货，因此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低，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29.42%。

5、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个人	
		金额	占比
2014年	573,242,809.79	902,936.42	0.16%
2015年	617,577,552.85	3,927,299.09	0.64%
2016年1-5月	181,721,108.62	3,601,066.88	1.98%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主要包括不符合外销订单要求的产品转为内销、金海湾分公司的门店零售以及生产的下脚料销售等，水产加工业的内销渠道主要是销给个人或批发市场（也以个体工商户为主）。公司由于销售规模较大，订购原材料往往以整船或整批作为订购单位，采购量较大，其中偶有部份的原材料品种、规格、品质与销售订单不符，不能作为出口产品销售，这时就需要内销给个人或调剂给其他有销售需求的供货商，这是公司减少采购中所发生的必要损失的一种正常途径。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向个人客户销售下脚料或个人客户现场购买产品形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销售直接用现金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为0.11%、0.24%及0.70%，直接用现金结算的比例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现金收款金额	616,770.11	1,460,166.91	1,280,900.00
当期销售金额	573,242,809.79	617,577,552.85	181,721,108.62
现金结算比例	0.11%	0.24%	0.70%

（二）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冻金枪鱼	25,056,143.64	18.07	174,364,575.86	35.77	112,677,594.76	22.95
冻鲭鱼	45,131,382.14	32.55	62,653,918.15	12.85	132,374,688.87	26.96
冻鱿鱼	21,051,092.36	15.18	127,208,778.49	26.10	79,632,095.03	16.22
冻白鲳鱼	16,196,804.64	11.68	45,104,046.05	9.25	48,757,721.58	9.93
其他	31,225,000.58	22.52	78,076,266.02	16.02	117,549,544.80	23.94
合计	138,660,423.36	100.00	487,407,584.57	100.00	490,991,645.04	100.00

将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划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	135,804,840.73	477,207,177.89	482,514,776.99
直接人工	1,488,350.33	4,433,726.06	3,576,843.00
制造费用	1,367,232.30	5,766,680.62	4,900,025.05
合计	138,660,423.36	487,407,584.57	490,991,645.04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李歌	25,566,261.50	15.77
	2	黄光宝	21,572,775.00	13.30
	3	许联侨	19,507,460.00	12.03
	4	邱培限	16,920,778.00	10.43
	5	陈丽	14,335,450.00	8.84
		合计	97,902,724.50	60.38
2015 年度	1	陈丽娟	62,612,001.60	12.85
	2	陈丽	61,681,650.00	12.66
	3	张世海	61,493,152.40	12.62

	4	邱培限	54,513,376.20	11.19
	5	李歌	48,556,447.00	9.97
		合计	288,856,627.20	59.30
2014 年度	1	陈贞顺	114,308,856.0	18.14
	2	傅宁波	72,896,438.0	11.57
	3	吕振选	62,803,203.0	9.97
	4	刘金平	56,471,070.0	8.96
	5	曹海	55,400,402.5	8.79
		合计	361,879,969.50	57.44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各期均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该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1) 采购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总金额	单位		个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年	630,011,409.40	-	-	630,011,409.40	100%
2015年	487,077,911.30	-	-	487,077,911.30	100%
2016年1-5月	162,155,935.50	-	-	162,155,935.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均系从个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销售订单所需要各类水产品的原材料，水产品加工行业特性决定了海洋鱼类原料普遍以个人供应商的形式存在，且对于上述原材料而言，公司直接从规模较大的个人供应商处采购相比直接从渔民处采购在货源稳定性以及及时性等各

方面更具优势，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是必要的。

(2) 结算方式情况

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结算款项支付时主要由公司对公银行户直接转账给供应商个人银行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采购直接用现金结算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11%、0.07%及0.00%，直接用现金结算的比例较低。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5月
现金支付金额	19,602,268.42	352,462.00	-
当期采购金额	630,011,409.40	487,077,911.30	162,155,935.50
现金结算比例	3.11%	0.07%	-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减少现金结算的发生。措施包括：1)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采购计划，尽量将零星采购也通过银行转账结算；2) 公司尽可能采取预留客户银行卡的方式来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3) 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现金结算的内部控制。公司向主要生产原料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取得了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公司收到现金销售款项后，均交由出纳保管，每笔收款均在当天入账。公司现金支出必须由经办人签名，经部门主管和财务人员审核后，出纳才据以付款，在付款后，在原始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戳记，月末整理好交会计过账。

公司执行现金清查盘点制度，保证现金安全完整。每日日终，出纳都会将当日账面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及结余数与库存盘点现金实际数核对，若有不符，会及时查明原因，并报告财务总监处理。每月月末，会将现金日记账的余额与库存现金总余额核对，确保一致。

4、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交易的内控制度

水产品加工业的水产品原料采购对象大部分为个人供应商，公司一般都会与主要的个人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和在手订单情况约定未

来3-12个月的采购品类和采购数量，并预付一定比例的采购款给供应商保证供货的稳定性，自2015年开始，公司加强了现金收支管理，现金采购金额已大幅减少，采购款项直接通过银行账户支付。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均取得了农产品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主要包括不符合外销订单要求的产品转为内销、金海湾分公司的门店零售以及生产的下脚料销售等，一般不会签订销售合同，直接销售并收款入账，并根据客户需要开具销售发票，对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的业务，公司按照未开票收入计入当期营业收入进行纳税申报。

公司报告期内制定并完善了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流程，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采购与付款循环：（1）供应商管理：业务部按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作业，验收人员对每一批进货进行质量跟踪，对出现的不合格情况要求相应供应商采取预防和纠正措施，并跟踪改进结果。当供应商所供物资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且反馈后没有明显改进的，应报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品管部每年以及必要时（如供方变更，采购物资标准更新，安全质量基准更新时，官方监管要求变化）组织相关人员对供方进行复评，根据相关供货的质量及其他信息的历史记录，对原有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筛选，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报总经理核准后予以淘汰。如需补充合格供应商仍按下列程序进行。（2）采购入库：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合理的收购价格，由个体供应商送货上门或由公司采购人员现场购买，货物到达公司后由品管部检验，通过批量过磅和抽样检验来检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入库前，品管部还会对原材料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车间加工，并由采购员、检验员和仓管员分别在入库单签字确认，采购人员与验收人员相互分离。（3）采购入账：复检合格后，根据工厂入库数量当日下班前录入公司ERP系统，财务部比对采购部的采购单据和工厂录入的入库数量，核对无误后进行入账和付款。公司明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除向总经理报告的临时性采购外，确保公司正常采购过程中，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岗位相互分离；

2、销售与收款循环：（1）外销流程：公司加工的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对于拟出口的产品，公司将样本送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取得出境货物报检单。对于检验合格的产品，公司才能办理出库，填写产品出库单，由仓管人员、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出口部人员与通关公司联系，完成海关系统出口预录入，获取海关预录入单，并协助对拟出口的产品进行报关，报关通过后获取或在系统下载海关报关单。公司财务人员每日核对出库单据，并与销售合同、海关预录入信息等核对一致，并开具销售发票。公司外销收入均通过美元结算，客户的货款直接打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2）内销流程：A、现场直接购买：客户在公司现场直接购买其要求的产品品类以及数量，客户验货确认后公司仓管人员办理出库，填写产品出库单，由仓管人员、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客户自主选择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支付货款。对于现金支付货款，要求收款业务人员当天缴存至公司出纳处，出纳人员收款后计入现金日记账。财务人员核对现金入账记录与出库单据的数量和金额一致后进行销售入账，并根据客户需要开具销售发票。B、金海湾分公司零售：对于分公司的零售销售，公司要求负责人每日盘点店面库存，并将当日现金收款上缴公司出纳人员，将销售数据报告公司财务人员，保证销售收入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C、送货至客户处：与客户电话确认其收购下脚料的数量和价格后，公司仓管人员办理出库，填写出库单，由仓管人员、业务人员签字确认。业务人员安排货物运输，并由客户收货后收取销售款，并当天将代收货款交回公司，由出纳核对无误后入账并汇报至财务负责人处。2016年起，为规范公司下脚料销售流程，减少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情况，公司已要求下脚料的收购方自行来现场提货，不再负责货物运送环节。

3、生产循环：（1）仓库、加工车间和品管部负责所属区域内产品的标识，负责将不同状态的产品分区堆放，并负责标识的维护。在库房及生产现场应以“产品标识卡”或标牌作为产品状态标识，标识内容包括：品名、规格、生产日期/批号、品质状态、检验员等，品质状态包括：合格、不合格、待检。（2）生产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标识，并将生产指令信息填写于生产及检验记录；加工过程应完整记录原材料的来源（如供方、生产批号等）和加工过程状态信息（如加工时间、锅次等），以便于追溯；同一天、同一车间，由相同原料批次加工的产品为1个生产批。（3）外包装箱上应标明厂名、产品名称、规

格、生产日期、生产批次代码、报检批代码以及企业卫生注册号。（4）现场发现原材料问题时，品管人员通过原材料、辅料标识、进货验收情况等来追溯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处理；现场发现半成品问题时，品管人员由生产及包装标识来追溯质量问题，分析问题的环节、原因，并反馈给生产部或财务部；当成品出货后，发现产品质量问题，通过产成品标识、发货单据来追溯问题的产生环节。（5）公司建立了存货盘存制度，每年对存货余额进行盘点。

4、公司业务员代收代付款项情况及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主要为小额或临时性的采购以及小额的内销业务。公司针对此类情况规定了明确的操作要求，保证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和完整性，措施主要包括：（1）在业务员代收代付的过程中都应由总经理把控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每笔代收款或代付款都应向总经理报备，由总经理审核审批；（2）代收代付款项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在业务员手中过夜，当天收款当天缴存至公司，当天领款当天付给供货商，若未能当天处理完成应向总经理报告；（3）公司业务部设有专职人员跟踪采购和销售款项的收付情况，与客户及供货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对账。自公司成立并开展业务以来，未发生过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的事项。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代收付货款管理规定》，将上述业务操作要求作为公司重要内控制度予以了明确。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4年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美元）
1	GOLDEN PRIZE CANNING GO.,LTD（泰国）	2014.7.16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952,260.00
2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2014.7.16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963,120.00
3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2014.7.16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699,600.00

4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4.7.16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659,850.00
5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4.7.16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778,120.00
6	福建省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7.1	冻章鱼花、冻章鱼片、冻切段章鱼	履行完毕	人民币 2,300,000.00 元
7	GOLDEN PRIZE CANNING GO.,LTD	2014.6.14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648,000.00
8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4.6.3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931,500.00
9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4.5.26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931,500.00
10	MAHACHAI FISHERY TEAM CO.,LTD (泰国)	2013.2.17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729,000.00

2015年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美元)
1	S.P.A.INTERNATIONAL FOOD GROUP CO.,LTD (泰国)	2015.9.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495,000.00
2	福建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5.1	冻黄鱼、冻切断章鱼、冻切真鲷片、冻真鲷片	履行完毕	人民币 4,843,700 元
3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5.4.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94,000.00
4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5.4.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94,000.00
5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5.4.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94,000.00
6	TROPICAL CANNING(THAILAND) PUBLIC CO.LTD (泰国)	2015.4.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11,500.00
7	GOLDEN PRIZE CANNING GO.,LTD (泰国)	2015.4.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11,500.00
8	GOLDEN PRIZE CANNING GO.,LTD (泰国)	2015.4.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94,000.00
9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5.3.25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94,000.00

10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5.3.25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594,000.00
----	-----------------------------------	-----------	------	------	------------

2016年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美元)
1	GLOBAL OCEAN FOODS PTE. LTD (泰国)	2016.3.21	冻鱿鱼	履行完毕	702,000.00
2	GLOBAL OCEAN FOODS PTE. LTD (泰国)	2016.3.20	冻鱿鱼	履行完毕	696,000.00
3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6.3.11	冻鱿鱼	履行完毕	341,600.00
4	P.B. FISHERY PRODUCTS CO.,LTD (泰国)	2016.3.11	冻鱿鱼	履行完毕	341,600.00
5	P.C.TUNA CO.,LTD (泰国)	2016.3.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499,596.00
6	福建华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3.1	冻切段章鱼	履行完毕	人民币 557,550.00
7	GLOBAL FISH CO.,LTD (泰国)	2016.2.10	冻鱿鱼	履行完毕	453,600.00
8	SUNWOO TRADING CO.,LTD (韩国)	2016.2.10	冻鱿鱼	履行完毕	421,850.00
9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6.2.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806,400.00
10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2016.2.10	冻金枪鱼	履行完毕	341,600.00

2、采购合同

2014年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 结算为准）
1	陈玉瑛	2014.01.01	白鲳鱼、黄鱼、章鱼、 竹荚鱼	履行完毕	39,621,000.00

2	洪金品	2014.01.01	鱿鱼、鲭鱼、巴浪鱼 鲨鱼、真鲷鱼、鲳鱼	履行完毕	69,910,100.00
3	石玉振	2014.01.01	白鲳鱼、黄鱼、真鲷鱼	履行完毕	29,087,500.00
4	陈丽	2014.01.01	金枪鱼、鱿鱼	履行完毕	53,904,000.00
5	邱培限	2014.03.01	白鲳鱼、鲭鱼、鱿鱼、沙 丁鱼、巴浪鱼、金枪鱼、 鲈鱼	履行完毕	57,832,000.00
6	陈贞顺	2014.05.01	金枪鱼、鱿鱼	履行完毕	139,471,000.00
7	叶徐	2014.06.01	鲳鱼、鲭鱼	履行完毕	24,960,000.00
8	曹海	2014.07.01	巴浪鱼、金枪鱼、鱿鱼、 鲳鱼、鲭鱼	履行完毕	83,778,900.00
9	刘金平	2014.07.01	巴浪鱼、金枪鱼、鲭鱼、 沙丁鱼、鱿鱼	履行完毕	56,680,000.00
10	张世海	2014.07.01	巴浪鱼、白鲳鱼、金枪鱼、 鲭鱼、沙丁鱼、飞鱼卵	履行完毕	40,024,800.00

2015年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 结算为准）
1	洪金品	2014.12.17	巴浪鱼、沙丁鱼、鲨鱼、 鱿鱼、鲳鱼、鲭鱼	履行完毕	14,474,600.00
2	邱培限	2014.12.26	巴浪鱼、黄狮鱼、鲳鱼、 金枪鱼、金线鱼、鲭鱼、 沙丁鱼、鱿鱼	履行完毕	50,808,600.00
3	叶徐	2014.12.28	金枪鱼、鲭鱼、鱿鱼	履行完毕	27,000,000.00
4	张世海	2014.12.29	白鲳鱼、飞鱼卵、鱿鱼	履行完毕	46,751,000.00
5	陈丽	2014.12.29	金枪鱼、鱿鱼	履行完毕	62,885,000.00
6	刘金平	2015.01.19	巴浪鱼、鲭鱼	履行完毕	19,250,000.00
7	李歌	2015.01.30	金枪鱼、鱿鱼	履行完毕	45,190,000.00
8	陈玉瑛	2015.02.26	黄鱼、马头鱼、章鱼、真 鲷鱼、鱿鱼、金枪鱼	履行完毕	14,229,500.00
9	陈丽娟	2015.02.26	巴浪鱼、鲳鱼、鲭鱼、沙 丁鱼、鱿鱼、针鱼	履行完毕	63,940,700.00

10	许联峰	2015.03.02	巴浪鱼、白河豚、黑河豚、 鲳鱼、金枪鱼、金线鱼、 鲭鱼、沙梭鱼	履行完毕	67,336,500.00
----	-----	------------	---------------------------------------	------	---------------

2016年1-5月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 结算为准）
1	叶徐	2015.12.30	金枪鱼、鲭鱼、沙丁鱼、 章鱼、真鲷鱼	履行完毕	12,080,000.00
2	邱培限	2015.12.30	巴浪鱼、黄狮鱼、真鲷鱼、 金枪鱼、鲭鱼、沙丁鱼、 红鲑鱼	履行完毕	21,860,000.00
3	陈丽	2015.12.30	金枪鱼、带鱼、鲳鱼	履行完毕	14,820,000.00
4	黄光宝	2016.02.01	白鲳鱼、飞鱼卵、金枪鱼、 真鲷鱼	履行完毕	23,650,000.00
5	曹海	2016.03.01	鱿鱼、鲭鱼	履行完毕	11,010,000.00
6	刘金平	2016.03.01	鱿鱼、金枪鱼	履行完毕	10,950,000.00
7	李歌	2016.03.01	白鲳鱼、鱿鱼	履行完毕	17,650,000.00
8	王秀荣	2016.03.01	黄鱼、美国红鱼、鲳鱼	履行完毕	12,150,000.00
9	李歌	2016.03.03	白鲳鱼、鱿鱼、沙丁鱼、 鲨鱼	履行完毕	12,682,500.00
10	姚冰冰	2016.05.01	鲭鱼、黑菇鱼	履行完毕	13,320,000.00

注：上述合同的披露标准是以每年合同金额前十大为标准。

公司根据需求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对原材料种类、数量、价格等进行确认。由于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货的自然人，公司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为主。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3、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担保
----	------	------	----------	-------	----

1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支行	1,300	2016.05.09-2017.05.0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东吾洋有限以其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园桃源 8 号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35098201-2016 年福鼎（抵）字 0005 号；股东林亦森、张陈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35098201-2016 福鼎（保）字 0004 号、35098201-2016 年福鼎（保）字 0005 号。
2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	2013.05.17-2014.05.1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35098201-2013 年福鼎（保）字 0014 号；股东林亦森、张陈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35098201-2013 年福鼎（保）字 0016 号、35098201-2013 年福鼎（保）字 0017 号；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担保贷款额度 20% 的保证金设定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35098201-2013 年福鼎（质）字 0012 号。
3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	2013.05.22-2014.05.16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东吾洋有限以其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 8 号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35098201-2013 年福鼎（抵）字 0014 号；股东林亦森、张陈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35098201-2013 年福鼎（保）字 0020 号、35098201-2013 年福鼎（保）字 0021 号。
4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	2014.05.14-2015.05.13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合同编号 35098201-2014 年福鼎（保）字 0013 号；股东张陈松、林亦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是：35098201-2014 年福鼎（保）字 0014 号、35098201-2014 年福鼎（保）字 0015 号；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担保贷款额度 20% 的保证金设定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

					合同编号：35098201-2014 年福鼎（质）字 0010 号。
5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	2014.05.20-2015.05.1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东吾洋有限以其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 8 号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35098201-2014 年福鼎（抵）字 0011 号；股东张陈松、林亦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35098201-2014 年福鼎（保）字 0016 号、35098201-2014 年福鼎（保）字 0017 号。
6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	2015.05.12-2016.05.1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东吾洋有限以其位于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 8 号区的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35098201-2015 年福鼎（抵）字 0008 号；股东张陈松、林亦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35098201-2015 年福鼎（保）字 0017 号、35098201-2015 年福鼎（保）字 0018 号。
7	东吾洋有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	2015.05.12-2016.05.11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 35098201-2015 年福鼎（保）字 0014 号；股东林亦森、张陈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35098201-2015 年福鼎（保）字 0016 号、35098201-2015 年福鼎（保）字 0015 号；福建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担保贷款额度 20% 的保证金设定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 35098201-2015 年福鼎（质）地 0007 号。
8	东吾洋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0.00	2014.12.12-2015.12.12	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担保，详见下文
9	东吾洋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0	2014.12.11-2015.12.11	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担保，详见下文
10	东吾洋有	中国民生银	600.00	2014.12.15-	综合授信合同下的担保，详见下文

	限	行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分 行		2015.12.15	
11	宁德中洋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600.00	2014.4.17-2 015.04.17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福建彬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建宁霞流贷保字 57-1 号；福建彬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建宁霞保证金字 57-1 号。
12	宁德中洋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600.00	2016.03.17- 2017.03.17	保证担保。福建彬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建宁霞流贷保字 9-1 号
13	宁德中洋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600.00	2015.03.16- 2016.03.16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福建彬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建宁霞流贷保字 20-1 号；福建彬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合同，2015 年建宁霞流贷保证金字 20-1 号
14	宁德中洋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1,000.00	2013.07.16- 2014.6.15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福建省君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授信 132013050164-1；福建省君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协 132013050166-1。
15	宁德中洋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1,000.00	2014.07.09- 2015.06.08	保证担保、质押担保。霞浦县金海岸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授信 132014050107-1；福建省君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授信 132014050107-2；福建省君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为保协 132014050107-3。
16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800.00	2015.06.16- 2016.06.05[注 1]	基本授信额度合同下的担保，详见下文。

注：上述借款合同的披露标准是借款金额500万以上。

注1：该笔借款合同福洋水产已于2016年4月提前还清，并于2016年4月20日重新签订2笔各400万的借款合同。

2015年9月2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与东吾洋有限签署《授信

额度协议》(编号: FJ930201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向东吾洋有限提供循环额度为1,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 具体授信业务种类为出口项下融信达, 授信期间自2015年9月21日起到2016年9月15日止。鑫磊工贸、林亦森、张陈松、林亦萍、黄成禄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FJ93020152-1、FJ93020152-2、FJ93020152-3、FJ93020152-4、FJ93020152-5。

2014年12月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东吾洋有限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ZH1400000210650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东吾洋有限提供2,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业务种类为人民币业务项下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 授信期间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龙腾水产, 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张陈松、陈惠平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公高保字第DB1400000176414号、公高保字第DB1400000176419号、公高保字第DB1400000176416号、个高保字第DB1400000176388号; 林亦森、方绍英, 林银春、范丽英, 陈惠平、张陈松分别提供最高额担保, 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个高保字第DB1400000176407号、个高保字第DB1400000176397号、个高抵字第DB1400000176386号。

2015年6月1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与福洋水产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授132015050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向福洋水产提供3,5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1日止。宁德中洋、新日鑫工贸、东吾洋有限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 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分别为: 投保132015050109-1、投保132015050109-2和投保132015050109-3。2015年10月12日, 福洋水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各保证人签订了《补充协议》, 将《基本授信额度合同》及分合同的保证合同修改为: 由宁德中洋、新日鑫工贸、东吾洋有限、水产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分别为: 投保132015050109-1、投保132015050109-2、投保132015050109-4和投保132015050109-5, 授信期间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1日。

4、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序号	贴现银行	出票人/承兑人	贴现申请人	汇票号	票面金额 (万元)	汇票有效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东吾洋有限 [注 1]	宁德中洋[注 1]	0010006321010628	750.00	2015.01.19-2015.07.19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东吾洋有限[注 1]	宁德中洋[注 1]	0010006321010306	750.00	2015.01.15-2015.07.1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宁德中洋	东吾洋有限	0010006321011035	750.00	2015.07.20-2016.01.2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宁德中洋	东吾洋有限	0010006321011033	750.00	2015.07.15-2016.01.15

注：上述合同的披露标准是金额500万元以上。

注1：上述两笔商业汇票贴现，由于银行工作人员的失误，误将出票人/承兑人与贴现申请人顺序写错，实际出票人/承兑人系宁德中洋，贴现申请人系东吾洋有限。上述两笔票据均已清理完毕。

5、对外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备注
1	东吾洋有限	夏威夷食品	2014.08.04-2015.08.03	2,000.00	是	FZSSZ1402B01	保证担保
2	东吾洋有限	龙腾水产	2014.10.22-2015.10.22 [注 1]	1,500.00	是	公高保字第DB1400000152265	保证担保
3	东吾洋有限	夏威夷食品	2016.01.12-2017.01.11 [注 2]	1,700.00	否	FZLBZ16002B01	保证担保
4	福洋水产	丰鑫粮油	2014.11.07-2015.11.07 [注 3]	250.00	是	2014 年建宁霞流贷保字 164-1 号	保证担保
5	福洋水产	丰鑫粮油	2014.11.10-2015.11.10 [注 3]	250.00	是	2014 年建宁霞流贷保字 166-1 号	保证担保
6	宁德中洋	鑫磊工贸	2015.07.09-2016.07.09	1,500.00	是	FJ93020151-4	保证担保

注1：东吾洋有限为龙腾水产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因龙腾水产经营困难，无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目前已由公司支付730万元，并且公司已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注2：东吾洋为夏威夷食品1700万担保系2015年7月16日签订的编号为FZLBZ15011B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基础上于2016年1月12日重新签订的。

注3：福洋水产为丰鑫粮油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因丰鑫粮油经营困难，无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目前已由公司支付两笔债务金额合计500万元整。

6、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人	担保债权金额	担保债权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编号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东吾洋有限房地产	东吾洋有限	1,000 万元	2013.05.22-2014.05.16	是	35098201-2013 年福鼎（抵）字 0014 号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东吾洋有限房地产	东吾洋有限	1,000 万元	2014.05.20-2015.05.13	是	35098201-2014 年福鼎（抵）字 0011 号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东吾洋有限房地产	东吾洋有限	1,000 万元	2015.05.12-2016.05.11	是	35098201-2015 年福鼎（抵）字 0008 号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东吾洋有限房地产	东吾洋有限	1,300 万元	2016.05.09-2017.05.08	否	35098201-2016 年福鼎（抵）字 0005 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福洋水产所有的位于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集中区土地使用权	福洋水产	-[注 1]	2013.10.25-2015.10.25	是	2013 年建宁霞高抵字 39 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福洋水产所有的位于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集	福洋水产	-[注 2]	2016.02.03-2021.02.03	否	2016 年建宁霞高抵字 4 号

		中区土地使 用权					
--	--	-------------	--	--	--	--	--

注1：该抵押合同为福洋水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在2013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5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该抵押合同为宁德中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在2016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等提供抵押担保。

7、出口商贴协议

序号	类型	出口商	保理商	贴现额度	额度有效期	协议编号
1	出口商贴协议	宁德中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1,500 万	协议生效日至 2014.05.22	FJ93020134-5
2	出口商贴协议	宁德中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1,800 万	2014.07.18 至 2015.07.15	FJ93020145-5

8、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押汇合同

序号	押汇方	押汇行	押汇币种	押汇金额	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备注
1	福洋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美元	68,000	自押汇款项支付给福洋水产之日起 2 个月	宁福洋出口押汇 262 号	占用开证行在中国银行总行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信用证号码：M12V9604 NS00122
2	福洋水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美元	43,000	自押汇款项支付给福洋水产之日起 2 个月	宁福洋出口押汇 263 号	占用开证行在中国银行总行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信用证号码：M10T01605 NS00089
3	宁德中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美元	70,000	自押汇款项支付给宁德中洋之日起 2 个月	宁中银押汇 16277 号	占用开证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额度	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信用证号码：M12V9605 NS00072

出口押汇不占用公司的授信额度，但要求对方的结算方必须以信用证结算。

9、信保融资合同

序号	申请人	贷款行	贸易融资总额度/授信额度/押汇金额	期限	合同编号
1	宁德中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2015.01.22-2015.12.22	2015 年建宁霞贸额字 1 号
2	宁德中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02.18-2017.01.18	2016 年建宁霞信保额字 1 号
3	东吾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5.09.21-2016.09.15	FJ93020152-6 [注 1]
4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1 万元	2015.10.27-2016.01.03	出押 132015050204 [注 2]
5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40 万元	2015.10.29-2016.03.01	出押 132015050208 [注 2]
6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12 万元	2015.11.09-2016.03.10	出押 132015050214 [注 2]
7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41 万元	2015.11.10-2016.03.10	出押 132015050220 [注 2]
8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7 万元	2015.11.27-2016.03.20	出押 132015050226 [注 2]
9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1 万元	2015.12.21-2016.04.20	出押 132015050230 [注 2]
10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1 万元	2015.12.24-2016.04.23	出押 132015050235 [注 2]
11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15 万元	2016.02.29-2016.06.28	押 XP2016022 [注 2]
12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15 万元	2016.03.08-2016.07.07	押 XP2016034 [注 2]
13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0 万元	2016.03.10-2016.07.09	押 XP2016040 [注 2]
14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0 万元	2016.03.16-2016.07.15	押 XP2016042 [注 2]
15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48 万元	2016.03.18-2016.07.17	押 XP2016043 [注 2]

16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12 万元	2016.04.14-2016.08.13	押 XP2016062 [注 2]
17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	美元 23 万元	2016.04.21-2016.07.10	押 XP2016069

注：宁德中洋及东吾洋有限的信保融资期限均为整个授信额度的期限，福洋水产的信保融资期限为单笔贷款合同的期限。

注1：东吾洋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署的编号为FJ93020152-6的出口融信达业务合同系东吾洋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署的编号为FJ93020152《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注2：福洋水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署的信保融资项下的出口押汇合同均为合同编号为授132015050109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分合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500万元整，授信有效期自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1日止，分合同借款金额计入授信额度，外币借款金额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日贷款人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授信额度。宁德中洋、新日鑫工贸、东吾洋有限、水产科技分别为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投保 132015050109-1、投保 132015050109-2、投保132015050109-4和投保132015050109-5。

信保融资项下的出口押汇，占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但不要求结算方式是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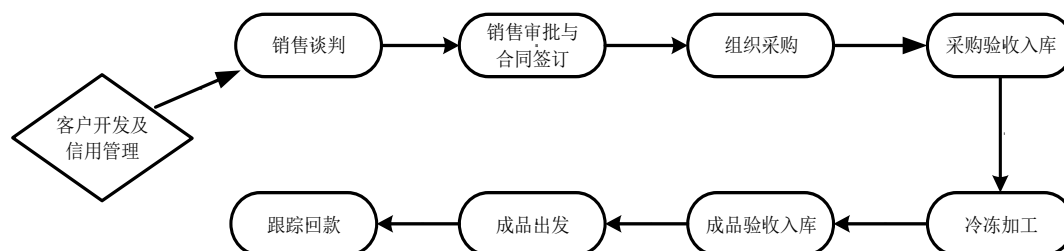
六、商业模式

海洋水产品是一种生生不息的资源。公司作为冷冻水产品加工企业，是海洋水产品进入工业生产价值链的第一个环节。公司通过与上游渔农和下游贸易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为全社会提供优质、健康、安全的冷冻水产品。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部分对外出口，公司业务部下属进出口部与国外贸易商联系，确认销售订单，安排工厂进行生产。公司的出口贸易一般以美元结算。公司多数客户合作时间较长，一般采用后T/T的收款方式，即货到后客户通过电汇向公司付款。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用FOB和CFR方式，产品在装船并获得装运提单，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可能出现收款风险的订单，公司会主动采取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规避。

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内销以出库为确认收入时点，报告期不存在货物退回的情况。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就近当季为原则，公司业务部下属的采购部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和品质。供应商有本省的和外省的，因为海上捕捞不分地界，各个渔场交叉作业，因此公司和各地有实力的渔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当地渔农按照公司给定的原材料数量、品质收购相应的原材料，价格依照市场行情而定。其中，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寻找供应商：1、采购人员前往原料产地联系；2、供应商主动上门联系；3、通过各级各地的渔博会，在展会上建立联系。

品管部现场品管组对原材料进行检验，通过批量过磅和抽样检验来检查原材料的数量和质量，符合约定条件后，公司与渔农按照约定的价格结算。入库前，品管部还会对原材料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才能进入车间加工。复检合格后，根据工厂入库数量当日下班前录入公司ERP系统，财务部比对采购部的采购单据和工厂录入的入库数量，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

目前，公司主要面向渔农进行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公司的产品成本受国内同行业成本变化的影响。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获得订单后，公司根据供货数量、交货期等多种因素安排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生产。

生产分为冷冻类水产品和冻切类产品。公司冷冻类水产品为原料冷冻后不再进行进一步加工，直接包装入库以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括冻鱿鱼、冻鲭鱼、冻金枪鱼、冻白鲳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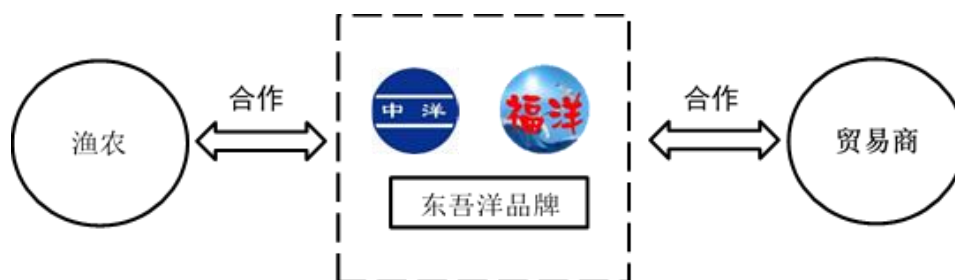
公司冻切类水产品为原料水产冷冻后需要进一步加工才能入库待销的产品。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水产品原料及相关辅料在工厂内加工成半成品或终端产品，消费者经简单烹制即可或直接食用。目前，公司冻切类水产品包括各种冻鱼切片、章鱼切段等。

（四）盈利模式

“民以食为天”，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健康意识的逐渐增强，安全、营养的食品必将会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追捧。海洋食品是日常消费品，以其种类繁多、营养美味、安全健康的天然属性被公认为绿色食品及人类未来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坐拥中国四大渔场的闽东渔场和国内最大的内海养殖区—东吾洋、官井洋和三都澳的最前沿，具有产地区域的优势。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使得公司容易获取较低价格的原材料，并节约运输成本。低成本优势和地理优势是公司获取利润的有力保证。

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利用自身积累的加工工艺和市场知名度成功培养了“福洋”和“中洋”两个产品品牌，较好地迎合市场对健康食品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主要出口销售至东亚、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国家，未来将加大品牌推广及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力争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水产品专业供应商，并藉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盈利的最大化。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C136水产品加工”中类—“C1361水产品冷冻加工”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日常消费品”一级行业—“1411食品、饮料与烟草”二级行业—“141111食品”三级行业—“14111111包装食品与肉类”四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对水产行业的管理体制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省、市（地）、县一级渔业主管部门依法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行业进行分级管理。

国内水产行业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包括：中华全国工商联水产业协会、国家渔业技术推广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渔业协会、中国水产流通和加工协会、中国水产学会等。上述组织和机构的活动均由渔业局进行协调。

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水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及出境水产品的质量卫生等进行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水产行业是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水产行业技能保障食品供应，刺激城乡居民消费，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又可改善居民膳食营养的多元化和均衡化，提高国民整体素质。为规范该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农业法》为基础、以《渔业法》为主体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涉及到水产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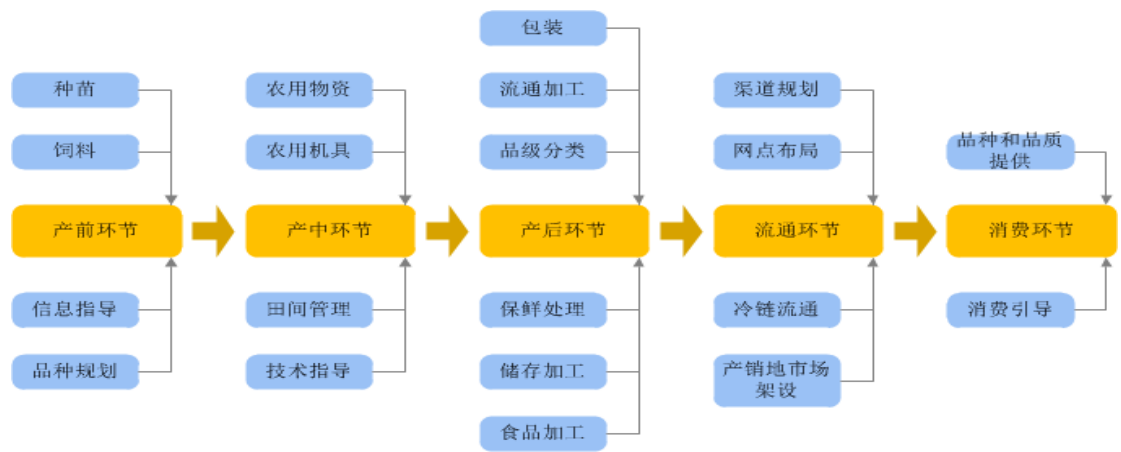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内容
1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实施)	国家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未经检验合格、未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的食品,不得出厂销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实施)	①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是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需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 ②出口的食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海关证明放行。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1年10月1日实施)	①国家实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制。 ②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具体实施所辖区域内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 ③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定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①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5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4月实施)	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区域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工作。 ②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进出口水产品进行检验检疫、监督检查，对进出口水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监管需要和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实施信用管理及分类管理制度。 ③进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④出口水产品由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监督、抽检，海关凭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⑤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对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⑥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可追溯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出口水产品从原料到成品不得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保水剂、保色剂等物质。
6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	① 着力发展先进的水产品加工流通业，促进加工业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集群式发展。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水产品批发市场和冷链系统建设，实现产地和销地的市场、冷链物流有效对接。强化水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积极培育大型水产网络交易平台。引导开展水产品电子商务，推动单一的传统营销方式向多元化现代营销方式转变。加快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建设。拓展国内外市场空间。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增强企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拓展意识，加大市场推介力度，扩大品牌宣传范围，积极发展消费引导型加工业，努力引领和扩大水产品国内市场销费。积极参与国际贸易谈判和国际贸易公约的制定，争取水产品国际贸易的主动

		权，提高应对各类贸易壁垒的能力，保持水产品国际贸易稳定协调发展。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2014年6月实施）	①一般要求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验收、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确保所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不得将任何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物质添加到食品中。 ②鼓励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对生产过程进行食品安全控制。 ③根据食品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贮存和运输条件，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④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与生产规模、工艺技术水平和食品种类特性适应，应根据生产实际和实施经验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8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2015年2月，中央一号文件）	①提升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加强县乡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政策。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②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2、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水产行业上游的主要环节为水产种苗、饲料及养殖，中游业务为水产品的初加工、食品深加工及水产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下游的最终需求是国内外的终端消费者。产业链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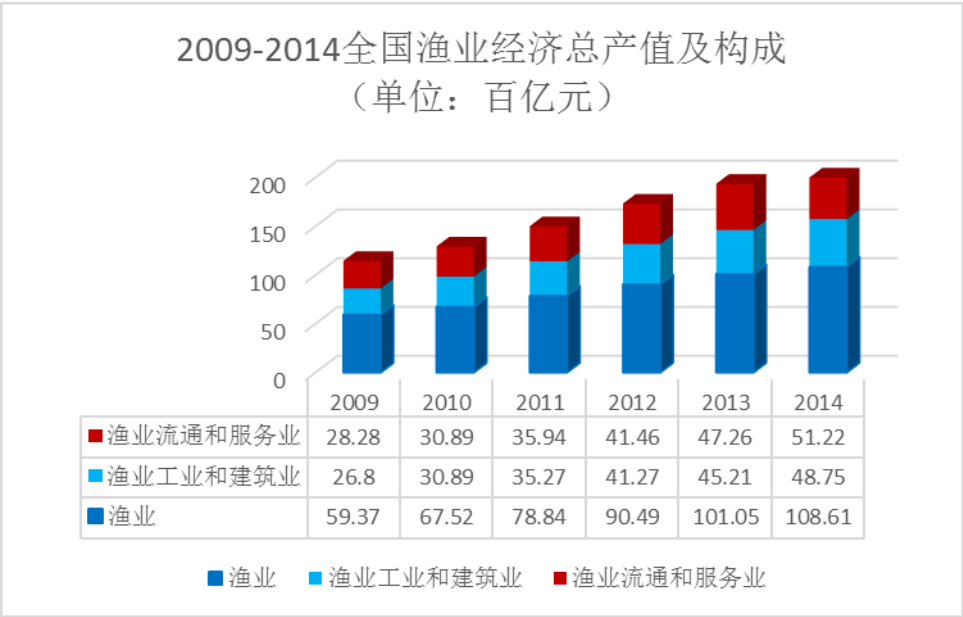
水产品加工业在整个水产产业链条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产业的市场化和运营起着支撑作用。一方面，水产品加工所需的原料部分来自于养殖；另一方面，水产品食用的安全性及品质的提升也需要养殖过程中各环节的配合，包括种苗培育、饲料配方等。上游行业的充分发展能使本行业企业获得更充足廉价的原料，下游消费者需求的升级能对本产业的市场扩展、利润空间增长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概况

1、行业市场规模

（1）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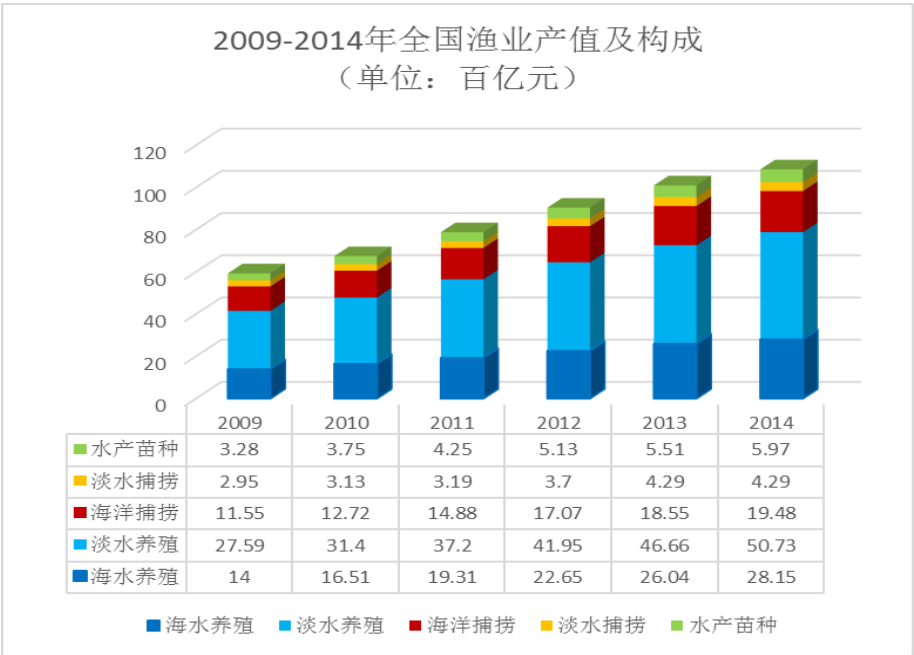
我国作为拥有丰富的渔业资源的渔业大国，对发展水产品加工业有天然优势。根据 2015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报告，2014 年我国渔业经济总产值为 20,858.95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8.45 亿元；其中，渔业产值为 10,861.39 亿元，实现增加值 6,116.69 亿元；渔业工业和建筑业产值 4,875.3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779.39 亿元；渔业流通和服务业产值 5,122.26 亿元，实现增加值 1,822.38 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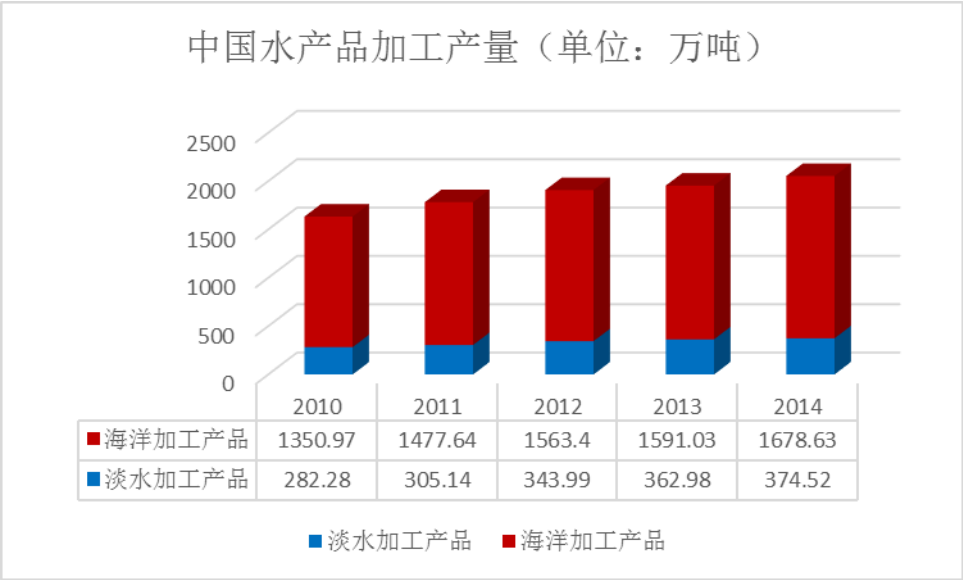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中国渔业统计年鉴》报告,2014 年我国水产品总产量为 6,461.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69%。其中,养殖产量 4,748.41 万吨,占总产量的 73.49%,同比增长 4.55%;捕捞产量 1,713.11 万吨,占总产量的 26.51%,同比增长 5.08%。全国水产品人均占有量 47.24 千克(人口 136,78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89 千克,增长 4.17%。

总产量中,海水产品产量 3,296.22 万吨,占总产量的 51.02%,同比增长 5.01%;淡水产品产量 3,165.30 万吨,占总产量的 48.98%,同比增长 4.3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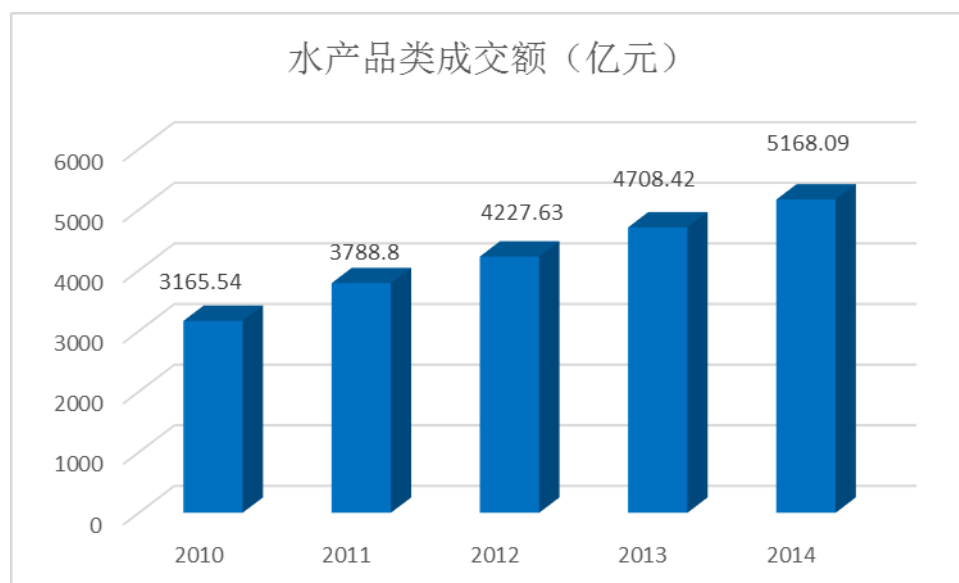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 年-2014 年，我国加工水产品产量由 1,633.25 万吨，增长至 2,053.16 万吨，增长幅度为 25.71%。其中海水加工产品从 1,350.97 万吨增长至 1,678.63 万吨，增长幅度为 24.25%。行业规模增幅较大。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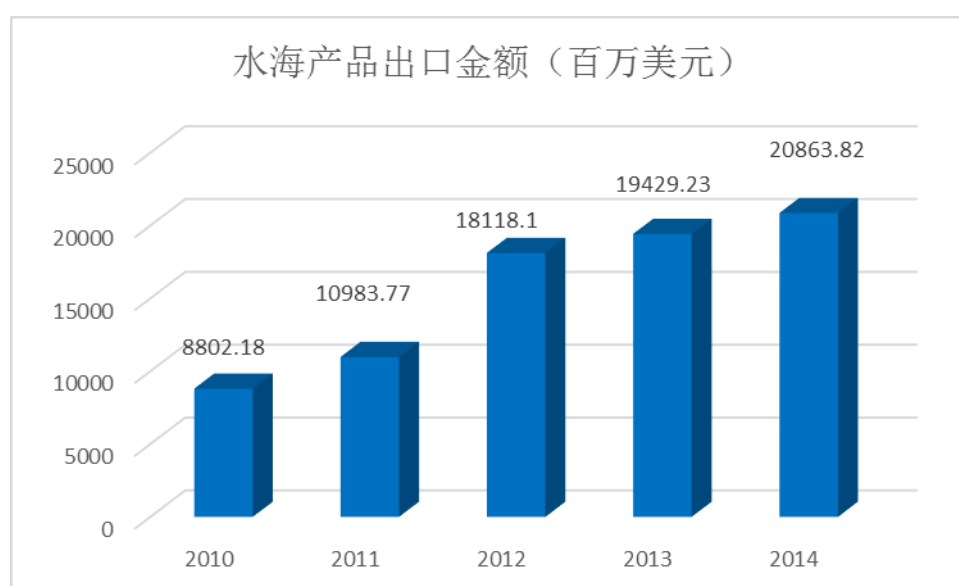
（2）市场现状

我国加工的水产品主要销往国内及国外两个市场。从国内市场看，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饮食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加偏好于能够提供低脂和优质蛋白的水产品。我国水产品成交金额逐年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4 年水产品成交金额由 3,165.54 亿元增长至 5,168.09 亿元，增长幅度为 63.2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内市场水产品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水产品出口同样保持稳定增长。2010年至2014年，水海产品出口金额由88.02亿美元增长至208.64亿元，增长幅度为137.0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中国水产品出口以鲜活冷藏及冻鱼、甲壳软体制品两类产品为主，前者约占每年出口总额的40%左右，后者的上升势头很快，近年来出口占比已达到30%左右。表明中国水产品的出口品种已从完全依赖初级产品向加工型产品转变，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蟹类、对虾、贝类、鳗鱼、金鲳鱼、大黄鱼、小龙虾是中国

水产品出口的优势品种，2012 年这 7 种产品的出口额占到出口总额的 64.55%。特别是蟹类产品首次超过对虾成为中国出口额最大的水产品，蟹类和对虾的出口之和超过出口总额的 30%。中国水产品出口的整体发展势头良好，但出口企业技术含量不高，没有实现规模化经营，抗风险能力不强，是影响中国水产品出口企业壮大自身实力的现实障碍。从长远来看，加强技术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精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实施品牌战略是未来中国水产品出口企业的发展方向。

2、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1）行业发展前景

水产品是我国最早进行商品化改革的产品，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市场开放程度很高，产量、需求也较为稳定，政府干预程度低。与种植业、畜牧业等政府调控力度大的产品相比，水产品价格波幅明显较小。对外贸易方面，虽然水产品多年位居农产品出口额首位，但因消费习惯不同（国外消费者多食用无肌间刺的鱼类），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关联性并不强，国内价格受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小。水产品市场具有政府干预程度低、受国际价格影响弱等特点，这是其他农产品所不具备的，因而保证了水产品市场的稳定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政策支持水产行业持续发展

水产行业作为农业的延生产业，其发展可带动农民致富、促进就业，支持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因此得到了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2006 年、2007 年及 2009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均将发展水产养殖、扩大优势水产等农产品出口列为重点项目。另外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水产行业从养殖、加工到流通全行业的发展。农业部于 2011 年出台的《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中，将“大力发展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作为任务重点，“支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同时重点支持水产加工龙头企业的发展，“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将水产品流通也作为重点任务之一，强调“加快水产品批发市场和冷链系统建设，实现产地和销地的市场、冷链物流有效对接”。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亦将水产行业作为重点支持产业。规划提出“鼓励企业建立标准化物流中心，重点开发、推广水产品保活保鲜运输技术，实施渔船保鲜、冷冻、冷藏贮运改造工程，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化水产品物流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发挥比较优势。加快培育一批水产食品加工龙头企业，着力建设黄渤海、东南沿海、长江流域三个水产品出口加工优势产业带，鼓励东南沿海地区巩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加工优势基础上，大力发展远洋水产品和近海捕捞水产品精深加工”；将“水产品加工总产量达到 6,000 万吨以上，水产品加工总产值达到 3,8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0%以上”列为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

农业部于 2008 年出台了《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2008-2015 年）》，规划将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列为全国 3 个优势养殖区之一，强调“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包括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 5 省（区）的 121 个县，着力发展鳗鲡、对虾、贝类、罗非鱼、大黄鱼、海藻”；并支持“围绕培育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集群日益壮大、竞争力显著增强的 3 大出口水产品优势产业带，加快构建现代渔业产业体系，巩固和强化水产品在我国大宗农产品出口中的重要地位。”

农业部 2008 年出台的《全国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区域发展规划（2008-2015 年）》将东南沿海出口水产品优势养殖带划分为鳗鲡、对虾、贝类、大黄鱼、罗非鱼、海藻六个优势区，其中，虾类优势区，养殖品种以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为主，将“开展良种选育、加强对虾病害防治与检测、加快加工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列为主要工作任务；在罗非鱼优势区，提出“加强良种体系建设、发展集约化生产、加快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体系建设。到 2015 年，区域内良种覆盖率达到 90%，加工率达到 45%。”国家及各政府部门通过实施积极的产业政策，进一步促进我国水产行业结构的调整，推动我国优势水产区域、水产品种的发展，规范市场秩序，为我国水产行业的大力发展提供了保证。

2) 水产品质量安全得到更多重视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民健康及社会安定的重大的问题，一直以来都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水产品由于生长在水域环境，容易受水环境污染、抗病药类残留等因素影响，导致其食用安全得不到保障。为了保证水产品的食用安全 and 质量，

世界各国分别制定了各类法制法规以加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控制。美国于 1995 年底以联邦法规形式公布 FDA 负责制定的“水产品加工与进口安全卫生程序”；欧盟“对投放市场和生产水产品的卫生规定”是强制性欧洲议会法规；加拿大的 QMP 是加拿大渔业海洋部主持制定的针对本国水产品生产和进口的强制性法规；日本农林水产省颁布有几十项水产品标准，对于进口产品更是从严控制。有些国家如泰国、巴西、乌拉圭、越南、新西兰等国已把推行 HACCP 等质量管理纳入法律轨道。

我国已颁布《食品安全卫生法》，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已逐渐形成，水产品安全控制取得了很大进展。作为水产品出口大国，在水产品进口国家绿色壁垒、贸易壁垒日益提高的背景下，为了适应国际市场的发展，我国的水产行业安全控制标准将越来越与国际接轨，逐渐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水平。

3) 产品需求市场的潜力巨大

水产品由于蛋白质含量高，易消化吸收，且富含不饱和脂肪、脑磷脂、卵磷脂等，相对陆生动物蛋白更加绿色、健康，因此越来越受到国内外人们的青睐。

目前，世界水产品为全球 30 多亿人口提供至少 15% 的动物蛋白摄入量，国际水产品消费需求正在持续增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有关统计数字显示，2004 年水产品是全球销售额最高的食品，当年全球共消费了 1,020 亿美元，人均年水产品消费量为 16.2 千克。随后几年至 2009 年已增长至 17.2 千克，创下了历史最高纪录。自 1973 年以来，世界鱼类产品消费量已经翻了一番。联合国粮农组织最新预测显示，2012 年-2015 年，全球人均水产品消费量每年将增长 0.8%，而整体需求量每年的增幅将达到 2.1%，2015 年全球鱼类供应量可望达到 1.83 亿吨。未来几十年全球水产品产量、总消费、水产品需求和人均食品消费将不断增加，到 2030 年，全球年人均水产品消费量将增加到 19-21 千克，届时全球水产品的需求总量将大幅增长。

国际市场需求增长的同时，我国的内销市场也迅速得到发展。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水产品人均年消费水平在 1990 年为 7.69kg，2004 年为 12.48kg，2008 年已增长至 14.2kg，较 1990 年增长了近 1 倍；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水产品年消费水平由 1990 年的 2.13kg 增至 2004 年的 4.49kg，2008 年更是达到 5.25kg，比 1990 年也增长了近一倍。但与 2030 年的世界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随着

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提升，人们对生活质量的追求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对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富含高蛋白水产品的需求量将逐年递增，因此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4) 精深加工的高附加值产品将逐渐发展

水产加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取得了较大进步。但目前总体加工程度较低，大部分水产加工只处在初加工环节，造成对水产资源浪费的同时，行业利润水平低、抗风险能力较弱。为了加强对水产资源的充分利用，提高水产品的附加值，国际水产发达国家逐渐发展了水产品精深加工工业，主要包括低值产品的综合利用，优质产品的精深加工，合成水产食品及保健美容水产食品的逐步发展等。如日本企业利用水产品加工中废弃物所开发制成降压肽、鱼皮胶原蛋白、鱼精蛋白等已作为产品进入市场。

我国也已确定海洋渔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为海水养殖和水产品精深加工，制订了“压缩近海捕捞，大力发展养殖，拓展水产加工”的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思路。2011年《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明确提出“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加工业向海洋药物、功能食品和海洋化工等领域延伸”。提高水产品加工的科技含量、开发多元化水产食品、产品加工向深加工及保健品方向发展，是我国水产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5) 副产品综合利用程度提高

在水产品加工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许多废弃物，例如鱼品加工时会有鱼头、内脏、鱼鳞和鱼骨等废弃物，其重量约占原料鱼的40%-55%，这些副产物中含有大量优质的蛋白质，还含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虾类加工往往会有大量的头和壳产生，约占虾体的30%-40%。对这些废弃物的利用，目前我国主要用来生产饲料鱼粉，对其中很有价值的成分尚未充分利用，造成了资源的严重浪费。而副产品综合利用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亦能解决水产加工企业产生的环保问题，促进企业循环经济的发展。2015年11月农业部召开的全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工作会议中，将大力发展水产品综合利用定为水产行业重点发展的六大任务之一，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程度提高是今后水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及行业壁垒

1、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渔业资源日趋紧张的风险

随着世界各国海洋捕捞能力日益增强，现代化的捕捞能力迅速提高，渔业资源将越来越紧张。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管理日趋严格，各国对公海资源开发争夺日益激烈，对专属经济区资源的管理也越加重视，渔业资源的刚性约束将成为今后长时期制约我国渔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

且渔业加工行业的上游属于养殖业，易受自然灾害及养殖疫情的影响。寒冻、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鱼类生长迟缓、逃逸、死亡，而养殖疫情的爆发则可能导致鱼虾的大面积死亡并威胁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如若发生极端灾害性天气或大规模疫情，则可能对行业内公司的原料供应和养殖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水产养殖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水产品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海洋渔业资源。由于海洋渔业资源的捕获随着季节养殖周期及季节变化而呈现一定规律的季节波动，所以原材料价格具有在旺季价格低，淡季价格高的特点。真鲷鱼在东南沿海的渔期为 10-12 月份，11 月份是盛产期；章鱼的最佳生长温度在 15℃-25℃ 之间，渔期分两季，春季 3-5 月份，秋季 9-11 月份。如若下游市场开拓不能顺利进行或原料采购遇到不可预知的障碍，行业经营的季节性风险仍将存在。

（3）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但目前我国部分渔业水域环境质量下降，导致水产品被污染的几率增加；水产养殖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偶有发生；部分加工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加工过程中仍存在使用禁用物质或掺假使假行为；水产品质量安全尚存在诸多隐患，使得我国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备受社会舆论关注，给国内消费者造成消费阴影，亦影响我国水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

（4）国际贸易摩擦及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我国加入 WTO 以后，不少国家和地区由原来设置高额关税转而通过设置或提高安全卫生壁垒、技术壁垒来限制我国农产品的出口。近年来的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水产品的出口有一定影响。目前，日本、美国、韩国、欧盟和香

港是我国水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但我国水产品出口品种仍显单一，以冷冻品为主。另外，人民币升值对中国水产品出口也带来不利影响，过去几年由于人民币的升值，我国出口水产品的价格优势进一步缩小，依靠价格优势取胜的低附加值加工出口企业将面临较大压力。

2、行业壁垒

（1）水产资源壁垒

水产资源是决定水产加工企业的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及可加工规模的重要影响因素。为了保证原材料的保质保量的供应，水产加工企业需与备案养殖户、海洋捕捞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大多数水产品具有明显的气候选择性、区域性，不同的水产品其生长环境需求亦不同。目前我国黄鱼、真鲷鱼等水产品主要养殖在气候较为暖和的东南沿海地区，主要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海南等，为了保持原材料的新鲜度，加工企业需在水产产区就近建厂。只有获得了稳定可靠的水产资源，加工企业才能的行业中获得生存与发展。

（2）质量安全及国际市场进入壁垒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是保证人类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的基础，一直以来受到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尤其是近年来食品安全事故频发，使国家更加强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水产品作为食品的一大类，国家对水产的养殖、加工、流通等均提出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加工企业需符合各类严格的质量认证、质量控制标准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我国是水产品的出口大国，出于贸易保护及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各水产进口国近年来逐渐提高的产品进口的质量安全标准，HACCP 等高端认证成为获得国际大采购商的必要条件，新进入企业面临越来越高的质量安全壁垒。

（3）资金及规模壁垒

随着国内外对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水产加工企业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投入不断增大。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加工企业需要建立从采购、加工到销售的整套质量安全控制体系，而安全体系的建立需要各种监测设备、精密仪器、先进加工设备的投入，给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同时，目前我国的水产加工属于附加值相对较低的产业，利润空间相对较小，水产收成受气候影响较大，风险较高。因此只有规模大的企业能在各生产加工环节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提高利润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而规模小的企业利润低，抗风险能力弱，较难在行业中立足生存。

（4）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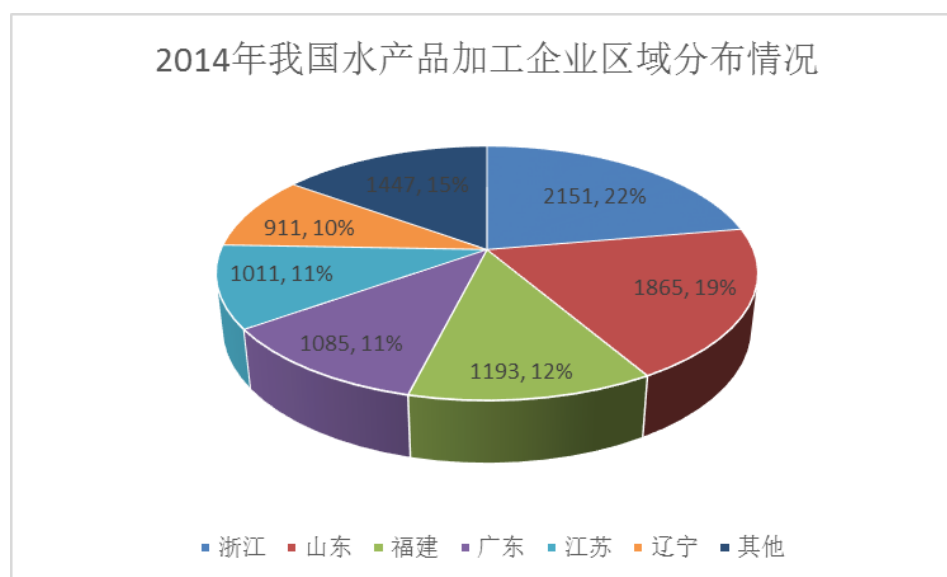
水产行业随着技术不断进步，行业技术壁垒也正日益提高。在种苗的选种培育阶段，需要选择适应性、抗病能力强的品种，在成苗养殖阶段，好的养殖技术、病害防治技术能保证好的收成；在水产加工阶段，加工技术的先进性、工艺自动化程度、加工的精深程度对产品的质量、成本控制、利润空间均有较大的影响，产品的冷冻保鲜技术也是影响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水产行业的各环节均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需要较大的、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才能保持企业的竞争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目的地集中于东亚、东南亚国家和中东国家。在国际市场上，与中国水产出口构成竞争的主要为泰国、越南、印度、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这些国家海域广、气候暖和，具有水产养殖的天然有利条件，其水产资源均较丰富。但与中国水产产业相比，部分水产资源丰富的国家水产加工水平较低，水产品附加值不高。目前国际上出口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主要较大型水产公司有泰国正大集团、泰国泰万发、印尼 BMI 等。

国内水产规模大，水产品种多，从事水产品加工出口的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中，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数量为 2128 家，主要集中在浙江、山东、广东、福建、江苏和辽宁等沿海省市，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水产品加工企业大部分规模较小，市场竞争激烈，在加工深度、产品档次、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上差别较大，手工作坊式生产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是当前我国水产加工业的主要经营模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2、公司竞争地位

水产品加工市场规模较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充分。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水产品的精深加工及出口贸易。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较多经验和资源，2009年以来，先后被评定为“福建省水产产业化龙头企业”、“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和“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入选“2014-2016年度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

公司位于福建省，属于海洋资源优势区域，主营冻鱿鱼、冻鲭鱼、冻金枪鱼、冻白鲳鱼、冻章鱼粒、冻生鱼片等水产品加工。因此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水产加工企业主要是位于海洋资源优势区域的水产品加工及出口的企业，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东水食品、坤兴海洋、东方海洋。

东水食品（838093）：公司致力于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冻产品系列（八爪鱼、鲍鱼等）、烤鳗系列及鱼糜制品，产品以出口为主。

坤兴海洋（837536）：主营水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冻/冰鲜水产品系列、速冻鱼糜及肉制品、水产深加工系列冰冻/冰鲜水产品系列、水产深加工系列等，并将自有的冻库对外出租，从而将生产、销售、冷藏仓储业务相结合，形成以水产品的初加工、深加工为基础，以海洋生物技术开发为核心，以商贸物流配送为纽带的综合食品企业。

东方海洋（002086）：主营业务是海洋水产品加工和海水养殖，海洋水产品

加工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冻红鱼片、冻鳕鱼片和冻真鳕鱼片等，海水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海带苗、大菱鲆、牙鲆鱼和海参等产品。

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产销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冷冻海洋水产品加工及销售的企业，2009年以来，先后被评定为“福建省水产产业化龙头企业”、“福建省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和“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入选“2014-2016年度福建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

2) 食品安全保障优势

企业建立了HACCP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出口美国认证，获得国家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公司成立了品管部及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资质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对原料、成品检测和生产过程的卫生监督工作。实验室主要检测项目：沙门氏菌(*Salmonella*)、金黄色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 aureus*)、菌落总数(*Aerobic bacterial count*)、大肠菌群(*Coliform*)、大肠杆菌(*Escherichia coli*)、组胺(*Histamine*)、亚硫酸盐(*Sulphite*)等。药物残留等项目委托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有资质的实验室检测。

3) 原材料质量与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目前实现了从海产品原料质量安全控制管理到生产加工、出口销售的“一条龙”经营模式，向国外消费者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长期合作关系，既保障了原料供应的品质，同时规模化效应使得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4) 市场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客户至上、产品第一、信誉至上”的经营方针，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与众多海外客户保持了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信誉度，公司注册的“福洋”和“中洋”商标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水产行业是一个规模效应显著的行业，业务量越大议价能力越强。随着公司在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张，资金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公司希望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扩大公司规模，缓解公司中长期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

2) 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优秀的国际化及行业人才做支撑，虽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但是仍需为公司发展战略储备一批专业性的人才。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 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一方面不断地开发新品，增加可销售的海产品种类，降低对某一类海产品的依赖，对同一种海产品在不同地区采购，扩大采购渠道，规避和降低原料供应风险；另一方面加强原料采购环节的检测和加工环节严格按照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体系执行，保证产品质量。

2)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拓展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同时降低产品的成本

公司通过与优质供应商形成长期战略联盟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同时，在现有供应商的基础上，为拓展产品的品种，公司不断开发其他优质供应商。

3) 不断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

公司一方面抓住机遇提高产品辨识度、不断加强自身的品牌优势，以“中洋”为品牌优势进行出口贸易；另一方面依托核心产品品质和服务优势占领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丰富公司现有销售模式，优化业务模式，发挥服务优势，在稳固福建市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全国市场。

4) 产品计划

公司计划改进生产线，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对水产品进行精深加工，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两家一级子公司宁德中洋、福洋水产的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业务收入的1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德中洋收入	79,489,625.35	275,480,661.02	561,354,600.19
福洋水产收入	31,454,802.67	36,241,687.35	1,132,075.45
合并收入	181,721,108.62	617,577,552.85	573,242,809.79
宁德中洋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43.74%	44.61%	97.93%
福洋水产占合并收入的比例	17.31%	5.87%	0.20%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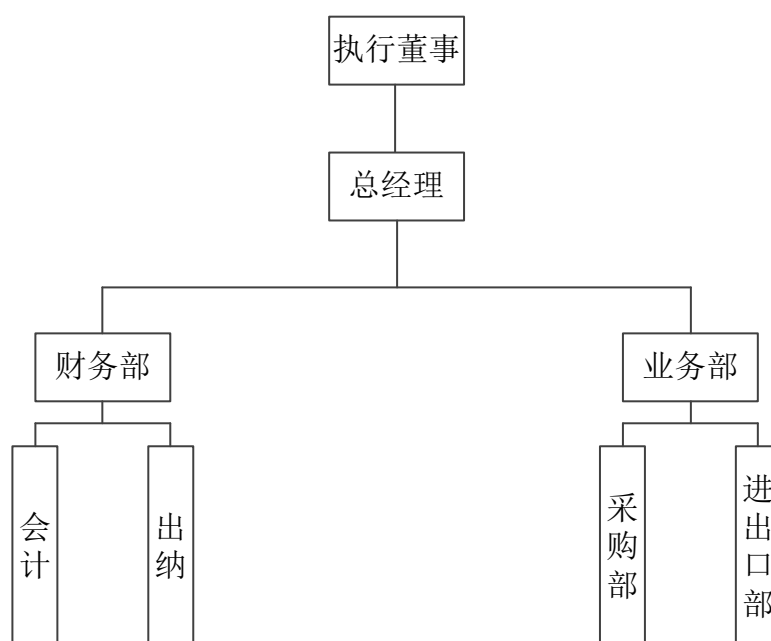
宁德中洋的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其主要通过向东吾洋采购货物并出口获取收益，并不进行生产加工。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福洋水产的主营业务为独立进行海洋冷冻水产品的采购、生产和出口销售。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水产品、农产品初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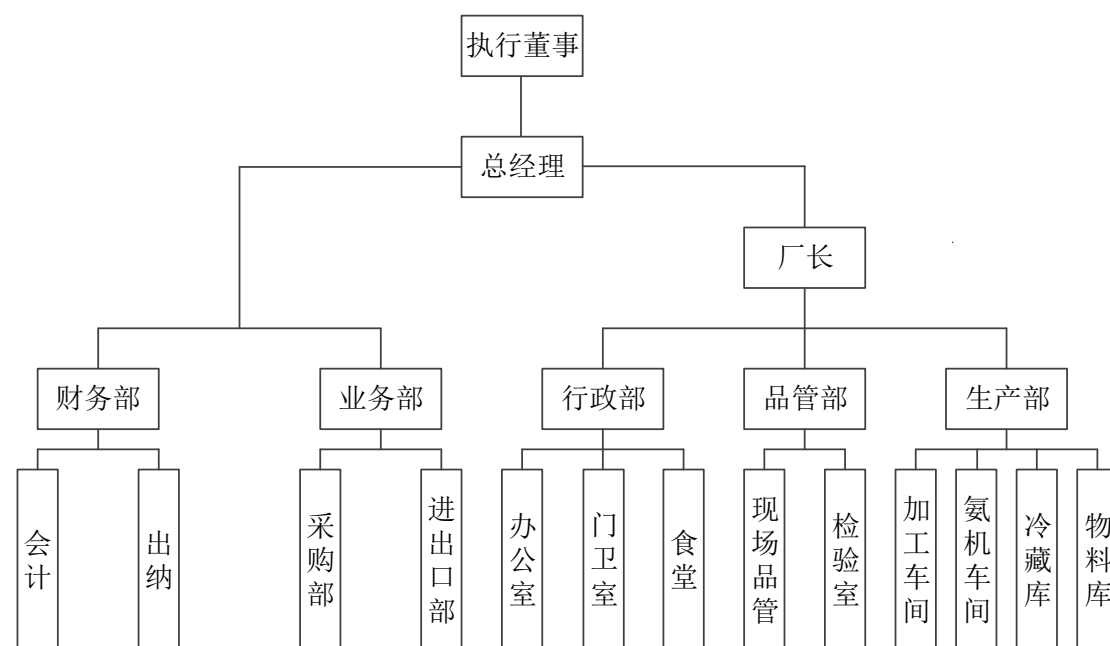
（二）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1、子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1）宁德中洋



（2）福洋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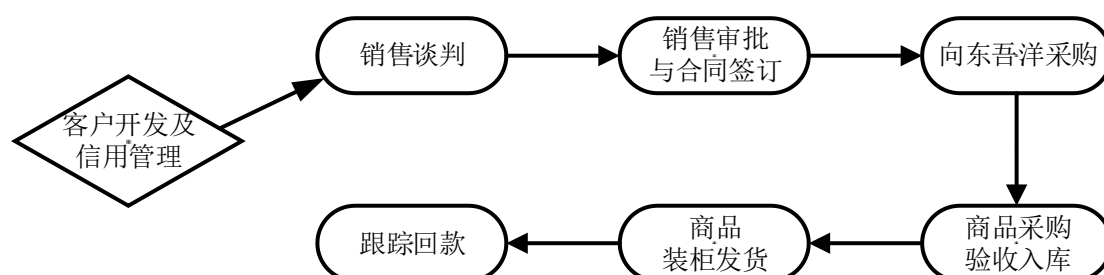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林亦森担任宁德中洋执行董事职务，林亦森妹妹林亦萍担任宁德中洋监事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陈松担任宁德中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林亦森担任福洋水产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亦森妹妹林亦萍担任福洋水产的监事。

2、主要运营流程

福洋水产的主要运营流程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三）主要运营流程”。

宁德中洋的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宁德中洋在合并入挂牌主体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宁德中洋主营业务为海洋冷冻水产品贸易及出口代理，公司向母公司东吾洋采购产品后对外进行出口销售，公司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经营所必备的经营资

质。

宁德中洋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宁德中洋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人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与宁德中洋签订劳务合同的专职人员共5人，其中销售人员3人，财务人员2人。

宁德中洋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和出纳，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宁德中洋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宁德中洋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根据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出具的证明，宁德中洋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宁德中洋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设有财务部和业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宁德中洋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

（三）子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1、子公司主要技术

子公司主要技术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技术”。

2、子公司无形资产

子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无形资产，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3、子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

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4、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子公司不具备特许经营权。

5、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福洋水产目前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购置时间	购入金额（元）
1	房屋建筑物	厂房	福洋水产	1	20	2015. 4. 30	20,684,376.77
2	生产设备	叉车	福洋水产	1	5	2013. 11. 30	141,025.64

宁德中洋目前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具体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四）销售采购情况

1、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宁德中洋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冻金枪鱼	19,350,247.69	24.34	108,082,617.98	39.23	114,942,479.27	20.48
冻鲭鱼	32,442,115.19	40.81	51,444,383.95	18.67	166,238,981.86	29.61
冻鱿鱼	8,606,489.23	10.83	34,254,665.51	12.43	86,736,663.77	15.45

冻白鲳鱼	1,648,855.05	2.07	23,530,873.51	8.54	55,522,749.43	9.89
其他	17,441,918.19	21.95	58,168,120.07	21.13	137,913,725.86	24.57
合计	79,489,625.35	100.00	275,480,661.02	100.00	561,354,600.19	100.00

福洋水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冻金枪鱼	4,056,506.00	12.93	-	-	-	-
冻鱿鱼	13,831,328.87	44.09	12,803,002.30	36.57	-	-
冻白鲳鱼	10,181,785.65	32.46	14,092,352.93	40.25	-	-
其他	3,299,749.13	10.52	8,115,200.04	23.18	-	-
合计	31,369,369.65	100.00	35,010,555.27	100.00	-	-

福洋水产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向东吾洋收取的仓储费。

2、子公司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宁德中洋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终端客户，包括 PORT SAID STAR CO.、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TANE IMPORT EXPORT CO., LTD.、EL NASSER STAR COMPANY、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5月	1	PORT SAID STAR CO., (埃及)	31,777,250.63	39.98
	2	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	16,099,331.64	20.25
	3	GLOBAL OCEAN FOODS PTE. LTD(韩国)	7,460,277.09	9.39
	4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6,066,514.38	7.63
	5	SUNWOO TRADING CO., LTD(韩国)	4,609,969.43	5.80
		合计	66,013,343.17	83.05
2015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	93,572,929.35	33.97

年度	2	TANE IMPORT EXPORT CO., LTD. (泰国)	28,486,904.87	10.34
	3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21,819,947.83	7.92
	4	GLOBAL FISH CO., LTD. (泰国)	10,340,128.11	3.75
	5	SPEED OCEAN INDUSTRIAL CO LTMITED	9,639,954.95	3.50
		合计	163,859,865.11	59.48
2014 年度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 LTD(泰国)	91,485,536.16	16.30
	2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71,135,283.53	12.67
	3	TANE TRADING CO., LTD (泰国)	58,798,790.75	10.47
	4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32,753,657.09	5.83
	5	HONGKONG SHUNXINGD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179,742.48	5.38
		合计	284,353,010.01	50.65

目前宁德中洋的客户群体与母公司基本一致,经过多年运营,已在东南亚地区和东非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发挥宁德中洋在出口销售端的知名度优势,在巩固现有长期合作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客户介绍、参加渔业展会等形式进一步拓展东南亚其他地区以及日本市场,成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的主要销售出口。

福洋水产2014年度无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香港)	10,181,785.65	32.37
	2	GLOBAL OCEAN FOODS PTE.LTD (韩国)	8,894,761.37	28.28
	3	GLOBAL FISH CO., LTD. (泰国)	4,936,567.50	15.69
	4	P. C. TUNA CO., LTD (泰国)	2,234,879.90	7.11
	5	M&B FOODS CO., LTD(日本)	1,877,530.44	5.97

		合计	28,125,524.86	89.42
2015 年度	1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香港)	10,109,166.87	27.89
	2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6,106,960.35	16.85
	3	TANE IMPORT EXPORT CO.,LTD(泰国)	4,848,648.35	13.38
	4	SBS IMPORT EXPORT CO.,LTD(泰国)	2,866,925.88	7.91
	5	GLOBAL FISH CO.,LTD.(泰国)	2,824,384.87	7.79
		合计	26,756,086.32	73.83

其中，国外客户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销售情况”。

3、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个人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采购情况”。

4、子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五）子公司商业模式

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六）子公司行业情况

子公司与东吾洋同处一个行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一）行业概况”。

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两年总体的发展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加大品牌推广及高附加值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力争打造成

为国内一流，国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水产品专业供应商，并藉此获取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盈利的最大化。

（二）未来两年具体业务目标

为完成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制定了具体的经营目标：

1、提高冻切类水产品占比

2015年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大部分为冷冻类水产品，2016年公司拟加速优化产品结构，计划加大冻切类水产品的生产销售，提高冻切类水产品的占比，争取获得更大的利润点。

2、兴建水产品综合加工厂

公司拟于2018年以后建设一座集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罐头产品为一体的水产品综合加工厂，设计年生产能力10,000吨以上，年产值5亿元以上，合并年产值达10亿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有限公司设立时曾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后历经多次章程修改，截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分别由林亦森和陈淑平担任。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定、制度，进一步规范、强化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本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7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16年7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等。

2016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自然人黄书盈借款的议案》、《关于张陈松、林亦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等。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股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

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推荐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审议通过《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庄玉书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自然人黄书盈借款的议案》、《关于张陈松、林亦森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公司董事会设5名董事，他们分别是林亦森、张陈松、蔡旭琦、游清芳和周正。5名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他们分别是：王欣欣、吴希冰和肖映雪，其中肖映

雪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联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等相关风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业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议事，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具体情况是宁德中洋于 2011-2012 年在厦门、深圳口岸出口货物中有 34 单船东提单与备案提单不符，涉及已退增值税税额 11,512,800.38 元。上述出口业务应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退还已退增值税 11,512,800.38 元，由宁德中洋自行调整申报。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宁德中洋已退还应退出口货物增值税 11,512,800.38 元。

根据《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 号）相关规定，审理部门若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若认为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据此，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所作出的税务处理并不同于税务行政处罚，具体而言，税务处理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审理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补税等处理决定的文书，主

要适用于税务机关向当事人追缴税款、滞纳金及要求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情况；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是税务机关对各类税务违法行为依法调查、审理后，对认为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具体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主要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当事人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

（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宁德中洋因 2011-2012 年在厦门、深圳口岸出口货物中有 34 单船东提单与备案提单不符被该局查处，该局于 2015 年 5 月做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该项税务处理决定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东吾洋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尚未发现有税务违规违法记录。

此外，报告期内为杜绝上述情况发生，公司业务人员严格遵守申报出口退税的流程，如实填写信息。同时，公司主要的货运代理机构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

下：“报告期内，签发给东吾洋的海运提单上的收发货人、品名数量等信息均按照贵司的要求，与报关的原始单证信息、船东信息相符，未做任何修改。如有因修改以上信息而导致的经济及法律问题，由我司承担相应责任”。

2、根据宁德市统计局于2014年12月31日向东吾洋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统罚字[2014]19号），经检查东吾洋有限于2014年1月4日、2014年1月22日上报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财务状况》（B203）表中的2013年1-12月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的实际数分别为410,615千元、413,676千元，上报数比实际数分别多报213,157千元，210,096千元；2014年6月3日上报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中的2014年1-5月工业总产值实际数为43,590千元，上报数比实际数多报210,042千元，该行为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故宁德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东吾洋有限于2015年1月1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通报，并处3万元罚款。东吾洋有限已于2015年1月7日缴纳了罚款。

宁德市统计局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东吾洋有限于2015年1月7日因统计数据填报问题被罚款3万元，属于一般统计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无其他违反统计法的行为。

3、报告期内，东吾洋有限因公司车辆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多次处罚，罚款共计2,900元。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此外公司出具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和张陈松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和张陈松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根据霞浦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7月3日出具的证明，东吾洋有限位于霞浦县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已于2004年2月通过环评审批，于2006年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福洋水产就“年产3210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向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霞浦县环保局于2013年1月4日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福洋水产“年产3210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福洋水产的“年产3210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于2015年9月30日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210吨水产品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霞环验[2015]87号）。

2014年4月25日，东吾洋有限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霞环[2014]证字第07号），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16日，东吾洋有限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509212015000009），有效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180\text{t/a}$ ；氨氮：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024\text{t/a}$ 。2016年8月8日，公司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换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509212016000021），有效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2020年4月15日止，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COD：排放浓度 $\leq 500\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180\text{t/a}$ ；氨氮：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L}$ ，排放总量 $\leq 0.024\text{t/a}$ 。

2015年10月10日，福洋水产取得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509212015000024），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止。

宁德中洋为贸易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及污染物排放。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福洋水产的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公司及福洋水产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为136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136名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医疗保险缴纳人数105人，除此之外，有16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缴纳人数76人，除此之外，有37人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人数93人；工伤保险缴纳人数133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82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其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霞浦县环境保护局、霞浦县统计局、霞浦县商务局、霞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霞浦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霞浦市监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霞浦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宁德中洋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霞浦市监局、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三沙分局、霞浦县商务局、出具的证明，福洋水产报告期内不存

在工商、税务、质量技术、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公司对外自主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主要资产，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

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

陈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公司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如下：

宁德中洋，住所为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工业桃源8号区；法定代表人为林亦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洋水产，住所为霞浦县三沙镇陇头工业集中区；法定代表人为林亦森；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加工、销售、冷藏、冷冻；农产品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水产科技，住所为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社区工业桃源8号区；法定代表人为林亦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水产生物技术研发；水产科研技术咨询、转让；水产品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林亦森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股东张陈松持有其5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水产科技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报告期内水产科技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儒释智，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97号第四层G20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旭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佛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东蔡旭琦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儒释智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旭阳投资，住所为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兴社区太康路616号中锦香格里拉10幢101；法定代表人为蔡旭琦；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用担保及相关担保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东蔡旭琦持有其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与旭阳投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且报告期内旭阳投资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法人，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下：

厦门市思明区花海涛涛花店，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五路14号，组织形式为个体经营；经营者为林亦萍；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该花店已于2016年6月23日注销登记。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海义淑、蓝色海洋、蔡旭琦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东吾洋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于我们作为对东吾洋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东吾洋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4）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成为对东吾洋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我们和/或我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我们将赔偿东吾洋及东吾洋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 报告期内,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以及公司关联方蔡惠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报告期初余额 (元)	报告期内发生 金额(元)	还款日	资金 占用 费	占用次 数
林亦森	董事长	3,500,000.00	-	2015年1月6日	-	-
张陈松	董事、总经理	5,100,000.00	11,050,000.00	2015年7月9日	-	3
蔡惠晟	董事蔡旭琦之弟	-	4,000,000.00	2016年9月22日	-	4
合计		8,600,000.00	15,050,000.00		-	7

报告期内,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 公司董事蔡旭琦之弟蔡惠晟存在向公司借款情形, 借款未签订借款合同, 未约定利息。公司自启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后, 积极采取各项措施, 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整理, 林亦森、张陈松、蔡惠晟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7月9日、2016年9月22日还清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

(2)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自2016年5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无新增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但已按照内部规定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不存在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

4、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违反承诺和规范的事项。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所采取对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为了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进行了规定。

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亦森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037,838	40.38
		间接持股	340,566	3.41
张陈松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3,745,803	37.46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340,566	3.41
蔡旭琦	董事	直接持股	583,787	5.84
游清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
周正	董事	-	-	-
王欣欣	监事会主席	-	-	-
吴希冰	监事	-	-	-
肖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9,048,560	90.49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东吾洋任职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林亦森	董事长	宁德中洋	执行董事
		福洋水产	执行董事
		水产科技	执行董事
		蓝色海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陈松	董事、总经理	宁德中洋	总经理
		福洋水产	总经理
蔡旭琦	董事	厦门儒释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旭阳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游清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周正	董事	-	-
王欣欣	监事会主席	-	-
吴希冰	股东代表监事	-	-
肖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东吾洋 任职	投资控股、 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林亦森	董事长	水产科技	水产生物技术研发；水产科研技术咨询、转让；水产品展示服务。	100.00	50.00
		蓝色海洋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30.00	50.00
张陈松	董事、总经理	水产科技	水产生物技术研发；水产科研技术咨询、转让；水产品展示服务。	100.00	50.00
		蓝色海洋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接收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30.00	50.00
蔡旭琦	董事	厦门儒释智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60.00	60.00
		旭阳投资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用担保及相关担保咨询服务；室内外	900.00	90.00

姓名	东吾洋 任职	投资控股、 参股的企业或者经济组织	该单位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清芳	董事、财务总监	-	-	-	-
周正	董事	-	-	-	-
王欣欣	监事会主席	-	-	-	-
吴希冰	股东代表监事	-	-	-	-
肖映雪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由林亦森担任。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

事会，选举林亦森、张陈松、蔡旭琦、游清芳、周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3年4月16日至2016年6月30日由陈淑平担任。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王欣欣、吴希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映雪为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有总经理1名，未设副总经理。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由张陈松担任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陈松为总经理，聘任庄玉书为副总经理、聘任游清芳为财务总监。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解聘庄玉书副总经理职位。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财务规范性情况

（一）内控制度有效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相应的财务控制体系方面的制度有《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用以规范公司日常财务管理活动，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制度的规定开展财务方面工作。

（二）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的规范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财务部有13人，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4,405.57	6,831,019.92	4,731,097.31
应收账款	185,175,003.84	249,759,577.84	194,100,813.42
预付款项	155,235,314.35	58,369,850.50	865,825.43
其他应收款	6,694,136.73	8,578,172.50	25,500,367.96
存货	15,214,674.52	6,681,596.17	67,484,620.98
其他流动资产	5,615,846.58	430,251.44	30,334,074.13
流动资产合计	374,129,381.59	330,650,468.37	323,016,799.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186,156.12	25,948,315.41	7,522,676.58
在建工程	1,231,000.00	1,181,000.00	19,785,563.51
无形资产	1,159,928.62	1,177,791.07	1,173,652.40
长期待摊费用	210,934.00	237,300.75	300,5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01.40	200,216.28	6,008.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9,820.14	28,744,623.51	28,788,481.97
资产总计	402,229,201.73	359,395,091.88	351,805,281.2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141,928.19	132,386,751.42	142,512,397.90
应付账款	11,998,178.48	16,532,126.93	97,209,041.40
预收款项	1,359,668.46	22,156.16	9,403,174.51
应付职工薪酬	1,229,005.44	842,423.14	699,553.00
应交税费	3,955,133.88	4,253,719.60	6,923,325.43
应付利息	432,185.51	315,053.26	605,211.08
其他应付款	34,320,566.97	45,823,980.64	37,751,644.28
流动负债合计	173,436,666.93	200,176,211.15	295,104,347.6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9,800,000.00	19,8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00,000.00	19,800,000.00	-
负债合计	193,236,666.93	219,976,211.15	295,104,347.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088,2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11,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4,692,534.80	120,418,880.73	37,700,933.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92,534.80	139,418,880.73	56,700,933.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92,534.80	139,418,880.73	56,700,93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229,201.73	359,395,091.88	351,805,281.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721,108.62	617,577,552.85	573,242,809.79
减:营业成本	138,699,600.64	487,407,584.57	490,991,64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768.54	1,364,587.62	1,410,346.27
销售费用	4,505,269.04	14,525,732.89	13,382,466.62
管理费用	2,781,116.47	6,495,042.58	5,871,156.83
财务费用	3,809,494.35	1,420,425.12	13,736,887.75
资产减值损失	-2,435,436.70	1,815,112.79	4,245,953.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845,296.28	104,549,067.28	43,604,353.57
加:营业外收入	853,108.00	1,668,416.43	1,012,2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3,833.20	20,077,394.63	295,98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610.3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4,571.08	86,140,089.08	44,320,656.92
减:所得税费用	270,917.01	822,139.95	1,072,25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821,724.13	547,965,239.23	520,662,845.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99,471.96	80,994,484.49	64,699,70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2,984.41	78,308,269.99	44,004,88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364,180.50	707,267,993.71	629,367,43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562,507.80	580,295,935.83	490,307,00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425.56	10,448,616.59	7,959,74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716.29	15,375,254.13	23,005,444.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8,262.20	102,607,669.67	118,376,6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10,911.85	708,727,476.22	639,648,8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731.35	-1,459,482.51	-10,281,45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49.00	1,301,554.70	2,358,79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49.00	13,951,554.70	2,358,79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49.00	3,198,445.30	-2,358,79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445,683.72	332,306,458.76	325,764,457.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00,000.00	52,680,000.00	85,308,7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45,683.72	384,986,458.76	411,073,20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39,774.13	337,426,329.06	310,279,546.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224.51	8,246,545.79	9,278,617.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96,130.94	52,822,060.31	82,138,647.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37,129.58	398,494,935.16	401,696,81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554.14	-13,508,476.40	9,376,395.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511.86	7,869,436.22	483,16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385.65	-3,900,077.39	-2,780,67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19.92	4,731,097.31	7,511,77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405.57	831,019.92	4,731,097.3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120,418,880.73	-	139,418,880.73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120,418,880.73	-	139,418,88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200.00	34,211,800.00	-	34,273,654.07	-	69,573,654.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273,654.07	-	34,273,654.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200.00	34,211,800.00	-	-	-	35,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8,200.00	44,211,800.00	3,000,000.00	154,692,534.80	-	208,992,534.80

(2) 2015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37,700,933.60	-	56,700,933.60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37,700,933.60	-	56,700,93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2,717,947.13	-	82,717,947.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5,317,949.13	-	85,317,94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600,002.00	-	-	-2,600,002.00
（三）利润分配	-	-	2,600,002.00	-2,600,002.00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120,418,880.73		139,418,880.73

(2)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5,547,466.27	-	13,452,533.73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5,547,466.27	-	13,452,533.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3,248,399.87	-	43,248,39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3,248,399.87	-	43,248,399.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	37,700,933.60	-	56,700,933.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5,662.78	401,907.96	1,274,516.72
应收账款	140,850,658.10	190,523,868.53	201,737,784.29
预付款项	144,692,370.91	56,374,823.32	764,985.43
其他应收款	44,014,874.11	20,580,831.74	21,017,814.72
存货	3,689,361.04	6,595,683.76	67,419,915.34
其他流动资产	850,668.03	-	11,512,846.88
流动资产合计	336,683,594.97	274,477,115.31	303,727,863.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160,769.44	5,434,907.74	5,860,866.42
在建工程	1,086,000.00	1,086,000.00	800,000.00
无形资产	580,216.62	592,903.07	576,34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0,934.00	237,300.75	300,58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01.40	200,216.28	6,00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49,721.46	7,551,327.84	7,543,797.90
资产总计	344,033,316.43	282,028,443.15	311,271,661.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205,551.78	57,783,987.76	70,990,000.00
应付账款	2,549,546.28	7,523,669.53	99,444,717.80
预收款项	1,325,721.21	22,156.16	51,434.18
应付职工薪酬	1,088,804.68	431,029.00	553,964.00
应交税费	3,729,062.05	4,132,905.42	6,753,717.68
应付利息	177,301.25	157,287.83	446,077.20
其他应付款	49,818,829.33	35,829,248.59	20,805,367.73
流动负债合计	108,894,816.58	105,880,284.29	199,045,278.59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4,800,000.00	14,8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0,000.00	14,800,000.00	-
负债合计	123,694,816.58	120,680,284.29	199,045,278.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88,2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34,211,800.00	-	-
盈余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6,038,499.85	152,348,158.86	103,226,38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338,499.85	161,348,158.86	112,226,38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033,316.43	282,028,443.15	311,271,661.2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558,082.44	550,664,635.65	573,649,071.74
减：营业成本	122,641,184.90	460,411,968.51	491,841,17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4,358.42	1,254,753.01	1,404,635.71
销售费用	1,815,277.65	6,170,870.43	1,415,252.94
管理费用	2,185,769.05	4,414,383.92	2,754,941.29
财务费用	1,437,520.50	1,786,309.94	5,919,313.43
资产减值损失	-3,945,271.41	9,416,894.28	256,89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09,243.33	67,209,455.56	70,056,851.38
加：营业外收入	105,145.00	203,734.73	216,13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53,130.33	15,072,385.98	64,71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610.3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61,258.00	52,340,804.31	70,208,265.22
减：所得税费用	270,917.01	619,026.14	551,80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0,340.99	51,721,778.17	69,656,45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0,340.99	51,721,778.17	69,656,458.1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23,893.05	581,571,953.13	576,635,03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0,070.84	23,635,451.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0,900.04	170,936,709.79	159,130,68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164,863.93	776,144,114.17	735,765,725.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538,759.63	571,329,782.82	490,259,80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006.01	8,149,148.44	5,724,35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980.79	3,489,733.02	22,531,535.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1,960.58	174,140,813.37	166,825,95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54,707.01	757,109,477.65	685,341,64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9,843.08	19,034,636.52	50,424,07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949.00	511,326.98	1,983,98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49.00	13,161,326.98	1,983,98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49.00	3,988,673.02	-1,983,98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22,202.60	96,940,672.00	86,781,414.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00,000.00	51,730,000.00	72,30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22,202.60	148,670,672.00	159,086,414.8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4,502,802.12	125,654,430.25	134,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586.82	4,514,367.33	5,349,31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51,351.48	44,053,705.10	67,092,78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33,740.42	174,222,502.68	206,822,09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8,462.18	-25,551,830.68	-47,735,68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8,084.72	1,655,912.3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3,754.82	-872,608.76	704,41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07.96	1,274,516.72	570,10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662.78	401,907.96	1,274,516.72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5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152,348,158.86	161,348,158.86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152,348,158.86	161,348,15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200.00	34,211,800.00	-	23,690,340.99	58,990,34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690,340.99	23,690,34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200.00	34,211,800.00	-	-	35,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8,200.00	34,211,800.00	3,000,000.00	176,038,499.85	220,338,499.85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103,226,382.69	112,226,382.69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103,226,382.69	112,226,38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9,121,776.17	49,121,77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1,721,778.17	51,721,77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600,002.00	-	-2,600,002.00
（三）利润分配	-	-	2,600,002.00	-2,600,002.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152,348,158.86	161,348,158.86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33,569,924.52	42,569,924.52
二、本期期初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33,569,924.52	42,569,92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9,656,458.17	69,656,45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9,656,458.17	69,656,45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3,000,000.00	103,226,382.69	112,226,382.6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40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宁德中洋	全资子公司	福建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500.00万元	100.00	2014.1.1-2016.5.31
福洋水产	全资子公司	福建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加工、销售、冷冻；农产品初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民币500.00万元	100.00	2014.1.1-2016.5.31

以上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二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股东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以及押金保证金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之内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量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 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

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 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 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

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

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

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分类依据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内销以出库为确认收入时点，报告期不存在货物退回

的情况。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货物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FR。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均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的货物以货物通关装船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0、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

的差额),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主营海洋冷冻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接近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81,635,675.60	99.95	617,229,377.21	99.94	573,139,906.37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85,433.02	0.05	348,175.64	0.06	102,903.42	0.02
合计	181,721,108.62	100.00	617,577,552.85	100.00	573,242,809.79	100.00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冷冻海洋水产品加工和销售。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货物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FR。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均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的货物以货物通关装船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内销以出库为确认收入时点，报告期不存在货物退回的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品种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冻金枪鱼	33,461,841.93	18.42	222,070,230.94	35.98	121,971,299.02	21.28
冻鲭鱼	58,877,780.61	32.42	82,864,575.77	13.43	166,286,316.17	29.01
冻鱿鱼	26,985,177.60	14.86	153,816,327.82	24.92	85,315,730.94	14.89
冻白鲳鱼	20,612,383.32	11.35	55,361,704.39	8.97	55,522,749.43	9.69
其他	41,698,492.14	22.95	103,116,538.29	16.70	144,043,810.81	25.13
合计	181,635,675.60	100.00	617,229,377.21	100.00	573,139,90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冷冻类水产品和冻切类水产品的销售。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44,089,470.84 元，增长 7.6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泰国客户对冻金枪鱼和冻鱿鱼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冻金枪鱼和冻鱿鱼的出口量也相应增加。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1,635,675.60 元，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29.42%，增长速度放缓，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份受海捕行情影响，海捕产量较低，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为控制成本将部分出口订单延后交货。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 例 (%)
内销	4,995,286.61	2.75	12,850,652.97	2.08	11,785,306.18	2.06
外销	176,640,388.99	97.25	604,378,724.24	97.92	561,354,600.19	97.94
合计	181,635,675.60	100.00	617,229,377.21	100.00	573,139,906.37	100.00

将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家进一步区分如下：

国别及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泰国	40,572,107.14	362,245,468.14	216,800,289.07
香港	39,380,145.94	105,403,266.58	100,111,458.89

埃及	53,839,111.15	32,507,151.76	90,277,012.13
印度尼西亚	2,143,909.88	18,284,683.65	55,763,032.01
菲律宾	2,076,275.52	18,761,935.80	20,754,704.17
韩国	7,034,363.33	19,537,106.68	17,233,698.21
台湾	-	4,649,551.16	14,709,502.79
日本	6,733,019.27	8,732,451.36	12,109,057.62
国内内销	4,995,286.61	12,850,652.97	11,785,306.18
坦桑尼亚	-	8,606,046.16	6,336,100.02
肯尼亚	-	5,540,951.50	6,106,276.02
安哥拉	-	-	6,088,268.17
尼日利亚	-	-	3,678,902.35
斯里兰卡	-	8,629,171.48	-
新加坡	23,455,364.22	-	-
其他	1,406,092.54	11,480,939.97	11,386,298.74
合计	181,635,675.60	617,229,377.21	573,139,906.3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PORT SAID STAR CO,（埃及）	38,033,599.15	20.93
2	HONG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24,468,600.02	13.46
3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26,272,440.99	14.46
4	GLOBAL OCEAN FOODS PTE.LTD（新加坡）	23,455,364.22	12.91
5	EL NASSER STAR FOR TRADING AND IMPORT（埃及）	15,805,512.00	8.70
合计		128,035,516.38	70.4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175,617,060.58	28.44
2	TANE TRADING CO.,LTD (泰国)	32,853,655.18	5.32
3	SEA SKY INTERTRADING CO.,LTD (泰国)	32,310,706.03	5.23
4	TANE IMPORT EXPORT CO.,LTD. (泰国)	28,486,904.87	4.61
5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21,819,947.83	3.53
合计		291,088,274.49	47.13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91,485,536.16	15.96
2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71,135,283.53	12.41
3	TANE TRADING CO.,LTD (泰国)	58,798,790.75	10.26
4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香港)	32,753,657.09	5.71
5	HONGKONG SHUNXINGD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30,179,742.48	5.26
合计		284,353,010.01	49.6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分为国内客户和国外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外客户，其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3%、49.33%和 70.46%，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占比基本持平，均未超过 50%。

2016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6 年 1-5 月原材料价格不稳定，公司为降低成本将部分出口订单延后交货，因此营业收入同比较低。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5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33,461,841.93	25,056,143.64	8,405,698.29	25.12
冻鲭鱼	58,877,780.61	45,131,382.14	13,746,398.47	23.35
冻鱿鱼	26,985,177.60	21,051,092.36	5,934,085.24	21.99
冻白鲳鱼	20,612,383.32	16,196,804.64	4,415,578.68	21.42
其他	41,698,492.14	31,225,000.58	10,473,491.56	25.12
合计	181,635,675.60	138,660,423.36	42,975,252.24	23.66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222,070,230.94	174,364,575.86	47,705,655.08	21.48
冻鲭鱼	82,864,575.77	62,653,918.15	20,210,657.62	24.39
冻鱿鱼	153,816,327.82	127,208,778.49	26,607,549.33	17.30
冻白鲳鱼	55,361,704.39	45,104,046.05	10,257,658.34	18.53
其他	103,116,538.29	78,076,266.02	25,040,272.27	24.28
合计	617,229,377.21	487,407,584.57	129,821,792.64	21.03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121,971,299.02	112,677,594.76	9,293,704.26	7.62
冻鲭鱼	166,286,316.17	132,374,688.87	33,911,627.30	20.39
冻鱿鱼	85,315,730.94	79,632,095.03	5,683,635.91	6.66
冻白鲳鱼	55,522,749.43	48,757,721.58	6,765,027.85	12.18

其他	144,043,810.81	117,549,544.80	26,494,266.00	18.39
合计	573,139,906.37	490,991,645.04	82,148,261.33	14.3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33%、21.03%和23.66%。2015年和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平稳，2015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之2014年上涨了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由于预计2015年海洋水产品市场回暖，养殖户2014年养殖投苗量大，同时2015年气候条件较好，鱼苗成活率高，另外，2015年总体远洋捕捞量较大，因而2015年养殖和捕捞的水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相对较低；2）公司在2015年度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销量较小的金枪鱼子品种的采购，通过集中大批量订购形式增强公司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加之2015年度金枪鱼市场供应量充足，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冻金枪鱼的毛利率逐年上升；3）公司近两年冻鱿鱼销售量大幅上升，2014年度、2015年度冻鱿鱼的销售数量分别为2,506,245.00KG、4,322,349.80KG，增幅达到72.46%。随着销量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的预付订购模式有利于公司提升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原材料成本，带动冻鱿鱼的毛利率的上涨。

2016年上半年，受海产品整体行情偏淡的影响，冻金枪鱼以及冻鱿鱼等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捕捞量减小，因此产品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小幅提升，而公司通过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有效增强了议价能力，较好的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小，与2015年度相比略有提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公司冻鲭鱼、冻白鲳鱼及其他品类的鱼种的毛利率均受到整体市场状况和公司销量的影响，但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1-5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冻金枪鱼	32,113,567.59	23,769,955.76	8,343,611.83	25.98%

冻鲭鱼	58,877,780.61	45,131,382.14	13,746,398.47	23.35%
冻鱿鱼	26,971,685.10	21,036,120.03	5,935,565.07	22.01%
冻白鲳鱼	20,193,773.58	15,771,539.73	4,422,233.85	21.90%
其他	38,483,582.11	28,384,400.36	10,099,181.75	26.24%
合计	176,640,388.99	134,093,398.02	42,546,990.97	24.09%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冻金枪鱼	222,070,230.94	174,364,575.86	47,705,655.08	21.48%
冻鲭鱼	82,864,575.77	62,653,918.15	20,210,657.62	24.39%
冻鱿鱼	151,546,957.23	125,223,398.97	26,323,558.26	17.37%
冻白鲳鱼	54,842,519.44	44,583,671.26	10,258,848.18	18.71%
其他	93,054,440.86	68,311,083.41	24,743,357.45	26.59%
合计	604,378,724.24	475,136,647.66	129,242,076.58	21.38%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冻金枪鱼	121,971,299.02	112,677,594.76	9,293,704.26	7.62%
冻鲭鱼	166,238,981.86	132,330,434.39	33,908,547.47	20.40%
冻鱿鱼	85,315,730.94	79,632,095.03	5,683,635.91	6.66%
冻白鲳鱼	55,522,749.43	48,757,721.58	6,765,027.85	12.18%
其他	132,305,838.94	108,562,438.37	23,743,400.57	17.95%
合计	561,354,600.19	481,960,284.13	79,394,316.06	14.14%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

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外销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会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上约定货物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货物结算方式为 FOB 和 CFR。根据国际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种结算方式均以货物越过船舷为风险转移点，因此公司外销的货物以货物通关装船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外销产品的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与内销产品一致，先通过“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投入的原材料和人员工资等，通过“制造费用”归集生产车间的水电费、折旧以及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完工入库的产品对应的“生产成本”结转到“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时，根据销售产品的数量，按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3)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二是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两种销售方式具体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所占比 例 (%)	金额	所占比 例 (%)	金额	所占比 例 (%)
客户现场 购买	4,995,286.61	100.00	12,850,652.97	97.36	11,785,306.18	99.13
公司运送 至客户指 定地点	-	-	348,175.64	2.64	102,903.42	0.87
合计	4,995,286.61	100.00	13,198,828.61	100.00	11,888,209.60	100.0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

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内销主要以客户直接来现场购买为主，报告各期该种销售方式占公司内销比例均在 95% 以上。客户在公司现场直接购买其要求的产品品类以及数量，并验货确认后支付货款，自行负责后续货物运输环节，自货物出库后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内销中公司运送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的方式主要系销售至霞浦当地的个体户，销售内容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处置。客户先通过电话订货的方式就采购下脚料的数量和金额等与公司协商一致后，公司安排发货至客户处。报告期内，公司以该销售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陈小青	-	348,175.64	102,903.42	下脚料销售	现金
合计	-	348,175.64	102,903.42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自然人陈小青签订的《合作协议》，陈小青长期向公司收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并由采购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若因采购方条件限制由销售方代为运货，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损毁、灭失风险由采购方承担。鉴于下脚料处置的客户收货环节仅对数量进行简单核对，发生退货的可能性较低，根据公司实际经验，亦未出现过退货的情形，因此可以认为下脚料从出库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报告期内公司以货物出库作为该类业务的销售确认时点。2016 年起，为规范公司下脚料销售流程，减少业务人员代收货款情况，公司已要求下脚料的收购方自行来现场提货，不再负责货物运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生产过程中的下脚料，由于为非标准化的销售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因此公司仅与合作个体户签订了长期的《合作协议》，均未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根据每次处置的数量以及销售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销售金额。正常情况下，在双方对处置金额协商一致后，

公司即将对应货物交付对方并收取销售款项，并无退换货的条款约定，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退换货情况。

新三板已挂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832788.00	环球渔场	冻海鲜什锦类、冻软体类、冻虾类、冻蟹类、冻鱼类、其它类	公司内销及外销均在产品发出后确认收入。
836548.00	玉洋股份	海水养殖业务以贝类养殖和鱼类养殖为主；海洋水产品加工业以生产加工扇贝、贻贝、牡蛎、海参等系列产品为主	海洋水产品加工收入，为发出商品或者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834020.00	东霖食品	裹粉石斑鱼条、裹粉鳕鱼条、裹粉鱿鱼圈、黄线鱼干、马哈鱼段、调味蓝鳕片、调味鱿鱼耳条、狭鳕鱼片、小鱿鱼圈加头、小鱿鱼头、鳕鱼片、油炸鱿鱼圈、鱿鱼干、鱿鱼干（去头）、鱿鱼干系列、鱿鱼花、鱿鱼圈、鱿鱼丝、鱿鱼筒、鱿鱼头干、鱿鱼仔系列、鱼豆腐系列、鱼元品牌、渔宴品牌、真鳕段	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予以确认。 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产品时，在产品出库时予以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实际经营特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81,721,108.62	617,577,552.85	573,242,809.79
销售费用	4,505,269.04	14,525,732.89	13,382,466.62
管理费用	2,781,116.47	6,495,042.58	5,871,156.83
财务费用	3,809,494.35	1,420,425.12	13,736,887.75
期间费用合计	11,095,879.86	22,441,200.59	32,990,511.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8	2.35	2.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3	1.05	1.0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0	0.23	2.41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6.11	3.63	5.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工资、检测费、房租、展会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信保融资保险费、超定价返还等。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32,990,511.20 元、22,441,200.59 元及 11,095,879.8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6%、3.63% 和 6.1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及完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392,071.17	926,605.40	1,089,006.69
折旧	369.45	886.68	591.12
运输费	3,622,498.37	12,375,822.82	11,352,727.68
检测费	34,499.25	429,414.14	339,685.00
广告宣传费	5,945.00	108,275.47	146,492.00
业务招待费	57,043.30	78,127.00	68,511.34
差旅费	62,745.21	61,682.20	85,950.90
展会费	84,900.00	121,640.00	-
寄存费	5,573.40	15,809.75	11,607.25
房租	74,369.86	268,925.00	139,000.00
其他	165,254.03	138,544.43	148,894.64
合计	4,505,269.04	14,525,732.89	13,382,466.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工资、检测费、房租等。2014 年、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82,466.62 元、14,525,732.89 元和 4,505,269.0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3%、2.35%和 2.4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11,352,727.68 元，12,375,822.82 以及 3,622,498.37 元，占同期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98%、2.01%以及 1.99%，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销售费用“展会费”金额为 0，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将相关费用归集在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中。

2016 年 1-5 月销售费用“其他”金额为 165,254.03 元，较之 2015 年全年上涨了 19.28%，其中主要包括 HACCP 认证费以及清关认证费用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职工薪酬	1,202,700.23	3,867,905.77	3,437,271.97
折旧及摊销	225,142.39	532,929.22	413,913.92
差旅费	38,035.39	185,212.19	286,960.50
业务招待费	83,599.12	202,017.27	264,867.56
税费	48,010.86	130,241.50	175,102.79
咨询服务费	633,155.00	125,876.70	362,086.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90,500.00	474,822.72	62,216.98
排污费	9,000.00	13,500.00	2,752.00
车辆费	100,125.38	290,166.03	175,477.11
办公费	72,319.76	312,754.42	223,802.21
水电费	15,994.52	95,727.40	275,588.66
会员费	10,000.00	30,000.00	48,500.00
其他	52,533.82	233,889.36	142,617.13
合计	2,781,116.47	6,495,042.58	5,871,156.8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871,156.83

元、6,495,042.58 元和 2,781,116.4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1.05% 和 1.5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波动不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62,086.00 元、125,876.70 元及 633,155.00 元。2015 年较之 2014 年金额减少 236,209.30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外销较多出口埃及，需要在埃及大使馆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咨询服务费。2016 年 1-5 月咨询服务费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引入投资者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等。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715,925.64	9,141,223.68	9,452,856.60
减：利息收入	32,931.41	120,402.18	244,589.76
汇兑损失	438,098.89	511,885.49	3,959,733.89
减：汇兑收益	3,459,748.76	19,947,896.03	2,006,493.92
手续费支出	46,434.12	292,077.28	384,174.39
信保融资手续费	195,024.64	253,469.23	631,860.69
信保融资保险费	1,003,655.60	2,036,293.74	873,416.35
担保费	143,304.54	525,613.79	478,866.90
超定价返还	2,759,731.09	8,602,160.12	-
贴现手续费	-	126,000.00	99,562.61
助保金	-	-	107,500.00
合计	3,809,494.35	1,420,425.12	13,736,887.7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信保融资保险费及超定价返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36,887.75 元、1,420,425.12 元和 3,809,494.35 元。

报告期内，公司有较大金额的利息支出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及商业汇票贴现合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占比均达到了 90%以上，而公司与国外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以美元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2015 年度汇兑收益金额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 8 月人民币开始贬值，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应收账款主要为美元计价，在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下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公司 2015 年度新增超定价返还支出 860.2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的贬值压力增大，部分国外大客户与公司约定货款结汇的基准汇率，公司结汇时以即期汇率为基础，当即期汇率超过约定基准结汇汇率的情况下，超出部分公司将返还给客户。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信保融资保险费分别为 873,416.35 元、2,036,293.74 元及 1,003,655.60 元。2015 年公司信保融资中保险费较之 2014 年增加了 1,162,877.39 元，增长幅度为 133.14%，主要系公司自 2015 年起公司信保融资业务增多，所以相应的“信保融资保险费”金额也随之增加。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53,108.00	1,668,416.43	1,012,292.00
营业外支出	153,833.20	20,077,394.63	295,988.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3,596,170.96	-26,408,058.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19.79	278.89	1,350.82
合计	698,155.01	15,186,913.87	-25,693,1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75,499.06	70,131,035.26	68,941,505.64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853,108.00	1,615,101.45	1,012,292.00
无法支付款项	-	53,314.93	-
其他	-	0.05	-
合计	853,108.00	1,668,416.43	1,012,292.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2016 年 1-5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5 月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5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312,601.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2015 年上半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	38,947.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2015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374,161.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2015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22,254.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	85,145.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外贸出口二星级企业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小计	853,108.00	-	-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4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596,753.45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2014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	234,410.25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2014 年第三、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633,518.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纳税功臣企业财政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企业技术创新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技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0,419.75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小计	1,615,101.45	-	-

2014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	说明
2013 年第一、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201,6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2013 年第三、四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省级补贴及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94,561.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2014 年宁德市重点出口转型升级扶持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两税”奖励金	115,131.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经济贸易局
出口品牌资金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霞浦县财政局
贸促会参展补助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德市支会
小计	1,012,292.00	-	-

（2）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支出	-	30,800.00	2,100.00
赔偿金、违约金	101,478.24	3,519.92	217,162.54

税收滞纳金	52,354.96	82,785.34	71,939.96
捐赠支出	-	3,000.00	1,000.00
盘亏损失	-	121,679.01	-
资产报废	-	-	3,786.1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610.3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5,610.36	-
预计担保损失	-	19,800,000.00	-
合计	153,833.20	20,077,394.63	295,988.6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宁德市统计局	-	30,000.00	-
交通违规罚款	-	800.00	2,100.00
合计	-	30,800.00	2,100.00

公司 2014 年度罚款支出 2,100.00 元及 2015 年度罚款支出 800.00 元系公司车辆违反交通法规而受到处罚，2015 年罚款支出 30,000.00 元系公司因统计数据填报问题被宁德市统计局处以罚款。

根据宁德市统计局于2014年12月31日向东吾洋有限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统罚字[2014]19号），经检查东吾洋有限于2014年1月4日、2014年1月22日上报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财务状况》（B203）表中的2013年1-12月工业总产值、主营业务收入的实际数分别为410,615千元、413,676千元，上报数比实际数分别多报213,157千元，210,096千元；2014年6月3日上报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中的2014年1-5月工业总产值实际数为43,590千元，上报数比实际数多报210,042千元，该行为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故宁德市统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东吾洋有限于2015年1月15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通报，并处3万元罚款。东吾洋有限已于2015年1月7日缴纳了罚款。

宁德市统计局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东吾洋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因统计数据填报问题被罚款 3 万元，属于一般统计违法行为。除此之外，无其他违反统计法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滞纳金系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目前公司已获得福建省霞浦县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分局、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松港分局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公司所属期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尚未发现税务违规违法记录。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赔偿金、违约金分别为 217,162.54 元、3,526.22 元及 101,478.24 元。2014 年违约金主要有结汇违约金 214,315.00 元，剩余部分为电费违约金；2015 年违约金 3,526.22 元，主要为电费违约金；2016 年 1-5 月违约金 101,478.24 元，其中 100,605 元为财务顾问合同违约金。

2015 年度预计担保损失 19,800,000.00 元，主要原因系龙腾水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7883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龙腾水产仅支付 20 万元，未清偿到期债务，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补提预计负债 1,480 万元，确认预计担保损失 1,480 万元。

丰鑫粮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 2014 年建宁霞流贷字 164 号、2014 年建宁霞流贷字 166 号借款合同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丰鑫粮油未清偿到期债务，子公司福洋水产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补提福洋水产预计负债 500 万元，确认预计担保损失 500 万元。

（五）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注：本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采用“免、抵、退”的方法办理。本年度本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3%-15%。农产品进项税额系按当期销售水产品数量*税务局颁布的单位耗用数量标准为基数计算进项可抵扣税额。

2、税收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规定，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实行生产企业免抵退税政策，公司适用免、抵、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20日，霞浦县地方税务局出具霞地税税通〔2015〕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企业税收优惠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自2014年2月1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水产品加工产品、食品菌加工产品、皮革加工产品的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工企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抵扣。试点加工企业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仍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霞浦县国家税务局农产品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进项税额按当期销售水产品*税务局颁布的单位耗用数量标准为基数计算进项可抵扣税额。

3、报告期内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15,799,471.96	80,994,484.49	64,699,708.58
营业收入	181,721,108.62	617,577,552.85	573,242,809.79
营业利润	33,845,296.28	104,549,067.28	43,604,353.57
净利润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出口退税占营业收入比重(%)	8.69	13.11	11.29
出口退税占营业利润比重(%)	46.68	77.47	148.38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重(%)	46.10	94.93	149.6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4,699,708.58 元、80,994,484.49 元和 15,799,471.96 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废料比率，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沿革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流动资产	374,129,381.59	93.01	330,650,468.37	92.00	323,016,799.23	91.82
非流动资产	28,099,820.14	6.99	28,744,623.51	8.00	28,788,481.97	8.18
总资产	402,229,201.73	100.00	359,395,091.88	100.00	351,805,281.2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1.82%、92.00%、93.01%，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引起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为充分保

障货源的稳定性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自2015年度起加大了预付采购的比例，预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账面价值（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194,405.57	1.66	6,831,019.92	2.07	4,731,097.31	1.46
应收账款	185,175,003.84	49.49	249,759,577.84	75.54	194,100,813.42	60.09
预付款项	155,235,314.35	41.49	58,369,850.50	17.65	865,825.43	0.27
其他应收款	6,694,136.73	1.79	8,578,172.50	2.59	25,500,367.96	7.89
存货	15,214,674.52	4.07	6,681,596.17	2.02	67,484,620.98	20.89
其他流动资产	5,615,846.58	1.50	430,251.44	0.13	30,334,074.13	9.40
合计	374,129,381.59	100.00	330,650,468.37	100.00	323,016,799.23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99,005.26	69,602.20	1,653,796.5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99,244.15	309,084.32	2,426,451.04
美元	696,156.16	452,333.40	650,849.77
港币	-	-	-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6,194,405.57	6,831,019.92	4,731,09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000.00	6,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为稳定。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6%、2.07%及 1.6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交纳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05,814.89	6.5790	696,156.16
合 计	105,814.89	6.5790	696,156.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69,658.34	6.4936	452,333.40
合 计	69,658.34	6.4936	452,333.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美元	106,365.38	6.1190	650,849.77
合 计	106,365.38	6.1190	650,849.77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5.31
-----	-----------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825,001.81	95.95	9,391,250.10	5%
1 至 2 年	7,930,884.86	4.05	1,189,632.73	15%
合计	195,755,886.67	100.00	10,580,882.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2,904,818.79	100.00	13,145,240.95	5%
1 至 2 年	-	-	-	15%
合计	262,904,818.79	100.00	13,145,240.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1,387,618.55	92.98	9,569,380.93	5%
1 至 2 年	14,450,089.18	7.02	2,167,513.38	15%
合计	205,837,707.73	100	11,736,894.31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尾款	776.00	77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6.00	776.00	-	-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业务款，95.9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5,837,707.73元、262,904,818.79元及195,755,886.67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有所增加，导致2015年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增加；2016

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收回了部分已到账期的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科目中的外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28,520,145.96	6.5790	187,634,040.27
合 计	28,520,145.96	6.5790	187,634,040.27
2015年12月31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38,400,028.78	6.4936	249,354,426.89
合 计	38,400,028.78	6.4936	249,354,426.89
2014年12月31日			
币 种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账款			
美元	32,624,598.26	6.1190	199,629,916.75
合 计	32,624,598.26	6.1190	199,629,916.75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PORT SAID STAR CO. (埃及)	非关联方	37,534,958.17	1年以内	19.17
2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非关联方	28,518,992.36	1年以内	14.57
3	GLOBAL OCEAN FOODS PTE. LTD (新加坡)	非关联方	23,819,607.66	1年以内	12.17
4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16,823,888.14	1年以内	8.59

5	EL NASSER STAR FOR TRADING AND IMPORT（埃及）	非关联方	16,318,587.96	1 年以内	8.34
合计		-	123,016,034.29	-	62.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67,400,813.74	1 年以内	25.64
2	TANE IMPORT EXPORT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25,233,915.96	1 年以内	9.60
3	TANE TRADING CO.,LTD(泰国)	非关联方	19,784,551.13	1 年以内	7.53
4	S.P.A.INTERNATIONAL FOOD GROUP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18,665,297.76	1 年以内	7.10
5	HONG KONG WANG LE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非关联方	17,984,489.17	1 年以内	6.84
合计			-	149,069,067.76	56.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TANE TRADING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51,858,323.08	1 年以内	25.19
2	UNIWORLD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香港)	非关联方	19,542,145.67	1 年以内	9.49
3	EL NASSER STAR COMPANY (埃及)	非关联方	15,375,575.38	1 年以内	7.47
4	HONGKONG SHUNXINGDA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非关联方	9,459,909.75	1 年以内	4.6
5	IGARASHI REIZO CO.,LTD (日本)	非关联方	6,705,428.62	1 年以内	3.26
合计			-	102,941,382.50	50.01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阳光城（石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776.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776.00	-	-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丸善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9,774.06	无法收回	否
福清隆裕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粮食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16,444.40	无法收回	否
连江信洋水产有限公司	货款	6,449.99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省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164,102.00	无法收回	否
福州筑地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880.0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509,650.46	-	-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70,162,943.54元已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 长账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5.9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10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两年以内，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1	SEA SKY INTERTRADING CO., LTD(泰国)	6,159,445.42	1-2 年	3.15	6,159,445.42

2	MENGTHAI AQUATIC COMPANY LIMITED(泰国)	1,542,541.19	1-2 年	0.79	1,542,541.19
3	福建省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5,431.45	1-2 年	0.12	-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3,466.80	1-2 年	0.00	-
合计		7,930,884.86	-	4.06	7,701,986.6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均回款正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仅有两家泰国客户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但总体金额较小，属于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情况，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上述泰国客户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3) 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228,414.35	100.00	58,369,850.50	100.00	266,117.23	30.74
1-2 年	6,900.00	0.00	-	-	-	-
2-3 年	-	-	-	-	8.20	0.00
3-4 年	-	-	-	-	599,700.00	69.26
合计	155,235,314.35	100.00	58,369,850.50	100.00	865,825.4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865,825.43 元、58,369,850.50 元及 155,235,314.35 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预付款的供应商主要为自然人渔农。

2014 年末账龄 3-4 年账龄金额 599,700.00 元为预付原料供货商冯辉的预付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收货并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采取“以销定产”策略，向渔农支付预付款项能够增强议价能力并保证货源的稳定性，公司会选取保持长期合作的渔农采取预付采购方式，降低经营风险。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预付账款金额较大，除公司本身采购模式原因外，2016 年 1-5 月受整体市场偏淡的影响，上半年海运捕捞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有所

上升，因此公司减少了上半年的采购量，延后了部分出口订单的交货时间。公司预计在下半年加大采购量，因而提前给供应商支付了预付货款以保证下半年订单的顺利交货。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李歌	非关联方	20,593,818.50	13.27
2	陈丽	非关联方	19,313,935.00	12.44
3	王秀荣	非关联方	18,902,012.00	12.18
4	李虹阳	非关联方	14,036,080.00	9.04
5	邱培限	非关联方	11,296,236.30	7.28
合计		-	84,142,081.80	54.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邱培限	非关联方	12,196,517.80	20.90
2	王秀荣	非关联方	9,088,581.00	15.57
3	叶徐	非关联方	7,967,999.00	13.65
4	刘金平	非关联方	7,754,823.00	13.29
5	黄光宝	非关联方	5,053,209.85	8.66
合计		-	42,061,130.65	72.0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冯辉	非关联方	599,700.00	69.26
2	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69.23	7.60
3	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40.00	7.37
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4.27

5	青岛爱裕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8.00	2.78
合计		-	790,417.23	91.2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福建省恒泰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恒实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担保费，预付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固定资产采购款，预付青岛爱裕路包装有限公司款项为包装物采购款，其余均为预付采购货款。

3) 预付款项的期后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50 万以上的自然人供应商期后采购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供货商	2016年5月31日余额	2016年6月-2016年9月18日 采购发生额	比例
曹海	3,282,727.00	1,065,995.00	32.47%
陈丽	19,313,935.00	5,102,473.00	26.42%
陈玉瑛	4,277,068.00	4,277,068.00	100.00%
陈贞顺	3,590,567.00	-	0.00%
郭健	1,653,560.00	283,050.00	17.12%
黄光宝	3,516,849.85	3,464,456.00	98.51%
金宝畔	712,694.00	561,000.00	78.72%
金龙明	668,533.00	668,533.00	100.00%
李歌	20,593,818.50	7,611,896.00	36.96%
李虹阳	14,036,080.00	9,568,770.00	68.17%
林基仁	5,240,960.00	4,208,540.00	80.30%
林巧贤	5,655,577.00	3,102,600.00	54.86%
林秀缎	8,690,970.00	5,226,000.00	60.13%
刘金平	6,165,935.60	4,551,508.00	73.82%
邱培限	11,296,236.30	10,770,996.40	95.35%
邱庄华	2,001,250.00	-	0.00%
石玉振	556,008.72	556,008.72	100.00%
王龙峰	2,610,827.00	2,124,966.00	81.39%
王秀荣	18,902,012.00	10,636,674.80	56.27%
许联峰	6,474,124.50	6,176,267.60	95.40%
许联侨	9,490,226.00	2,950,870.00	31.09%
姚冰冰	1,936,943.00	1,936,943.00	100.00%
叶徐	2,835,180.00	2,833,019.80	99.92%
合计	153,502,082.47	87,677,635.32	57.12%

根据公司期后销售及订单情况，公司预计剩余预付账款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将

于2016年年内基本完成。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 金额 重大 并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	-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5,744,155.03	18.30	8,584,984.25	6,811.75	25,106,413.56	206,045.60
单项 金额 虽不 重大 但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2,200,000.00	1,25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合计	7,944,155.03	1,250,018.30	9,784,984.25	1,206,811.75	26,306,413.56	806,045.60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6.00	18.30	136,235.08	6,811.75	322.00	16.1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206,029.50	206,029.50
合计	366.00	18.30	136,235.08	6,811.75	206,351.50	206,045.60

② 关联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组合	-	-	-	-	8,420,000.00	-
合计	-	-	-	-	8,420,000.00	-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	5,546,689.03	-	8,440,525.94	-	1,684,113.24	-
员工备用金	194,500.00	-	5,623.23	-	12,622,908.82	-
押金/保证金	2,600.00	-	2,600.00	-	2,173,040.00	-
合计	5,743,789.03	-	8,448,749.17	-	16,480,062.06	-

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 应收 款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蔡惠晟	1,000,000.00	50,000.00	-	-	-	-
合计	2,200,000.00	1,25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600,00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宁德中洋与兴业银行贷款的担保保证金，现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倒闭，预计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宁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5,546,689.03	1年以内	69.82
2	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年以上	15.11
3	蔡惠晟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2.59
4	汤欣辉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0.98
5	庄玉书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0.88
	合计	-	7,894,689.03	-	99.3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宁德市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8,440,525.94	1年以内	86.26
2	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3-4年	12.26
3	宁德市龙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14.87	1年以内	0.88
4	汕头经济特区平野对外运输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143.32	1年以内	0.33

5	福建集航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6.89	1 年以内	0.19
	合计	-	9,776,761.02	-	99.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1	黄成来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20.91
2	李中锋	非关联方	5,500,000.00	1 年以内	20.91
3	张陈松	关联方	4,920,000.00	1-2 年	18.70
4	林亦森	关联方	3,500,000.00	1-2 年	13.31
5	福建省君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5,000.00	1 年以内	7.77
	合计	-	21,465,000.00	-	81.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股东借款及向第三方支付的海运费、贷款保证金等。

2014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张陈松、林亦森的资金拆借分别为 4,920,000.00 元、3,500,000.00 元，合计占 2014 年全部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2.01%，上述两笔款项已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1 月 6 日还清。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蔡惠晟 1,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还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黄成来、李中锋、汤欣辉、庄玉书的金额主要系员工备用金，金额分别为 5,500,000.00 元、5,500,000.00 元、78,000.00 元及 70,000.00 元。黄成来、李中锋的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原材料的采购预付款，部分原料采购时间较为紧急，如遇周末等，由员工暂领备用金支付定金，待采购实际发生时由公司账户转账结算，另外供应商将员工支付的备用金返还给员工个人账户，员工再返回至公司账户。其他应收汤欣辉 78,000.00 元主要系福洋水产办公桌采购款，其他应收庄玉书 70,000.00 元主要系支付福洋水产厂房设计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福建省君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中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系宁德中洋向兴业银行及建设银行支付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的款项主要是出口退税款，系出口退税款申报与实际收款存在时间差导致的。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确实存在备用金管理配套制度不健全，实施不严格、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依规定于对报告期内单项余额较高的备用金、关联方借款进行了集中、专项清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大额备用金挂账的情况。

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杜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德市龙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714.87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	85,714.87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平月茶叶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00.00	无法收回	否
福建瑞运船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00.00	无法收回	否
小 计	-	6,000.00	-	-

4) 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1)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8,623.46	-	1,478,623.46
库存商品	5,249,951.71	-	5,249,951.71
低值易耗品	64,705.64	-	64,705.64
发出商品	8,421,393.71	-	8,421,393.71
合计	15,214,674.52	-	15,214,674.5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538.02	-	309,538.02
库存商品	6,307,352.51	-	6,307,352.51
低值易耗品	64,705.64	-	64,705.64
发出商品	-	-	-
合计	6,681,596.17	-	6,681,596.17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91,516.65	-	31,991,516.65
库存商品	35,428,398.69	-	35,428,398.69
低值易耗品	64,705.64	-	64,705.64
发出商品	-	-	-
合计	67,484,620.98	-	67,484,620.98

公司账面原材料主要系外购的需进一步加工的水产品原材料，加工完成后即可转入库存商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 8,421,393.71 元，主要为宁德中洋于 2016 年 5 月已发出但未报关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存货，该部分存货已于 2016 年 6 月确认收入。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存完好，无明显减值迹象，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系与产品相关的包装材料，包括标签纸、碳带、纸箱等。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	5,482,411.08	430,251.44	18,821,227.25
错交税金	-	-	11,512,846.88
预缴税费	133,435.50	-	-
合计	5,615,846.58	430,251.44	30,334,074.1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分别为 18,821,227.25 元、430,251.44 元及 5,482,411.08 元。2014 年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主要通过宁德中洋进行出口销售并申报出口退税，宁德中洋作为贸易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流程较长，需要延期一至两个月完成出口退税申报，另外，公司 2015 年初订单充裕，因此在 2014 年末采购金额较大，产生较大的待抵扣进项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错交税金 11,512,846.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福建省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宁国税稽处[2015]9 号），基于宁德中洋于 2011-2012 年出口货物中有 34 单船东提单与备案提单不符，不符合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应追回已退增值税 11,512,800.38 元，对上述出口业务应视同内销货物征收增值税。

截至 2014 年 3 月，东吾洋有限代为向福建省霞浦县国税局缴纳 11,512,846.88 元，实际缴纳税款有误差 46.50 元，后经税务局认定，宁德中洋需要返回的已退增值税需由宁德中洋自行缴纳，因此，国家金库霞浦县支库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向东吾洋有限退回由东吾洋代缴的税额 11,512,846.88 元。

宁德中洋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宁德市国家税务局缴纳多退的出口退税款

11,512,800.38 元。

2、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账面价值 (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25,186,156.12	89.63	25,948,315.41	90.27	7,522,676.58	26.13
在建工程	1,231,000.00	4.38	1,181,000.00	4.11	19,785,563.51	68.73
无形资产	1,159,928.62	4.13	1,177,791.07	4.10	1,173,652.40	4.08
长期待摊费用	210,934.00	0.75	237,300.75	0.83	300,580.95	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01.40	1.11	200,216.28	0.69	6,008.53	0.02
合计	28,099,820.14	100.00	28,744,623.51	100.00	28,788,481.97	100.00

(1)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196,870.19	2,949.00	-	31,199,819.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40,096.22	-	-	26,840,096.22
机器设备	2,674,437.61	-	-	2,674,437.61
运输工具	1,090,127.00	-	-	1,090,127.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92,209.36	2,949.00	-	595,158.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8,554.78	765,108.29	-	6,013,663.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25,028.32	540,726.45	-	3,365,754.77
机器设备	1,400,822.62	106,491.40	-	1,507,314.02
运输工具	737,969.85	85,151.96	-	823,121.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4,733.99	32,738.48	-	317,472.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48,315.41		-	25,186,156.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015,067.90		-	23,474,341.45
机器设备	1,273,614.99		-	1,167,123.59
运输工具	352,157.15		-	267,00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7,475.37		-	277,685.89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48,315.41	-	-	25,186,156.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015,067.90	-	-	23,474,341.45
机器设备	1,273,614.99	-	-	1,167,123.59
运输工具	352,157.15	-	-	267,00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7,475.37	-	-	277,685.8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09,664.14	19,965,109.66	677,903.61	31,196,870.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78,101.09	19,461,995.13	-	26,840,096.22
机器设备	3,168,266.44	111,410.78	605,239.61	2,674,437.61
运输工具	883,127.00	207,000.00	-	1,090,127.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0,169.61	184,703.75	72,664.00	592,209.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86,987.56	1,503,860.47	642,293.25	5,248,554.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5,433.07	989,595.25	-	2,825,028.32
机器设备	1,727,597.06	248,203.19	574,977.63	1,400,822.62
运输工具	534,989.82	202,980.03	-	737,969.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8,967.61	63,082.00	67,315.62	284,733.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22,676.58	-	-	25,948,315.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42,668.02	-	-	24,015,067.90
机器设备	1,440,669.38	-	-	1,273,614.99
运输工具	348,137.18	-	-	352,157.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1,202.00	-	-	307,475.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22,676.58	-	-	25,948,315.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42,668.02	-	-	24,015,067.90
机器设备	1,440,669.38	-	-	1,273,614.99
运输工具	348,137.18	-	-	352,157.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91,202.00	-	-	307,475.37

本期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福洋水产厂房完工转入，本期减少的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主要系报废所致。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75,213.60	2,334,450.54	-	11,909,664.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55,719.45	1,222,381.64	-	7,378,101.09
机器设备	2,182,259.54	986,006.90	-	3,168,266.44
运输工具	883,127.00	-	-	883,127.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4,107.61	126,062.00	-	480,169.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56,055.13	730,932.43	-	4,386,987.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96,004.57	339,428.50	-	1,835,433.07
机器设备	1,543,300.91	184,296.15	-	1,727,597.06
运输工具	377,071.62	157,918.20	-	534,989.82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9,678.03	49,289.58	-	288,967.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19,158.47	-	-	7,522,676.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59,714.88	-	-	5,542,668.02
机器设备	638,958.63	-	-	1,440,669.38
运输工具	506,055.38	-	-	348,137.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429.58	-	-	191,20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19,158.47	-	-	7,522,676.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4,659,714.88	-	-	5,542,668.02
机器设备	638,958.63	-	-	1,440,669.38
运输工具	506,055.38	-	-	348,137.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429.58	-	-	191,202.00

[注]2016年1-5月折旧额 765,108.29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86,348.67元；2015年度折旧额1,503,860.47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034,945.65元；2014年度折旧额730,932.43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624,256.39元。

本期增加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从在建工程转入的冷藏库。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其中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维持在60%以上。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2) 期末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系编号为霞房权证松港字第20130714号、霞房权证松港字第20112325号的房产，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1300万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5098201-2016年福鼎(抵)字0005号，抵押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8日。抵押房产原值6,155,719.45元，期末净值3,897,895.6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系编号为霞房权证松港字第20130714号、霞房权证松港字第20112325号的房产，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1000万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5098201-2015年福鼎(抵)字0008号，抵押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1日。抵押房产原值6,155,719.45元，期末净值4,029,243.76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系编号为霞房权证松港字第20130714号的房产，用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1000万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5098201-2014年福鼎(抵)字0011号，抵押期限自2014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13日。抵押房产原值5,663,790.42元，期末净值4,074,533.28元。

(2)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工程	145,000.00	-	145,000.00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1,086,000.00	-	1,086,000.00
合计	1,231,000.00	-	1,231,000.00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工程	95,000.00	-	95,000.00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1,086,000.00	-	1,086,000.00

合计	1,181,000.00	-	1,181,0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处理工程	57,000.00	-	57,000.00
福洋厂房	18,928,563.51	-	18,928,563.51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800,000.00	-	800,000.00
合计	19,785,563.51	-	19,785,563.51

污水处理工程系子公司福洋水产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委托福州宇澄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目前项目施工已经完成，尚处于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试运行完成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决算，转入固定资产。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委托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土方回填项目，项目地块位于霞浦经济开发区小沙片区 18#地块，面积 36.2 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土方回填项目已全部完工，但该项目属于土地前期工程，目前公司尚未正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后期工程尚未动工，因此仍暂计入在建工程科目。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年初已投入工程款	后续投入工程款	审计预提余款	在建工程总额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	500,000.00	450,000.00	136,000.00	1,086,000.00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年初已投入总额	2015 年已投入总额	2016 年已投入总额	在建工程总额
污水处理系统	57,000.00	38,000.00	50,000.00	145,000.00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购入	2013 年后续投入金额		
		办公楼材料费	车间材料费	其他公共区域、排污设

				施材料费
福洋厂房	18,000,000.00	77,448.00	367,945.00	363,176.13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报告期内后续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总金额
	办公楼材料费	车间材料费	其他公共区域、排污设施材料费	
福洋厂房	36,285.00	493,327.88	123,813.12	19,461,995.13

(续上表)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报告期初已投入金额	报告期内后续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总金额
冷藏库	1,089,052.64	133,329.00	1,222,381.64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福洋公司厂房拥有完整的加工、包装、检验、储藏等水产品加工生产线，增加福洋厂房的必要性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扩大产能的需求：随着产品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订单量逐年增加，东吾洋公司原有的工厂产能已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势必要增加生产加工车间，以扩大再生产，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二、出口备案的需要：东吾洋公司原来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为日本、韩国、香港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为了开拓美国和俄罗斯等新市场，对厂房、生产车间等生产设施设备有更高的要求，原有厂房和生产设备因老旧等原因，已不适应新的出口国的要求，因此，需扩建新的厂房和新的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以符合申请出口美国、俄罗斯的商检备案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的福洋公司厂房已经投入使用，不动产权证的相关手续现已进入住建局的规划审核阶段，预计 2016 年年底可领取不动产权证。

沙头二厂填方工程系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委托福建省霞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土方回填项目，项目地块位于霞浦经济开发区小沙片区 18#地块，面积 36.2 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土方回填项目已全部完工，后期工程尚未动工。该地块计划新建三个功能区：1、鱼类罐头厂 2、水产精深工车间 3、冷冻仓储库。预计需要投资 8,000 万元，由于投资金额较大，为了不占用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计划申请专项资金贷款，并借助新三板实现直接融资，待后续资金到位后确定新厂房项目的启动时间。

(3)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无形资产原价：	1,428,778.55	-	-	1,428,778.55
土地使用权	1,360,020.00	-	-	1,360,020.00
软件	68,758.55	-	-	68,758.55
累计摊销：	250,987.48	17,862.45	-	268,849.93
土地使用权	213,568.00	11,333.50	-	224,901.50
软件	37,419.48	6,528.95	-	43,948.43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77,791.07	-	-	1,159,928.62
土地使用权	1,146,452.00	-	-	1,135,118.50
软件	31,339.07	-	-	24,810.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无形资产原价：	1,381,770.00	47,008.55	-	1,428,778.55
土地使用权	1,360,020.00	-	-	1,360,020.00
软件	21,750.00	47,008.55	-	68,758.55
累计摊销：	208,117.60	42,869.88	-	250,987.48
土地使用权	186,367.60	27,200.40	-	213,568.00
软件	21,750.00	15,669.48	-	37,419.48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73,652.40	-	-	1,177,791.07
土地使用权	1,173,652.40	-	-	1,146,452.00
软件	-	-	-	31,339.07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无形资产原价:	1,381,770.00	-	-	1,381,770.00
土地使用权	1,360,020.00	-	-	1,360,020.00
软件	21,750.00	-	-	21,750.00
累计摊销:	162,694.28	45,423.32	-	208,117.60
土地使用权	159,167.20	27,200.40	-	186,367.60
软件	3,527.08	18,222.92	-	21,750.00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219,075.72	-	-	1,173,652.40
土地使用权	1,200,852.80	-	-	1,173,652.40
软件	18,222.92	-	-	-

报告期内, 公司账上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15 年软件原值增加 47,008.55 元, 系新购入金蝶 K3 财务软件, 2016 年无增减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无形资产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无未办妥证的无形资产。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系: 编号为霞国用(2013)第 0658 号土地使用权, 用于宁德中洋向中国建设银行霞浦支行 6,000,000.00 人民币借款的抵押, 抵押合同编号 2016 年建宁霞高抵字 4 号, 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621,120.00 元, 期末净值 579,712.00 元; 编号为霞国用(2013)第 2666 号土地使用权, 用于东吾洋有限向中

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3,000,000.00 人民币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35098201-2016 年福鼎(抵)字 0005 号，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8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738,900.00 元，期末净值 555,406.5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系：编号为霞国用(2013)第 2666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东吾洋有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35098201-2015 年福鼎(抵)字 0008 号，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738,900.00 元，期末净值 561,564.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系：编号为霞国用（2013）第 0658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福洋水产向中国建设银行霞浦支行 2,995,000.00 元人民币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2013 年建宁霞高抵字 39 号，抵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621,120.00 元，期末净值 597,310.40 元；编号为霞国用(2013)第 2666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东吾洋有限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 10,000,000.00 人民币借款的抵押，抵押合同编号 35098201-2014 年福鼎(抵)字 0011 号，抵押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抵押土地使用权原值 738,900.00 元，期末净值 576,342.00 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6.3.3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237,300.75	-	26,366.75	-	210,934.00
合计	237,300.75	-	26,366.75	-	210,934.00
2015.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300,580.95	-	63,280.20	-	237,300.75
合计	300,580.95	-	63,280.20	-	237,300.75
2014.12.3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费	-	316,401.00	15,820.05	-	300,580.95
合计	-	316,401.00	15,820.05	-	300,580.95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办公室装修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2,738.71	250,954.82	62,320.41	249,281.65	3,218.69	12,874.75
预提利息的所得税影响	1,887.36	7,549.42	987.66	3,950.63	2,789.84	11,159.36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89,555.33	358,221.32	43,974.55	175,898.20	-	-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157,620.00	630,480.00	92,933.66	371,734.62	-	-
合 计	311,801.40	1,247,205.56	200,216.28	800,865.10	6,008.53	24,034.11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账面价值(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20,141,928.19	62.17	132,386,751.42	60.18	142,512,397.90	48.29
应付账款	11,998,178.48	6.21	16,532,126.93	7.52	97,209,041.40	32.94
预收款项	1,359,668.46	0.70	22,156.16	0.01	9,403,174.51	3.19
应付职工薪酬	1,229,005.44	0.64	842,423.14	0.38	699,553.00	0.23
应交税费	3,955,133.88	2.05	4,253,719.60	1.93	6,923,325.43	2.35
应付利息	432,185.51	0.22	315,053.26	0.14	605,211.08	0.21
其他应付款	34,320,566.97	17.76	45,823,980.64	20.83	37,751,644.28	12.79
预计负债	19,800,000.00	10.25	19,800,000.00	9.01	-	-
负债合计	193,236,666.93	100.00	219,976,211.15	100.00	295,104,347.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预计负债，原因系：

1) 龙腾水产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177883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到期，龙腾水产未

清偿到期债务，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补提预计负债 1,480 万元。

2) 丰鑫粮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签订 2014 年建宁霞流贷字 164 号、2014 年建宁霞流贷字 166 号借款合同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丰鑫粮油未清偿到期债务，子公司福洋水产作为连带保证人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补提福洋水产预计负债 500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33,000,000.00	33,000,000.00	69,780,000.00
抵押借款	-	-	2,995,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817,270.78	27,400,000.00	30,000,000.00
出口押汇	52,324,657.41	53,986,751.42	39,737,397.9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	18,000,000.00	-
合计	120,141,928.19	132,386,751.42	142,512,397.90

各类担保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2,995,000.00 元均为无形资产抵押，2015 年开始主要采用保证加抵押的形式，因此 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中的出口押汇系以美元计价。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口押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美元金额（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出口押汇	7,953,284.30	6.579	52,324,657.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口押汇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金额 (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出口押汇	8,313,840.00	6.4936	53,986,751.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口押汇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金额 (元)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元)
出口押汇	6,494,100.00	6.119	39,737,397.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分别为-1,953,239.97 元、19,436,010.54 元和 3,021,649.87 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52%、22.78%和 8.82%，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

针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应对：（1）公司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和业务流程进行日常业务的操作，不断增强公司财务人员外汇知识储备，培养财务人员外汇管理能力；（2）采用出口押汇方式，部分对冲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除上述政策外，公司没有专门采取金融工具规避外汇风险。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745,027.92	97.89	16,530,427.09	99.99	97,202,141.56	99.99
1-2 年	251,450.72	2.10	1,400.00	0.01	6,600.00	0.01
2-3 年	1,400.00	0.01	-	-	299.84	0.00
3 年以上	299.84	0.00	299.84	-	-	-

合计	11,998,178.48	100.00	16,532,126.93	100.00	97,209,041.40	100.00
----	---------------	--------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7,209,041.40 元、16,532,126.93 元及 11,998,178.48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1) 公司预计 2015 年海洋水产品市场回暖，于 2014 年年末加大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金额比较大；2) 2016 年上半年，受海产品整体行情偏淡的影响，海捕量减少，因而公司减少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金额亦有所下降；3) 自 2015 年起公司采购策略有所变动，采用以预付采购款的形式增强议价能力并保证货源的稳定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减少，预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1	苏普友	非关联方	3,916,395.00	1 年以内	32.64
2	曹海	非关联方	3,260,966.00	1 年以内	27.18
3	张世海	非关联方	1,664,200.40	1 年以内	13.87
4	洪金品	非关联方	1,520,687.00	1 年以内	12.67
5	宁波恒生南武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63.80	1 年以内	1.40
合计		-	10,529,412.20		87.7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张世海	非关联方	6,040,334.40	1 年以内	36.54
2	李歌	非关联方	4,546,447.00	1 年以内	27.50
3	戴安富	非关联方	2,334,979.00	1 年以内	14.12
4	洪金品	非关联方	1,599,914.00	1 年以内	9.68
5	石玉振	非关联方	932,558.48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15,454,232.88	-	93.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1	刘金平	非关联方	27,291,610.00	1年以内	28.08
2	陈玉瑛	非关联方	19,719,554.00	1年以内	20.29
3	邱培限	非关联方	8,733,556.00	1年以内	8.98
4	陈丽	非关联方	8,123,280.00	1年以内	8.36
5	戴安富	非关联方	8,115,210.00	1年以内	8.34
合计		-	71,983,210.00	-	74.05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59,668.46	100.00	22,156.16	100.00	9,353,626.08	99.47
1-2年	-	-	-	-	38.55	0.00
2-3年	-	-	-	-	49,509.88	0.53
合计	1,359,668.46	100.00	22,156.16	100.00	9,403,174.5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9,403,174.51元、22,156.16元及1,359,668.46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国外客户预付的款项，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较之2014年较小，主要系通过长期的合作，与国外客户之间形成较好的合作，因此大部分情况下采用收货付款的模式。

2014年年末，公司2-3年账期的预收账款金额为49,509.88元，主要系国外客户JOMARK FOOD CORPORATION(菲律宾)预付的款项，后期因为该客户无法履行订单，因此预收账款挂账较长，已转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 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1	UNICOR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国)	非关联方	368,845.06	1年以内	27.13

2	GOLDEN PARADISE TRADING(菲律宾)	非关联方	276,857.48	1 年以内	20.36
3	JIN YU ENTERPRISE CO.,LTD (台湾)	非关联方	229,740.32	1 年以内	16.90
4	AB MARINE PRODUCTS.,LTD (坦桑尼亚)	非关联方	156,580.20	1 年以内	11.52
5	OCEAN GRACE CO.PTE.,LTD (新加坡)	非关联方	128,316.82	1 年以内	9.43
合计			1,160,339.88	-	85.34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1	OCEAN VALLEY MARKETING(菲律宾)	非关联方	22,104.21	1 年以内	99.77
2	HO HSIN HSING FISHERY COMPANY LIMITED (台湾)	非关联方	32.47	1 年以内	0.15
3	LUEN THAI FISHING VENTURE LD.POHNPEI(韩国)	非关联方	19.48	1 年以内	0.08
合计			22,156.16	-	1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1	MARSHALL ISLANDS FISHING VENTURE,INC (韩国)	非关联方	2,141,558.21	1 年以内	22.77
2	F.B.FISHERY PRODUCTS CO.,LTD (泰国)	非关联方	2,056,304.82	1 年以内	21.87
3	SPEED OCEAN INDUSTRIAL CO LTMITED (香港)	非关联方	1,795,070.08	1 年以内	19.09
4	HAISHENG SHOJI (H.K)LTD (香港)	非关联方	1,297,258.90	1 年以内	13.80
5	DAE YU TRADING CO.,LTD (韩国)	非关联方	892,279.62	1 年以内	9.49
合计			8,182,471.63	-	87.02

4、应付职工薪酬

(1) 2016年1-5月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825,826.00	4,060,351.54	3,689,329.54	1,196,848.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2,021.00	3,698,119.00	3,330,715.00	1,159,425.00
职工福利费	3,093.00	103,504.50	100,678.50	5,919.00
医疗保险费	-	129,570.25	129,570.25	-
工伤保险费	-	11,699.18	11,699.18	-
生育保险费	-	6,104.61	6,104.61	-
住房公积金	29,832.00	105,864.00	105,072.00	30,624.00
工会经费	880.00	4,320.00	4,320.00	880.00
职工教育经费	-	1,170.00	1,170.00	-
二、离职后福利	16,597.14	161,656.32	146,096.02	32,157.4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411.63	150,109.44	135,660.59	29,860.48
失业保险费	1,185.51	11,546.88	10,435.43	2,296.96
合计	842,423.14	4,222,007.86	3,835,425.56	1,229,005.44

(2) 2015年度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699,553.00	10,197,815.67	10,071,542.67	825,826.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553.00	8,970,942.50	8,878,474.50	792,021.00
职工福利费	-	561,737.41	558,644.41	3,093.00
医疗保险费	-	296,281.65	296,281.65	-
工伤保险费	-	35,484.83	35,484.83	-
生育保险费	-	20,447.08	20,447.08	-
住房公积金	-	263,768.00	233,936.00	29,832.00
工会经费	-	33,827.16	32,947.16	880.00
职工教育经费	-	11,492.00	11,492.00	-
其他短期薪酬	-	3,835.04	3,835.04	-

二、离职后福利	-	393,671.06	377,073.92	16,597.1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2,438.83	347,027.20	15,411.63
失业保险费	-	31,232.23	30,046.72	1,185.51
合计	699,553.00	10,591,486.73	10,448,616.59	842,423.14

(3) 2014年度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464,738.00	7,907,021.05	7,672,206.05	699,553.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4,738.00	7,086,138.77	6,851,323.77	699,553.00
职工福利费	-	241,490.73	241,490.73	-
医疗保险费	-	251,536.70	251,536.70	-
工伤保险费	-	30,269.51	30,269.51	-
生育保险费	-	20,439.29	20,439.29	-
住房公积金	-	212,840.00	212,840.00	-
工会经费	-	47,722.61	47,722.61	-
职工教育经费	-	7,934.50	7,934.50	-
其他短期薪酬	-	8,648.94	8,648.94	-
二、离职后福利	-	287,543.70	287,543.7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7,797.80	257,797.80	-
失业保险费	-	29,745.90	29,745.90	-
合计	464,738.00	8,194,564.75	7,959,749.75	699,55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893,331.45	4,869,911.93

税费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237,539.72	1,202,512.43	606,209.60
房产税	119,448.58	96,364.63	55,401.48
土地使用税	106,726.75	86,202.37	49,258.50
个人所得税	15,430.65	13,430.69	6.41
印花税	12,533.13	14,191.52	4,55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1,727.55	973,843.27	668,991.76
教育费附加	739,036.50	584,305.94	401,516.49
地方教育附加	492,691.00	389,537.30	267,475.26
合计	3,955,133.88	4,253,719.60	6,923,325.43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6、应付利息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	432,185.51	315,053.26	605,211.08
合计	432,185.51	315,053.26	605,211.0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鼎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多家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及商业汇票贴现合同。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暂借款	15,460,000.00	30,376,325.00	31,361,05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1,300,002.00	1,300,002.00	-
应付暂收款	4,634,973.30	1,086,625.83	1,187,326.74
超定价返还	9,661,891.21	8,602,160.12	-
运费	2,913,064.01	3,906,737.06	5,099,717.52
其他	350,636.45	552,130.63	103,550.02

合计	34,320,566.97	45,823,980.64	37,751,644.28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7,751,644.28元、45,823,980.64元及34,320,566.97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了8,072,336.36元，增长幅度为21.38%，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度新增超定价返还支出8,602,160.1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下半年人民币的贬值压力增大，部分国外大客户与公司约定往来款结算的最高汇率，客户结算款项时以即期汇率为基础，当即期汇率超过约定结算汇率的情况下，超出部分公司将返还给客户。应付股权转让款1,300,002.00元系东吾洋收购福洋水产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因进入2015年度以后，美元兑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为维持与主要客户正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公司与多家国外客户签订了超定价返还协议，约定了一定时期内美元结汇的基准汇率，即公司应将实际结汇汇率超过基准汇率部分返还客户，返还款应以人民币为币种结算，返还款项的具体支付形式另行约定。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超定价返还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因目前美元走势强劲，估计在乙方实际支付甲方货款时美元有较大的升值表现，所以经双方商议订立如下协议，以此维持正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活动。

二、返还条件：美元定价为：第一阶段以1美元结汇6.2人民币，第二阶段1美元结汇6.25人民币为基准价，超过基准价部分返还乙方，作为美元升值的补偿，返还款必须以人民币为币种，适用于在协议约定的返还期限内所发生的销售业务。

三、返还款途径：该返还款应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与在中国境内的乙方代表或乙方指定人员结算。

四、返还期限：由于国际形势变化无常，返还期限暂定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协议期一年内分为两个阶段：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第一阶段，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为第二阶段。

在此期间发生的升值即超定价部分应全数返还，期满一年若美元升值仍维持现状，本协议仍可以顺延。”

（注：上述协议所称甲方系东吾洋，乙方系公司客户）

上述超定价返还协议系公司与客户间基于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和形势作出的特殊约定，本质系对双边贸易过程中汇兑损益的补偿。双方在实际结算时仍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美元金额结算，结汇过程中实际结算汇率与基准汇率的差额并不会抵减双方正常交易形成的货款，另行约定返还款项的支付形式和支付期限，合同并未约定交易双方以销售货款和超定价返还的净额结算，债权债务分属于两个不同合同主体，具有不同的交易性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上述超定价返还款均尚未结算。因此，基于款项性质、结算币种、结算途径及期限等不同，公司将“超定价返还”计入财务费用，并在其他应付款中单独列示，而非冲减出口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资产和负债不得随意抵消的列报要求，从而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借款	14.57
2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泰国）	4,496,997.00	超定价返还	13.10
3	林亦森	4,800,000.00	股权转让款/借款	13.99
4	张陈松	3,100,000.00	借款	9.03
5	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2,000,000.00	借款	5.83
合计		19,396,997.00		56.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林亦森	15,900,000.00	股权转让款/借款	34.70

2	张陈松	9,737,838.98	股权转让款/借款	21.25
3	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 (泰 国)	3,738,743.38	超定价返还	8.16
4	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借款	4.36
5	福建宁德东吾洋水产科 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	往来款	2.97
合计		32,736,582.36	-	71.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1	林亦森	9,003,750.00	借款	23.85
2	张陈松	9,000,000.00	借款	23.84
3	宁德市腾龙水产有限公 司	7,800,000.00	往来款	20.66
4	霞浦县国有资产投资经 营有限公司	2,600,000.00	借款	6.89
5	宁波格越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2,222,599.81	运费	5.89
合计		30,626,349.81	-	81.13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9,396,997.00元，主要为应付GOLDEN PRIZE CANNING CO.,LTD超定价返还款、公司向股东林亦森、张陈松借款以及外部借款。公司2016年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应付股东林亦森、张陈松暂借款，目前尚未结清。

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8、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对外提供担保	19,800,000.00	19,800,000.00	-
合 计	19,800,000.00	19,800,000.00	-

东吾洋有限对龙腾水产的 1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因龙腾水产仅归还 200,000.00 元，并未完全清偿债务，故计提 14,800,000.00 的预计负债，东吾洋有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代为偿还 4,150,000.00 万元，6 月 8 日代为偿还 3,150,000.00 万元，合计金额 7,300,000.00 万元。

子公司福洋水产为丰鑫粮油的二笔共计 5,000,000.00 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福洋水产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代偿 500 万元，并解除担保关系。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088,2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44,211,8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4,692,534.80	120,418,880.73	37,700,933.6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8,992,534.80	139,418,880.73	56,700,933.60
合计	208,992,534.80	139,418,880.73	56,700,933.6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毛利率（%）	23.67	21.08	14.35
净资产收益率（%）	19.74	85.87	123.30
每股收益（元/股）	5.22	14.22	7.21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42,069,549.26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泰国客户对冻金枪鱼和冻鱿鱼的需求量增加，公司冻金枪鱼和冻鱿鱼的出口量也相应增加，同时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6.73 个百分点。另外，受益于人民币贬值，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2,316,462.63 元。2016 年 1-5 月净利润为 34,273,654.07 元，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40.17%，增长速度放缓，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份受海捕行情影响，海捕产量较低，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为控制成本将部分出口订单延后交货。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4.35%、21.08% 和 23.67%。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较平稳，2015 年毛利率较之 2014 年上涨了 6.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由于预计 2015 年海洋水产品市场回暖，养殖户 2014 年养殖投苗量大，同时 2015 年气候条件较好，鱼苗成活率高，另外，2015 年总体远洋捕捞量较大，因而 2015 年养殖和捕捞的水产品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相对较低；2）公司在 2015 年度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销量较小的金枪鱼子品种的采购，通过集中大批量订购形式增强公司议价能力，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成本，加之 2015 年度金枪鱼市场供应量充足，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冻金枪鱼的毛利率逐年上升；3）公司近两年冻鱿鱼销售量大幅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冻鱿鱼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506,245.00KG、4,322,349.80KG，增幅达到 72.46%。随着销量的增长，公司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的预付订购模式有利于公司提升采购议价能力，从而降低原材料成本，带动冻鱿鱼的毛利率的上涨。

2016 年上半年，受海产品整体行情偏淡的影响，冻金枪鱼以及冻鱿鱼等公司主要产品的整体捕捞量减小，因此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5 年度小幅提升，而公司通过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增强了议价能力，较好的控制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此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小，与 2015 年度相比略有提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30%、85.87%、1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89%、45.76%、19.38%，呈下降趋势，但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1-5 月公司发行新股引进新的投资者导致净资产增加。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7.21、14.22、5.22，与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35.95	42.79	63.95
流动比率（倍）	2.16	1.65	1.09
速动比率（倍）	1.14	1.32	0.7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95%、42.79%及 35.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偿债能力增强。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21.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公司更多的采用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应付账款大幅减小，从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相应缩减；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6.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引入了新的投资者，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公司 2015 年调整采购策略，通过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增强议价能力以及货源的稳定性，同时减少存货囤积，导致应付账款大幅下降。

2016 年 5 月 31 日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流动负债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的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导致应付账款进一步减少。同时，公司向控股股东偿还了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有所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年末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速动资产的下降了 25.31%，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负债，主要原因系上半年海运捕捞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减少了上半年的采购量，为保证公司下半年订单的顺利交货，公司加大了预付订购的规模，导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9	2.64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6.60	16.65	11.77
----------	-------	-------	-------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2.64 及 0.79。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后 T/T 模式进行结算，因此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较大；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6 年 1-5 月份海捕产量较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为控制成本将部分出口订单延后交货，导致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 181,635,675.60 元，仅占 2015 年全年比重为 29.43%。

同行业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如下：

同行业企业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通食品（831651）	1.46	2.93	3.22
东水食品（838093）	2.39	8.88	7.72
坤兴海洋（837536）	4.88	7.71	7.79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保通食品较为接近，低于东水食品以及坤兴海洋。主要原因系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与保通食品均以出口销售为主，而东水食品及坤兴海洋均以国内销售为主。公司出口销售采用后 T/T 模式进行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7、16.65 及 16.60。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的趋势。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年初的订单量较大，公司于 2014 年末加大了采购量，导致期末库存量较大。公司 2015 年度调整了采购模式，通过预付订购方式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同时减少存货囤积，导致 2015 年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存货周转率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4,364,180.50	707,267,993.71	629,367,43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81,010,911.85	708,727,476.22	639,648,8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6,731.35	-1,459,482.51	-10,281,45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49.00	3,198,445.30	-2,358,79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8,554.14	-13,508,476.40	9,376,395.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3,385.65	-3,900,077.39	-2,780,679.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19.92	4,731,097.31	7,511,776.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4,405.57	831,019.92	4,731,097.31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81,451.45 元、-1,459,482.51 元及-6,646,731.35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状态。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81,451.45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较快，由于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后 T/T 付款，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59,482.51 元，主要原因系：1) 由于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后 T/T 付款，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2) 公司 2015 年采购更多采用预付订购的模式，向渔农支付预付款项以增强议价能力并保证货源的稳定性，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同时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公司 2016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46,731.35 元，主要原因系上半年海运捕捞量减少，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减少了上半年的采购量，为保证公司下半年订单的顺利交货，公司加大了预付订购的规模，导致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大。预计公司 2016 年度下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将有明显改善。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8,793.28 元、3,198,445.30 元及-202,949.00 元。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出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系收回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款项。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76,395.86 元、-13,508,476.40 元及 8,008,554.14 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系取得新增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出系偿还短期借款本金并支付短期借款利息。公司 2016 年度筹资活动的主要现金流入系吸收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主要现金流出为偿还短期借款、归还前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款项以及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4,273,654.07	85,317,949.13	43,248,39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46,731.35	-1,459,482.51	-10,281,451.45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	-	-
资产减值准备	-2,435,436.70	1,815,112.79	4,245,953.71
固定资产折旧	765,108.29	1,503,860.47	730,932.43
无形资产摊销	17,862.45	42,869.88	45,42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366.75	63,280.20	15,82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35,610.36	-
财务费用	2,460,066.46	-3,643,065.28	10,805,22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1,585.12	-194,207.75	30,372.80
存货的减少	-8,533,078.35	60,803,024.81	-37,495,186.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3,680,510.75	-86,461,724.65	-69,963,44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70,821.55	-80,542,192.47	38,055,052.09
其他	-	19,800,000.00	-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有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的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申报期内，固定资产折旧保持折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伴随资产增加而折旧金额增加；存货储备随着公司采购政策的变化以及订单数量而有所波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系因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的金额逐年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受到公司转换采购策略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起更多通过预付采购款的

形式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其他主要系预计担保损失 19,800,000.00 元。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亦森和张陈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水产科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持股 50.00%，张陈松持股 50.00%
2	厦门儒释智	公司董事蔡旭琦持股 60.00%
3	旭阳投资	公司董事蔡旭琦持股 90.00%
4	林亦萍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之妹
5	方绍英	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之妻
6	陈惠平	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陈松之前妻
7	蔡惠晟	公司董事蔡旭琦之弟

上述所涉及的所有关联自然人、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福建宁德东吾洋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073218131U

主要经营场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关社区工业桃源 8 号区

法定代表人：林亦森

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水产生物技术研发；水产科研技术咨询、转让；水产品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的权益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林亦森	100.00	50.00	货币
2	张陈松	1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 厦门儒释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72846160P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四层 G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旭琦

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文化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批发、零售：工艺品、服装鞋帽、佛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厦门儒释智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蔡旭琦	60.00	60.00	货币
2	林宏盛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 福建旭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MA2XN4MG8A

住所：霞浦县松港街道东兴社区太康路 616 号中锦香格里拉 10 幢 101

法定代表人：蔡旭琦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农业、商业、旅游业、基础设施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用担保及相关担保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旭阳投资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旭琦	900.00	90.00	货币
2	阎保超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出

①2016 年 1-5 月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蔡惠晟	-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4,920,000.00	11,050,000.00	15,970,000.00	-	不计息
林亦森	3,500,000.00	-	3,500,000.00	-	不计息
小计	8,420,000.00	11,050,000.00	19,470,000.00	-	-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5,100,000.00	-	180,000.00	4,92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3,500,000.00	-	-	3,5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8,600,000.00	-	180,000.00	8,420,000.00	-

2) 关联方资金拆入

①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9,737,838.98	8,100,000.00	14,737,838.98	3,100,000.00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15,900,000.00	23,700,000.00	34,800,000.00	4,8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26,997,838.98	31,800,000.00	49,537,838.98	9,260,00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9,000,000.00	3,907,838.98	3,170,000.00	9,737,838.98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9,003,750.00	47,030,000.00	40,133,750.00	15,9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19,363,750.00	50,937,838.98	43,303,750.00	26,997,838.98	-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10,160,000.00	6,480,000.00	7,640,000.00	9,000,000.00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10,300,000.00	33,978,750.00	35,275,000.00	9,003,750.00	不计息
小计	21,820,000.00	40,458,750.00	42,915,000.00	19,363,750.00	-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水产科技、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9,192,075.51	2016-02-29	2016-08-13	否	-
水产科技、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8,000,000.00	2016-04-20	2017-4-20	否	-
东吾洋有限	宁德中洋	27,014,031.90	2016-02-22	2016-09-07	否	-
张陈松、林亦森	东吾洋有限	13,000,000.00	2016-05-09	2017-05-08	否	[注 1]
张陈松、林亦森、林亦萍	东吾洋有限	15,388,281.00	2016-04-15	2016-08-04	否	-
林亦森	东吾洋有限	15,000,000.00	2016-5-23	2017-1-26	否	-
张陈松、陈惠平、林亦森、方绍英、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	东吾洋有限	4,000,000.00	2015-11-16	2016-5-16	否	[注 2]

公司						
张陈松、陈惠平、林亦森、方绍英、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	东吾洋有限	3,700,000.00	2015-11-17	2016-5-17	否	[注 2]

[注 1] 张陈松、林亦森共同为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同时又以霞房权证松港字第 20112325 号、霞房权证松港字第 20130714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张陈松、陈惠平、林亦森、方绍英、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福建宁德中洋食品有限公司共同为福建省霞浦东吾洋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陈惠平同时又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两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陆续还清。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3	3	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3	3	3
报酬总额(万元)	36	86	8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收购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		
蔡惠晟	1,000,000.00	50,000.00	-	-	-	-
林亦森	-	-	-	-	3,500,000.00	-
张陈松	-	-	-	-	4,92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	-	-	8,420,000.00	-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性质其他应收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形。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林亦森	4,800,000.00	15,900,000.00	9,003,750.00
张陈松	3,100,000.00	9,737,838.98	9,000,000.00
水产科技	1,36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合计	9,260,000.00	26,997,838.98	19,363,750.00

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性质的其他应付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进行间接融资，同时公司所处的水产品加工行业处于行业产业链中游，上游供应商以个人为主，一般不接受较长的赊销信用期，下游主要为海外水产品进口商，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维持业务的正常开展，为了保证临时性资金周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存在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的情形，如采购旺季或临时性大额订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如下所示：

①2016年1-5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

张陈松	9,737,838.98	8,100,000.00	14,737,838.98	3,100,000.00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15,900,000.00	23,700,000.00	34,800,000.00	4,8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26,997,838.98	31,800,000.00	49,537,838.98	9,260,000.00	-

②2015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9,000,000.00	3,907,838.98	3,170,000.00	9,737,838.98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9,003,750.00	47,030,000.00	40,133,750.00	15,900,000.00	不计息
小计	19,363,750.00	50,937,838.98	43,303,750.00	26,997,838.98	-

③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张陈松	10,160,000.00	6,480,000.00	7,640,000.00	9,000,000.00	不计息
水产科技	1,360,000.00	-	-	1,360,000.00	不计息
林亦森	10,300,000.00	33,978,750.00	35,275,000.00	9,003,750.00	不计息
小计	21,820,000.00	40,458,750.00	42,915,000.00	19,363,750.00	-

公司将关联方资金拆入列示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向关联方归还拆入款项列示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由于进入 2014 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仍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

拆入的拆借余额，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根据前期销售回款情况和后续融资情况逐步清理。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同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拆借利息、偿还期限，实际为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拆入资金，待资金回笼后归还关联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11月1日和2016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规范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5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的金额分别为40,458,750.00元、50,937,838.98元及31,800,000.00元。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在公司尚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的前提下，仍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解以缓解采购高峰等特定时期的营运资金压力。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5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分别为20,591,785.00元、23,180,794.49元及18,128,919.49元。若以1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1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5.60%、4.35%、4.35%。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5月，公司应分别向资金拆入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1,153,145.00元、1,008,364.56元以及328,586.67元，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3,248,399.87元、85,317,949.13元以及34,273,654.07元，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费用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2.67%、1.18%和0.96%。

由于进入2014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仍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拆借余额，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根据前期

销售回款情况和后续融资情况逐步清理。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将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东吾洋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东吾洋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东吾洋股份对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东吾洋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东吾洋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东吾洋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东吾洋在今后的经营和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东吾洋《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东吾洋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更优惠的条件，保护东吾洋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1、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公司还在履行中的为非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对外担保合同 2-6”。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东吾洋有限	夏威食品	2014.08.04- 2015.08.03	2,000.00	是	2014.08.04- 2015.08.03	连带 保证 担保
2	东吾洋有限	龙腾水产	2014.10.22- 2015.10.22	1,500.00	是	2014.10.22- 2015.10.22	连带 保证 担保
3	东吾洋有限	夏威食品	2016.01.12- 2017.01.11	1,700.00	否	2016.01.12- 2017.01.11	连带 保证 担保
4	福洋水产	丰鑫粮油	2014.11.07- 2015.11.07	250.00	是	2014.11.07- 2015.11.07	连带 保证 担保
5	福洋水产	丰鑫粮油	2014.11.10- 2015.11.10	250.00	是	2014.11.10- 2015.11.10	连带 保证 担保
6	宁德中洋	鑫磊工贸	2015.07.09- 2016.07.09	1,500.00	是	2015.07.09- 2016.07.09	连带 保证 担保

东吾洋有限为龙腾水产担保的主债务到期, 因龙腾水产经营困难, 无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 目前已由公司支付730万元, 并且公司已对剩余部分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福洋水产为丰鑫粮油担保的主债务到期, 因丰鑫粮油经营困难, 无法筹措资金归还贷款, 目前已由公司支付两笔债务金额合计500万元整。

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制定了《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称“对外担保制度”), 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未制定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决策制度, 于《对外担保制度》制定及现行章程修订之前,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

定对对外担保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担保期限	备注
1	东吾洋有限	夏威食品	2016.01.12- 2017.01.11	1,700.00	否	2016.01.12- 2017.01.11	连带 保证 担保

宁德市夏威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借款用途说明》，公司为夏威食品在光大银行的1,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借款均用于夏威食品的原材料采购。

根据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3月13日出具的厦门方华审(2016)01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夏威食品账面所有者权益合计达到2.5亿元以上，且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50%，2015年度夏威食品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净流入状态，从财务状况分析具备履约还款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 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6,194,405.57	6,831,019.92	4,731,097.31
应收账款	185,175,003.84	249,759,577.84	194,100,813.42
流动资产合计	374,129,381.59	330,650,468.37	323,016,79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9,820.14	28,744,623.51	28,788,481.97
资产合计	402,229,201.73	359,395,091.88	351,805,281.20
流动负债	173,436,666.93	200,176,211.15	295,104,347.60
负债合计	193,236,666.93	219,976,211.15	295,104,347.6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95	42.79	63.95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95%、42.79%及35.9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偿债能力增强。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同时公司更多的采用预付订购的采购模式,应付账款大幅减小,从而使得公司负债总额相应缩减。2016年公司完成了增资扩股,引入了新的投资者,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夏威夷食品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货币资金	9,045,981.21	9,972,542.15
资产合计	364,855,069.54	321,423,005.58
负债合计	89,682,413.92	104,008,026.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58	32.36

2014年末、2015年末,夏威夷食品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36%、24.58%,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夏威夷食品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均实现了盈利,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财务状况良好。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霞浦支行	919.21	2016.8.13	[注1]
东吾洋有限、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兴业银行霞浦支行	800.00	2017.04.20	[注1]
福洋水产、宁德中洋	东吾洋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	386.73	2016.5.16	[注2]

		福州分行			
福洋水产、宁德中洋	东吾洋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 福州分行	295.00	2016.5.17	[注 2]
东吾洋有限	宁德中洋	中国建设银行 霞浦支行	2,701.40	2016.09.07	-
合 计	-	-	5,102.34	-	-

[注 1]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东吾洋有限和宁德中洋共同为福建福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2]福洋水产和宁德中洋为东吾洋有限提供保证担保，张陈松、陈惠平、林亦森、方绍英共同为东吾洋有限提供保证担保，陈惠平同时又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3 日陆续还清。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 日
福洋水产	宁德中洋	福洋水产	自有土地 使用权	62.11	58.18	600.00	2017.3.17
合 计	-	-	-	62.11	58.18	600.00	-

2、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东吾洋有限	东吾洋有限	自有房产	615.57	389.79	1,300.00	2017.05.08
		土地使用权	73.89	55.54		
合计			689.46	445.33	1,300.00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7 月 24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出具了“万隆评报

字（2016）第 145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17.72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500.35	33,329.12	828.77	2.55
长期股权投资	-	325.16	325.16	-
固定资产	526.97	714.72	187.75	35.63
在建工程	108.60	106.75	-1.85	-1.70
无形资产	58.53	278.68	220.15	376.13
长期待摊费用	22.15	0.00	-22.15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1	0.00	-22.51	-100.00
资产总计	33,239.11	34,754.43	1,515.32	4.56
流动负债	11,156.71	11,156.7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80.00	1,48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2,636.71	12,636.71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602.40	22,117.72	1,515.32	7.36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宁德中洋和福洋水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冻海洋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冻鱿鱼、冻鲭鱼、冻金枪鱼、冻白鲳鱼、冻鱼切片、章鱼切段等。近年来疯牛病、口蹄疫、禽流感等疫情及三聚氰胺、瘦肉精等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重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日益增强，食品安全已成为影响食品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严格遵照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国家的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同时针对各主要工序均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标准，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如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纰漏或因其他不可预计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声誉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水产加工企业数量众多，且大部分为小规模工厂和家庭作坊式企业，竞争较为充分，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生产企业以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确立了自身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然而，如果现有市场竞争者通过低价策略争夺市场份额或其他投资者基于对行业的良好预期而新

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加剧该行业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鲭鱼、白鲳鱼和其他海洋鱼类等。两年一期内，公司原材料占相应期间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27%、97.91% 及 97.94%，占比均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构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可凭借自身的规模优势及在长期业务开展过程中所建立起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优势，根据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以及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合理利用原料供应的淡旺季，有针对性地制定原材料采购品种和数量，最大限度降低该因素对公司盈利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为海洋野生资源，无法通过人工养殖平抑供求，世界捕捞量的波动、市场需求的变化等因素均可能引起价格变动，从而使公司面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所引发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食物加工、营销及管理的人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压力显著增大。对管理体系、人员素质的要求不断提高，需要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自身管理能力的同时及时调整现有组织模式和管理模式，同时引进高水平人才以满足需求，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队伍出现较大流失，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两位股东张陈松、林亦森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只要各方仍持有公司的股份，则本协议应无限制地持续有效。林亦森直接持有公司 40.38% 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 3.41% 的股份；张陈松直接持有公司 37.46% 的股份，通过蓝色海洋间接持有公司 3.41% 的股份，林亦森和张陈松合计持有公司 84.66%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公司两位股东张陈松和林亦森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等主要管理职务，实际控制公司经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上述股东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84,620.98 元、6,681,596.17 元、15,214,674.52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9%、2.02%、4.07%，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较低，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但是当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公司规范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决议程序，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相关备案，但并未制定和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治理结构逐渐完善。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尚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申请公开转让后，对公司治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若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由于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100,813.42 元、249,759,577.84 元和 185,175,003.84 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 60.09%、75.54%和 49.49%，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如出现应收账款

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与运营效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回款记录良好，同时公司已通过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降低信用风险。

（九）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的短期借款的抵押，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94%、97.92% 和 97.2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以美元结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净额（净收益以正数列示）分别为-1,953,239.97 元、19,436,010.54 元和 3,021,649.87 元，汇兑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52%、22.78%和 8.82%，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在业务往来中会进行本外币汇兑、交易和结算，受制于公司目前的财务条件，公司主要采用即期外汇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并没有利用外汇远期、期权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加之公司对外贸易政策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政治局势的影响，汇率变动及贸易政策风险存在进一步上升的可能。

（十一）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由于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因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由于水产品的养殖受到市场预期、饲料价格、自然灾害和养殖季节性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的采购具有旺季供应过剩、价格低和淡季供应阶段性不足、价格高的季节性波动特点。上述因素造成公司经营存在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十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证书不能续展的风险

公司冷冻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务事关食品安全，需要取得国家一系列的认证和许可，公司目前已取得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宁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霞浦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等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上述证书到期后的续展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若不能取得上述证书的续展，则会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十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霞浦县地方税务局霞地税税通（2015）1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东吾洋有限减免企业所得税，减免产品为农产品初加工产品。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继续顺利申请初加工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届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64,699,708.58元、80,994,484.49元和15,799,471.96元，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及降低废料比率。通过对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沿革监管，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此外，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针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均有所增强，这些因素均有利于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四）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存在临时用工情况，平均每月临时工用工人次约46次，约占正式员工平均人数的46%。但是公司未按照税法规定，在给临时工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虽然福建省霞浦县地方税务局三沙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尚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但公司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临时用工个人所得税带来的税务风险。2016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承诺人林亦森、张陈松分别签署不可撤销之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一）若公司因临时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而被

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二）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公司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1,451.45 元、-1,459,482.51 元及 -6,646,731.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销售以出口为主，长期合作客户主要采用后 T/T 模式收款，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同时为充分保障采购货源的稳定性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自 2015 年度起加大了预付采购的比例，预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处于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稳定，同时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记录良好，公司通过出口信保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有效提升资金周转率，同时将根据预计的现金流量情况灵活调整采购模式，控制经营活动的流动性风险。

（十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FZLBZ16002B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德市夏威夷食品有限公司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 FZLBZ16002 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7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务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公司无法直接控制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无法保证被担保企业的还款能力，若被担保企业发生经营风险或财务危机，在上述担保到期日不能按时还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十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入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无息资金拆入情况。20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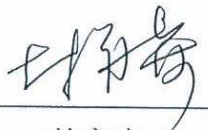
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分别为 20,591,785.00 元、23,180,794.49 元及 18,128,919.49 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了保证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存在较大依赖。若以 1 年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模拟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应分别向资金拆入关联方支付利息费用 1,153,145.00 元、1,008,364.56 元以及 328,586.67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248,399.87 元、85,317,949.13 元以及 34,273,654.07 元，关联方资金拆入利息费用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1.18%和 0.96%。在公司尚未能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提供公司资金周转率的前提下，仍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亦森、张陈松为公司提供临时资金拆解以缓解采购高峰等特定时期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将以申请挂牌新三板对接资本市场为契机，拓展融资途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增强营运能力，逐步降低对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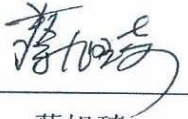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亦森


张陈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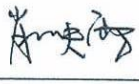

周正


游清芳


蔡旭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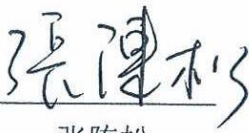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欣欣


肖映雪


吴希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陈松


游清芳

福建东吾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韩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昊宇



邓翠颖



张玉佼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峰

经办律师签字



刘俊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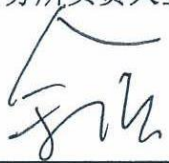
蔡克亮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 密



李康伟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 宏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张小娟

戴冠群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12月19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